

证券代码：002101

股票简称：广东鸿图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上海四维尔控股集团 集团有限公司	FULL STATE AUTOMOBILE COMPONENTS CO.,LTD.	慈溪市钶迪机械配件 有限公司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宁波汇鑫投资有 限公司	上海科闻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	宁波星瑜投资有限公 司	夏军
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			
广东省科技创业 投资有限公司	肇庆市高要区国有资产 经营有限公司	深圳安鹏资本创新有 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CMS  **招商证券**

二〇一六年九月

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住所	通讯地址
上海四维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北青公路 10092 号	上海市青浦区北青公路 10092 号
FULL STATE TOMOBILE COMPONENTS CO.,LTD.	113 Barksdale Professional Center in the city of Newark, County of New Castle, State of Delaware	113 Barksdale Professional Center in the city of Newark, County of New Castle, State of Delaware
慈溪市钶迪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慈溪市匡堰镇龙舌村	慈溪市匡堰镇龙舌村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 99 号	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 99 号
宁波汇鑫投资有限公司	北仑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三号 257 室	北仑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三号 257 室
上海科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市崇明县富民支路 58 号 A1-1866 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上海市崇明县富民支路 58 号 A1-1866 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宁波星瑜投资有限公司	北仑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三号 256 室	北仑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三号 256 室
夏军	上海市松江区北翠路 158 弄皇琪爱丽舍 90 号	上海市松江区北翠路 158 弄皇琪爱丽舍 90 号
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	住所	通讯地址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7 号 4301 房自编号 1 房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7 号 4301 房自编号 1 房
肇庆市高要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肇庆市高要区南岸新城路 27 号（原 43 号）	肇庆市高要区南岸新城路 27 号（原 43 号）
深圳安鹏资本创新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鉴于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鸿图”）拟向四维尔集团、美国邦盛（FULL STATE AUTOMOBILE COMPONENTS CO.,LTD.）、钶迪机械、维科精华、汇鑫投资、科闻投资、星瑜投资、夏军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以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统称为“承诺人”）就其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信息、资料、证明以及所做声明、说明、承诺、保证等事项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

3、承诺人已就本次交易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且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保证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承诺人将继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本项承诺；

4、承诺人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承诺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

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交易对方声明

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四维尔集团、美国邦盛（FULL STATE AUTOMOBILE COMPONENTS CO.,LTD.）、钶迪机械、维科精华、汇鑫投资、科闻投资、星瑜投资、夏军就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宜郑重声明并承诺：

1、承诺人将及时向广东鸿图提供四维尔股份、承诺人及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广东鸿图或者投资者或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人将暂停转让在广东鸿图拥有权益的股份。

重大事项提示

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简要介绍

本次交易方案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构成。

广东鸿图拟向上海四维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维尔集团”）、慈溪市钶迪机械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钶迪机械”）、宁波汇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鑫投资”）、宁波星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瑜投资”）、上海科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闻投资”）、夏军 6 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向 FULL STATE AUTOMOBILE COMPONENTS CO.,LTD.（以下简称“美国邦盛”）支付现金，向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科精华”）发行股份，购买 8 名交易对方合计所持有的四维尔股份 100% 股权。

同时，上市公司拟向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创公司”）、肇庆市高要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要国资”）、深圳安鹏资本创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鹏资本”）三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8,682.00 万元，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资产重组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资产重组的实施。

（一）交易对方

上市公司拟向四维尔集团、钶迪机械、汇鑫投资、科闻投资、星瑜投资、夏军 6 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向美国邦盛支付现金，向维科精华发行股份，购买 8 名交易对方合计所持有的四维尔股份 100% 股权。上市公司拟通过锁价发行的方式向科创公司、高要国资、安鹏资本三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

（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四维尔股份 100%股权。

（三）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方式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向交易对方购买标的资产，同时以锁价方式向科创公司、高要国资、安鹏资本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购买四维尔股份 100%股权的现金对价、标的公司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汽车饰件项目的建设以及支付本次交易的发行费用。

（四）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粤科集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粤科集团，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2016 年 9 月 1 日，上市公司与四维尔股份、四维尔股份全体股东四维尔集团、美国邦盛、汇鑫投资、钶迪机械、维科精华、科闻投资、星瑜投资、夏军及四维尔股份实际控制人罗旭强签署了《资产购买协议》，上市公司与四维尔集团、美国邦盛、汇鑫投资、科闻投资、星瑜投资、夏军及四维尔股份实际控制人罗旭强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业绩承诺的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四维尔集团、美国邦盛、钶迪机械、汇鑫投资、科闻投资、星瑜投资以及夏军作为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不低于 12,250 万元、14,000 万元、16,200 万元，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不低于 42,450 万元。

如本次交易未能在 2016 年底前完成的，业绩承诺期及承诺净利润不作调整，业绩承诺方、业绩补偿方仍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如 2016 年度业绩承诺未能完成，业绩补偿方仍应履行相应的业绩补偿义务。

四维尔股份实际控制人罗旭强对四维尔集团、美国邦盛、汇鑫投资、星瑜投资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四维尔集团同意代钶迪机械履行相关业绩和资产减值补偿义务，因此业绩补偿方为四维尔集团、美国邦盛、汇鑫投资、科闻投资、星

瑜投资以及夏军。

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截至各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截至各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但达到截至当期（指前述各期对应的期间，下同）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90%（含 90%），则业绩补偿方无需补偿。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截至各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截至各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90%（不含 90%），则业绩补偿方应以连带责任方式对广东鸿图进行补偿，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各期累计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方转让标的公司股权的交易价格合计数。

上述业绩承诺补偿于业绩承诺期结束后履行，根据《专项审核意见》结算累计应补偿金额。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后累计实际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90%（不含 90%），则业绩补偿方需履行业绩补偿。

二、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借壳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或交易金额、资产净额或交易金额、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的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标的公司	交易金额	上市公司合计	占比
资产总额指标	204,448.01	164,470.25	276,157.66	74.03%
资产净额指标	54,435.04	164,470.25	145,645.90	112.92%
营业收入指标	166,671.73	-	225,868.86	73.79%

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或交易金额、资产净额或交易金额、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的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达到 50%以上，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上市规则所列举的关联方规定情形之一的，可被视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本次交易完成后，罗旭强将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而交易对方四维尔集团、美国邦盛、汇鑫投资为罗旭强控制的企业，交易对方钶迪机械为罗旭强弟弟罗旭孟、弟媳吴丽珍控制的企业，交易对方星瑜投资为罗旭强弟媳陈映萍控制的企业，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四维尔集团、美国邦盛、汇鑫投资、钶迪机械、星瑜投资为公司关联方。上市公司本次向四维尔集团、美国邦盛、汇鑫投资、钶迪机械、星瑜投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2、认购方科创公司为广东鸿图控股股东之一，高要国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高要鸿图为上市公司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上市公司向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黎柏其、廖坚、汪涛、符海剑、梁宇清审议涉及本次交易的关联交易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关联股东科创公司、风投公司、粤丰公司、高要鸿图、高要国资审议涉及本次交易的关联交易议案时，也将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粤科集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粤科集团，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借壳上市。

三、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支付方式及锁定期安排

（一）定价依据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中，四维尔股份 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评估资格的中广信评估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整体评估而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根据中广信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16]第 271 号），

截至评估基准日四维尔股份评估值为 169,178.28 万元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69,178.28 万元。在此评估价格的基础上，交易双方商定本次交易价格为 164,470.25 万元。

（二）支付方式

购买资产交易的支付方式为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1、股份支付方式。本次用于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即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发行的股份每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8.25元/股。

2、现金支付方式。本次购买资产交易现金支付部分由广东鸿图通过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式筹集。实际募集配套资金与支付标的资产现金对价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股份发行日之前，上市公司发生除息除权行为，则上述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股份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比例为 K ，增发新股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调整后发行价格：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div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K) \div (1 + K)$

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K) \div (1 + K + N)$

上市公司本次最终发行股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为准。

在本次重组交易价格为 164,470.25 万元的基础上，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其中发行股份支付比例合计为 60%，即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价值总计为人民币 98,682.15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计算，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 54,072,410 股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7.90%，占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5.32%；现金支付比例合计为 40%，总计人民币 65,788.10 万元。

上市公司向各交易对方具体股份发行及现金支付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交易对方	转让标的公司股份（股）	交易价格（万元）	支付方式		
			支付现金（万元）	发行股份（股）	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四维尔集团	35,010,000	48,898.26	9,812.86	21,416,660	39,085.40
美国邦盛	27,200,000	37,990.08	37,990.08	-	-
钶迪机械	21,000,000	29,330.58	11,317.12	9,870,387	18,013.46
维科精华	14,000,000	15,023.97	-	8,232,310	15,023.97
汇鑫投资	8,000,000	11,173.55	2,242.30	4,893,839	8,931.26
科闻投资	6,040,000	8,436.03	1,692.94	3,694,848	6,743.10
星瑜投资	5,000,000	6,983.47	1,401.44	3,058,649	5,582.03
夏军	4,750,000	6,634.30	1,331.36	2,905,717	5,302.93
合计	121,000,000	164,470.25	65,788.10	54,072,410	98,682.15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四维尔股份 100%股权中，四维尔股份股东之间安排如下：

（1）经四维尔股份股东内部商议，同意美国邦盛通过现金支付方式获得其本次交易应获得的全部对价；

（2）经四维尔股份股东内部商议，同意维科精华通过股份支付方式获得其本次交易应获得的全部对价，不承担相应的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

（3）四维尔集团同意代钶迪机械履行相关业绩补偿义务，为此钶迪机械需将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现金对价中的 6,794.63 万元转让给四维尔集团，该金额由钶迪机械所持四维尔股份股权按照四维尔股份 100%股权估值 129,850.00 万元、169,000.00 万元的差额确定。

本次交易四维尔股份 100%股权的总对价的 60%（即 98,682.15 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剩余对价（65,788.1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

本次交易的差异化定价为本次交易双方以及四维尔股份各股东通过自主协商确定，符合《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差异化定价系交易对方之间的利益调整，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交易对方各自承诺按如下方式锁定上市公司本次向其发行的股份：

1、四维尔集团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广东鸿图 16,824,788 股股份、钶迪机械、维科精华、汇鑫投资、星瑜投资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广东鸿图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四维尔集团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广东鸿图 4,591,872 股股份及科闻投资、夏军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广东鸿图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2、在遵循前条规定的前提下，为增强盈利预测补偿的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四维尔股份股东四维尔集团、美国邦盛、汇鑫投资、科闻投资、星瑜投资以及夏军等业绩补偿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广东鸿图股份按如下方式分三期解除限售（与法律、法规及政策相关规定冲突的除外）：

（1）第一期股份于本次发行股份上市满 12 个月且标的公司 2016 年《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以二者中较晚到达的时点为准）解除限售，具体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按如下公式计算：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业绩补偿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广东鸿图股份×30%—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计算。

（2）第二期股份于标的公司 2017 年《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解除限售，具体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按如下公式计算：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业绩补偿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广东鸿图股份×60%—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已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计算。

（3）第三期股份于本次发行股份上市满 36 个月且标的公司 2018 年《专项审核意见》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以三者中较晚到达的时点为准）解除限售，具体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按如下公式计算确定：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业绩补偿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广东鸿图股份—（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本次

发行价格一已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计算。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四维尔股份 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评估资格的中广信评估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整体评估而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根据中广信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16]第 271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四维尔股份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69,178.28 万元。在此评估价格的基础上，交易双方商定本次交易价格为 164,470.25 万元。

本次评估采取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测算，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全部权益价值为 65,929.73 万元。经收益法测算，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全部权益价值为 169,178.28 万元。

根据中广信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16]第 271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四维尔股份 100%股权的账面价值、评估方法、评估结果及增值幅度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账面净资产	评估值	评估方法	作为评估结论	评估增值	增值率
四维尔股份 100%股权	42,417.83	169,178.28	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126,760.45	298.84%

交易双方以上述评估结果为依据，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 164,470.25 万元。

五、配套融资安排

（一）募集配套资金的预计金额及占交易总金额的比例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2015 年修订）》，本公司拟向科创公司、高要国资、安鹏资本三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8,682.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股份定价方式和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为董事会作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决议公告日，即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应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 19.37 元/股，不低于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在股份发行日之前，上市公司发生除息除权行为，则上述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股份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比例为 K ，增发新股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

则调整后发行价格：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div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K) \div (1 + K)$

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K) \div (1 + K + N)$

上市公司本次新增发行股票数额将根据最终交易价格和新增股票发行价格测算，即，股票发行数量 = 最终交易价格 ÷ 股票发行价格；最终发行股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为准。

（三）发行对象、锁定期及募集资金用途

本公司拟通过锁价方式向科创公司、高要国资、安鹏资本三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各认购对象认购金额及认购股份数如下：

序号	配套资金认购对象	认购金额（元）	认购股数（股）
----	----------	---------	---------

1	科创公司	508,363,790.48	26,244,904
2	高要国资	428,456,206.49	22,119,577
3	安鹏资本	49,999,994.07	2,581,311
合计		986,819,991.04	50,945,792

注：发行数量取整数，精确到个位数；针对不足一股的余额，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同意放弃余数部分所代表的股份数。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中用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发行价格以不低于董事会作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认购，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因此，本次参与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上述股份因公司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安排。待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深交所交易。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购买四维尔股份 100%股权的现金对价、标的公司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汽车饰件项目的建设以及支付本次交易的发行费用。实际募集配套资金与支付标的资产现金对价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

四维尔股份拥有完整的产供销体系，主营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且四维尔股份盈利能力较强，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完善多元化产品体系、提升产品结构优势，加强对整车（机）厂客户的服务水平，进而提升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之一。下游行业大型知名整车（机）厂对其上游零部件供应商有着严格的资格认证，其更换上游零部件供应商的转换成本高且周期长，双方形成了双向依赖的战略合作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四维尔股份可利用上市公司的客户资源持续开拓市场，实现协同发展。上市公司通过收购四维尔股

份，成功实现丰富产品类型，为下游行业大型知名整车（机）厂提供更加丰富的产品及服务，继续稳固双向依赖的战略合作关系。

近年来，本公司通过持续不断开发新产品，丰富产品线，开拓新的市场领域，增强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广东鸿图的产品线从精密铝合金压铸件，包括：用于汽车发动机、变速箱配件的缸盖罩、油底壳、变速器壳体、离合器壳体、齿轮室，扩展到汽车内外装饰件产品，包括汽车外饰件系列产品（汽车标牌、散热器格栅、车轮盖、装饰条等）、汽车内饰件系列产品（出风口、门扣手等）及其他塑料件产品（发动机罩等）。四维尔股份产品线丰富，可以满足主机厂不同档次乘用车内外饰件系统的采购需求。

本次交易完成后，广东鸿图将使产品结构优势及多元化服务优势得到进一步体现，多元化产品体系有效规避需求波动风险，增加重要盈利增长中心。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将相互补充形成协同效应，有效的促进业务的发展。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或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		本次交易完成后（考虑配套募集资金）	
	持股数量	比例	持股数量	比例	持股数量	比例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四维尔集团	-	-	21,416,660	7.09%	21,416,660	6.07%
美国邦盛	-	-	-	-	-	-
钶迪机械	-	-	9,870,387	3.27%	9,870,387	2.80%
维科精华	-	-	8,232,310	2.73%	8,232,310	2.33%
汇鑫投资			4,893,839	1.62%	4,893,839	1.39%
科闻投资			3,694,848	1.22%	3,694,848	1.05%
星瑜投资	-	-	3,058,649	1.01%	3,058,649	0.87%
夏军	-	-	2,905,717	0.96%	2,905,717	0.82%
合计	-	-	54,072,410	17.90%	54,072,410	15.32%
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科创公司	25,451,055	10.26%	25,451,055	8.42%	51,695,959	14.64%

高要国资	10,797,506	4.35%	10,797,506	3.57%	32,917,083	9.32%
安鹏资本	-	-	-	-	2,581,311	0.73%
合计	36,248,561	14.61%	36,248,561	12.00%	87,194,353	24.70%

注：发行数量取整数，精确到个位数。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日，粤科集团通过其控制的子公司合计控制广东鸿图共计 62,242,787 股，占广东鸿图股份总数的 25.10%。其中，风投公司持有 35,543,732 股，占广东鸿图股份总数的 14.33%；科创公司持有广东鸿图 25,451,055 股，占广东鸿图总股本的 10.26%；粤丰公司持有广东鸿图 1,248,000 股，占广东鸿图总股本的 0.50%。风投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科创公司、粤丰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粤科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出现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的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上述社会公众是指除了以下股东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本次交易前，广东鸿图股本为 248,023,001 股。本次购买资产拟发行股份 54,072,410 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 50,945,792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广东鸿图股本为 353,041,203 股。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交易完成后，除科创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风投公司、粤丰公司将合计持有公司 25.06%；高要国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高要鸿图将持有公司 21.12%以外，其余股东持股比例均低于 10%。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广会专字[2016]G16035360045），在假设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在2015年1月1日已经完成，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盈利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
营业收入	225,868.86	392,540.60	73.79%
营业利润	14,460.13	25,800.84	78.43%
利润总额	14,564.22	23,826.21	63.59%
净利润	12,868.50	20,446.31	58.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2,868.50	18,573.03	44.33%

如上所示，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无论从业务规模还是盈利能力都将得到显著增强。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和财务安全性的影响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广会专字[2016]G16035360045号），在假设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在2015年1月1日已经完成。截至2015年12月31日，交易前后资产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1）交易前后资产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4,833.46	5.37%	32,376.66	5.29%	17,543.20	118.27%
应收票据	586.56	0.21%	16,392.62	2.68%	15,806.06	2694.70%
应收账款	75,264.15	27.25%	119,225.23	19.48%	43,961.08	58.41%
预付款项	1,706.73	0.62%	3,929.84	0.64%	2,223.11	130.26%
其他应收款	315.76	0.11%	2,778.24	0.45%	2,462.48	779.86%
存货	32,230.27	11.67%	77,386.11	12.64%	45,155.84	140.10%
其他流动资产	4,040.91	1.46%	6,794.28	1.11%	2,753.37	68.14%
流动资产合计	128,977.83	46.70%	258,882.99	42.29%	129,905.16	100.72%
长期股权投资	-	-	4,845.00	0.79%	4,845.00	-
固定资产	100,988.21	36.57%	145,535.61	23.78%	44,547.40	44.11%

在建工程	14,571.82	5.28%	17,519.47	2.86%	2,947.65	20.23%
固定资产清理	-	-	5,544.61	0.91%	5,544.61	-
无形资产	10,701.65	3.88%	33,561.07	5.48%	22,859.42	213.61%
商誉	-	-	109,474.75	17.88%	109,474.75	-
长期待摊费用	18,759.38	6.79%	28,949.03	4.73%	10,189.65	54.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12.91	0.58%	2,800.37	0.46%	1,187.46	73.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5.87	0.20%	4,996.06	0.82%	4,450.19	815.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7,179.83	53.30%	353,225.97	57.71%	206,046.14	140.00%
资产总计	276,157.66	100.00%	612,108.96	100.00%	335,951.30	121.65%

交易完成后,公司备考总资产规模为612,108.96万元,与交易前相比增长121.65%。其中流动资产增幅100.72%,非流动资产增幅140.00%。交易完成后,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为42.29%,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为57.71%。

(2) 交易前后负债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负债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7,872.74	29.02%	94,847.74	27.04%	56,975.00	150.44%
应付票据	-	0.00%	15,427.26	4.40%	-	-
应付账款	48,910.40	37.48%	101,768.76	29.01%	52,858.36	108.07%
预收款项	612.85	0.47%	1,175.95	0.34%	563.10	91.88%
应付职工薪酬	7,815.42	5.99%	9,950.84	2.84%	2,135.42	27.32%
应交税费	793.3	0.61%	2,528.13	0.72%	1,734.83	218.69%
应付利息	-	-	85.88	0.02%	-	-
应付股利	-	-	8,729.64	2.49%	-	-
其他应付款	7,236.65	5.54%	75,053.27	21.40%	67,816.62	937.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928.42	4.54%	10,686.37	3.05%	4,757.95	80.26%
其他流动负债	384.68	0.29%	384.68	0.11%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109,554.46	83.94%	320,638.52	91.41%	211,084.06	192.68%
长期借款	19,275.00	14.77%	22,135.77	6.31%	2,860.77	14.84%
长期应付款	-	-	1,575.65	0.45%	-	-
递延收益	1,682.30	1.29%	1,869.46	0.53%	187.16	11.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4,546.68	1.3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957.30	16.06%	30,127.56	8.59%	9,170.26	43.76%
负债合计	130,511.76	100.00%	350,766.08	100.00%	220,254.32	168.76%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备考负债总额为350,766.08万元,与交易前相比增长168.76%,主要是流动负债增长所致。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流动负债增长192.68%。交

易完成后，公司流动负债增长主要是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3）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
资产负债率	47.26%	57.30%
流动比率	1.18	0.81
速动比率	0.83	0.54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上升；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短期借款及应付账款余额较高。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
应收账款周转率	3.19	3.58
存货周转率	5.04	3.90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广东鸿图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上升。同时，广东鸿图的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四维尔股份的存货余额较大，存货周转率较低所致。

综合以上分析，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主要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营业收入增长 73.79%，净利润增长 58.89%，盈利能力显著增强。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至 57.30%，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有所下降，但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仍较强。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不存在融资渠道无法满足自身经营发展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或有事项导致公司新形成或有负债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安全性良好。

七、本次交易已履行的以及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一）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6年9月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了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根据本次交易的架构编制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及其《审阅报告》等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公司与四维尔集团、美国邦盛、钶迪机械、维科精华、汇鑫投资、科闻投资、星瑜投

资、夏军等八名交易对方签署了《资产购买协议》，公司与四维尔集团、美国邦盛、汇鑫投资、科闻投资、星瑜投资、夏军六名交易对方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公司与科创公司、高要国资、安鹏资本三名特定投资者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二）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6年9月1日，四维尔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进行本次交易。

（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 ①广东鸿图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 ②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批准本次交易；
- ③宁波市商务委员会批准本次交易；
- ④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 ⑤通过商务部反垄断局的经营者集中审查。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组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监高	所提交文件、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p>1、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公司为本次交易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信息、资料、证明以及所做声明、说明、承诺、保证等事项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p> <p>3、承诺人已就本次交易及时向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文件、资料、信息，且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信息等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保证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承诺人将继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本项承诺。</p> <p>4、承诺人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5、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承诺人不转让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承诺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	合法合规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该预案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该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标的公司	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1、承诺人将及时向广东鸿图提供四维尔股份、承诺人及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广东鸿图或者投资者或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人将暂停转让在广东鸿图拥有权益的股份。
交易对方	所提供文件、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1、承诺人将及时向广东鸿图提供四维尔股份及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广东鸿图或者投资者或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人将暂停转让在广东鸿图拥有权益的股份。
	合法合规情况	本人/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锁定期	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支付方式及锁定期安排（三）锁定期安排”
	业绩承诺	参见“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之五、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避免同业竞争	参见“第十二节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参见“第十二节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	合法合规情况	1、确认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确认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受过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或者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锁定期	1、自本次认购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承诺人将不通过任何方式转让本次认购的全部股份。 2、承诺人所持本次认购股份因广东鸿图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九、本次交易对方之间以及与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交易对方之间以及与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十、独立财务顾问拥有保荐机构资格

本公司聘请招商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由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人资格。

十一、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

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次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报告书（草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拟收购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已就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已就本次交易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网络投票安排

公司已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在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中，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四）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备考合并审阅报告》（广会专字[2016]G16035360045），在假设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在 2015 年 1 月 1 日已经完成，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 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每股收益指标变动如下：

项目		2016 年 1-3 月		变动		2015 年		变动	
		交易前	交易后	金额	比例	交易前	交易后	金额	比例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0.13	0.15	0.02	15.38%	0.52	0.53	0.01	1.92%
	稀释每股收益	0.13	0.15	0.02	15.38%	0.52	0.53	0.01	1.9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公司总股本规模将扩大，净资产规模将提高。根据业绩承诺，标的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不低于 12,250 万元、14,000 万元、16,200 万元，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不低于 42,450 万元。如标的公司因管理责任发生非经常性损失的，则上述承诺净利润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确定。若上述承诺顺利实现，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指标将持续增厚。但是，若四维尔股份承诺的业绩未按预期完全达标，上市公司未来每股收益在短期内可能存在一定幅度的下滑，因此公司的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为防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填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影响。具体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加强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提升经营业绩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完善投资决策机制，强化内部控制，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权，为公司未来的健康发展提供制度保障。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完善多元化产品体系、提升产品结构优势，加强对整车（机）厂客户的服务水平，进而提升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之一。四维尔股份拥有完整的产供销体系，主营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且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提高股东回报

为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未来将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加大落实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从而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积蓄发展活力

公司将不断改进绩效考核办法，建立更为有效的用人激励和竞争机制。建立科学合理和符合实际需要的人才引进和培训机制，建立科学合理的用人机制，树立德才兼备的用人原则，搭建市场化人才运作模式。

本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此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若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同时，公司提醒投资者，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资产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同时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上市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此外，由于取得证监会核准的时间具有不确定性，以及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本公司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二）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广东省科技厅、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通过审查或核准，及取得上述批准、核准、通过审查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重组方案的最终成功实施存在审批风险。

（三）交易标的增值率较高的风险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四维尔股份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对标的资产的定价参考资产评估价值。本次交易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中广信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16]第 271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四维尔股份 100%股权的账面价值、评估方法、评估结果及增值幅度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账面净资产	评估值	评估方法	作为评估结论	评估增值	增值率
四维尔股份 100%股权	42,417.83	169,178.28	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126,760.45	298.84%

交易双方以上述评估结果为依据，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 164,470.25 万元。

根据交易双方已经确定的交易价格，标的资产的成交价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四）商誉减值的风险

由于本次股权购买是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该等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每年会计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本次股权购买完成后公司将会确认较大额度的商誉，若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中不能较好地实现收益，那么收购标的资产所形成的商誉将会有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公司治理风险和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新增一家全资子公司，管理、协调和信息披露工作量及工作难度有所增加。上市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若上市公司不能加强合规管理，则可能面临公司治理失效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发挥协同效应，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需在客户资源管理、市场营销、技术研发、财务核算、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进行一定程度的优化整合。但是，整合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整合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效果，甚至可能会对标的公司乃至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运营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收购整合风险。

（六）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乃至募集失败的风险

本次交易，广东鸿图拟向科创公司、高要国资、安鹏资本三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8,682.0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购买四维尔股份 100%股权的现金对价、标的公司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汽车饰件项目的建设、支付本次交易的发行费用。全体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已经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金额、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若该等认购对象未能按照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金额及时足额向上市公司支付认购资金，

或因其不能按协议预定认购资金，导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相关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另外，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存在未被证监会批准或募集失败的风险。

（七）股票投资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部门审批工作，尚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上市公司总股本规模将扩大，净资产规模及每股收益水平都将提高，若四维尔股份承诺的业绩未按预期完全达标，公司未来每股收益在短期内可能存在一定幅度的下滑，因此公司的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交易标的有关风险

（一）行业政策风险

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汽车工业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已经发展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进入二十一世纪，我国汽车产业高速发展，汽车产销量节节攀升。近几年来，随着中国经济从高速发展阶段步入中高速发展阶段，汽车工业亦由高速增长长期过渡到稳定发展期。

2009年3月，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国务院发布《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鼓励汽车下乡，鼓励小排量汽车消费，鼓励汽车报废以旧换新。2010年初，“汽车下乡”政策实施延长一年至2010年12月31日。2015年年9月29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从2015年10月1日到2016年12月31日，对购买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实施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

另一方面，在汽车保有量不断攀升的背景下，一系列负面问题也相继涌现：能源

供应日趋紧张，城市拥堵日益加剧，空气环境持续恶化。2014年12月，深圳推出实施汽车限购政策，有效期暂定5年。深圳也成为继北京、上海、广州、贵阳、石家庄、天津和杭州之后，全国第8个汽车限购的城市。一线及省会城市将可能陆续推出汽车限购政策，从而影响中国汽车消费格局。

基于国家产业调控政策对于汽车行业的产销量产生重大影响，汽车行业及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面临行业政策变动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进入二十一世纪，我国汽车产业高速发展，汽车产销量节节攀升。近几年来，随着中国经济从高速发展阶段步入中高速发展阶段，汽车工业亦由高速增长长期过渡到稳定发展期。

影响市场需求波动的原因主要包括：国家产业政策变化，包括购置税优惠政策、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部分城市治堵限购政策；燃油价格的波动，国民经济发展状况及居民收入水平状况等。

因此，汽车市场受到政策、资源、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各种因素的影响。汽车市场需求波动风险直接决定着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经营风险。如果宏观经济出现短期剧烈波动并导致公司下游产业出现萎缩，进而影响标的公司产品的下游需求，使标的公司面临收入下降的风险，将对标的公司的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标的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塑料粒子、金属、化工材料、油漆、胶带等，进入21世纪以来，原油、有色金属、铁矿石、金属、化工材料等主要原材料价格经历了剧烈波动和震荡，特别是2008年下半年全球金属和原油价格经历了价格巅峰后又急速巨幅跌落，2009年后，受到美元贬值以及国际投机行为影响，国际原材料价格开始震荡回升。近年来，随着国际经济增速放缓，中国经济增长减速，国内外市场需求不振，包括原油、有色金属、铁矿石在内的大宗商品原材料价格均有所下降。

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标的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进而影响经营利润，增加经营风险。

（四）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汽车零部件产品价格直接受整车价格的影响，一般新车型刚上市时价格较高，以后呈逐年递减趋势。随着越来越多的主机厂进入中国市场，以及民族品牌的异军突起，市场竞争加剧，新车型生命周期缩短，各级别车型价格区间不断下压。此外，我国整车关税较高，国内同级别车型的价格仍高于世界主要发达国家，如果将来关税逐步下调，进口车型降价，将进一步加剧汽车市场的价格竞争。

在整个汽车产业链中，主机厂居于主导地位，对汽车零部件厂商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可以将降价因素部分传导给各零部件供应商。公司产品主要为塑料类汽车装饰件，其质量要求高但单价较低，在整车价值中占比较小，受整车价格变动影响也较小，但整车市场激烈的价格竞争仍然传递给标的公司一定程度的价格波动风险。

（五）客户集中度较高度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一季度，标的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各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50%、37.87%、42.98%。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主要原因为：标的公司前几大客户实力较为领先，对标的公司采购量较大，占标的公司销售收入的比重较高。

汽车零配件行业的产业链较为看重长期合作关系，需要较为稳定的业务合作。标的公司凭借在电镀及涂装领域的技术积累及研究创新，多年来一直与下游优质企业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相比较其他众多小型客户而言，优质客户的信用状况、品质要求、管理制度等规范程度明显优于小型客户，为标的公司稳定生产经营提供了保障。客户集中度较高可能给标的公司经营带来较大风险。如果标的公司前几大客户的经营状况波动，导致跟标的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在短期内又无法开拓新客户，将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六）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3 月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3,839.52 万元、43,961.08 万元以及 47,518.27 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57%、33.84%、34.08%，占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52%、26.38%、98.49%，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和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

虽然标的公司应收账款的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的主机厂及汽车饰件生产企业，经营状况及信用良好，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可能性较小，且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以1年内为主，账龄结构良好，标的公司按既定的坏账准备政策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但如果发生不能及时收回应收账款的情况，则将影响标的公司的现金流量及经营业绩。

2、存货跌价风险

标的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3月末，标的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40,630.20万元、45,155.85万元以及45,613.44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9.11%、34.76%、34.38%，占比较高。标的公司期末存货较高主要是由于标的公司产品品种较多，同时为了保证对主机厂的及时供货而备料充分、保持一定量的安全库存。标的公司主要采取订单式生产模式，以销定产，存货跌价可能性较小，正中珠江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对期末标的公司存货合理计提跌价准备。但是，由于期末存货余额较大，一旦发生大规模跌价情况，则会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良影响。

3、火灾赔付风险

2015年12月22日，四维尔股份控股子公司长春四维尔发生火灾，厂房及存货烧毁。经盘点，厂房损失4,138.77万元，设备损失3,327.70万元，存货损失1,407.86万元，合计损失8,874.30万元，上述损失在长春四维尔投保的太平洋财产保险赔付范围为8,609.90万元，除免赔金额10%外，剩余90%部分可获赔偿。

长春四维尔于2016年4月已经收到3,000万预赔款。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保险公司尚未确定火灾造成具体损失金额，正中珠江按照保险合同的赔付条款和申报损失盘点情况谨慎合理估计赔付金额。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审字[2016]G15041940022号广东鸿图2015年度审计报告，2015年12月31日，四维尔股份合并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清理为5,544.61万元，其他流动资产里的待处理财产损益金额为1,407.86万元，两者合计不超过7,000万元。

四维尔股份存在本次火灾赔付金额低于预计金额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七）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购买四维尔股份100%股权的现金对价、标的公司

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汽车饰件项目的建设、支付本次交易的发行费用。

尽管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对上述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但由于行业发展趋势、政策监管、市场竞争环境、用户需求变化、合作关系变化、技术更新换代等不确定性，在资金运用过程中可能面临项目执行和管理的风险。同时，上述风险中，任何一项因素向不利的方向转化都可能导致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水平，从而影响项目的投资回报和预期收益。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本次交易方案简要介绍	5
二、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借壳	7
三、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支付方式及锁定期安排	9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作价情况	12
五、配套融资安排	13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5
七、本次交易已履行的以及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21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组承诺	21
九、本次交易对方之间以及与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23
十、独立财务顾问拥有保荐机构资格	24
十一、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4
重大风险提示	29
一、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	29
二、交易标的有关风险	32
释义	40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47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47
二、本次交易概述	49

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50
四、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案	56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58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	61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65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66
九、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66
十、 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67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68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68
二、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	68
三、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9
四、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69
五、主要财务指标	70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70
七、公司符合启动本次重组条件的其他情况	75
八、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75
九、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诚信情况	75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76
一、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具体情况	76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具体情况	99
三、其他事项说明	107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09
一、	基本情况	109
二、	历史沿革	109
三、	产权控制结构及组织架构	122
四、	主要财务指标	166
五、	重大资产收购	168
六、	未决诉讼、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169
七、	主要资产、负债状况及对外担保情况	169
九、	最近三年曾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估值或评估情况	183
十、	本次转让已取得公司股东同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	184
十一、	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184
第五节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185
一、	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185
二、	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185
三、	发行股份的情况	186
四、	本次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比较	186
五、	本次发行股份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	187
六、	未分配利润	188
七、	拟购买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损益承担安排	188
第六节	募集配套资金	189
一、	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占本次交易价格的比例	189
二、	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189

三、募集配套资金应用及实施方式概要	190
四、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91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92
六、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96
七、募集配套资金采取锁价方式发行	202
八、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205
九、对交易标的采取收益法评估时，预测现金流中是否包含了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的情况	209
第七节 标的资产股权评估情况	210
一、评估的基本情况	210
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对公允性分析	238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独立意见	245
第八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48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248
二、《资产购买协议》的主要内容	248
三、《业绩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260
四、《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264
第九节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268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对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情况	268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要求的情况	271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	272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273
五、独立财务顾问对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274
六、法律顾问对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275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76
一、上市公司报告期的简要财务报表	276
二、交易标的报告期的财务报表	279
三、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简要备考财务报表	282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85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	285
二、交易标的所处行业特点	295
三、交易标的的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325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335
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344
一、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344
二、交易标的在报告期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情况	351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355
第十三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357
一、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	357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	357
第十四节 风险因素	360

一、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	360
二、交易标的有关风险	362
第十五节 第其他重大事项	369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以及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69
二、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合理，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况	369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	369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369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	370
六、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373
七、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	380
八、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381
九、其他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	381
第十六节 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382
第十七节 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386
一、独立财务顾问	386
二、法律顾问	386
三、上市公司审计机构	386

第十八节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及中介机构声明	388
一、	上市公司声明	388
二、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389
三、	法律顾问声明	390
四、	审计机构声明	391
五、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92
第十九节	备查文件	393
一、	备查文件	393
二、	备查地点	393

释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办法》、《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广东省科技厅	指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正中珠江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广信评估	指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全部权益价值	指	归属于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全体股东的全部权益价值
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1-3月
三年一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1-3月
配股	指	广东鸿图拟以配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公司总股份数为基数，按10:3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新增配股于2016年4月28日发行上市的行为
元	指	人民币元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交易	指	广东鸿图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四维尔股份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行为
本次购买资产、本次重组、本次资产重组	指	广东鸿图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四维尔股份100%股权的行为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指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中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
本次交易的发行费用	指	包括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及发行手续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
交易合同、交易协议、《资产购买协议》	指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指	《业绩补偿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实际控制人、粤科集团	指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广州市粤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广东鸿图、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粤科集团	指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风投公司	指	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科创公司	指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粤丰公司	指	广州市粤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安鹏资本	指	深圳安鹏资本创新有限公司
高要鸿图	指	高要鸿图工业有限公司
高要国资	指	肇庆市高要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原高要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方	指	四维尔集团、美国邦盛、钶迪机械、汇鑫投资、科闻投资、星瑜投资以及夏军
业绩补偿方	指	四维尔集团、美国邦盛、汇鑫投资、科闻投资、星瑜投资以及夏军
四维尔股份、标的公司	指	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维尔有限	指	宁波四维尔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宁波四维尔工业有限公司
交易合同、交易协议、《资产购买协议》	指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基准日	指	2016年3月31日
定价基准日	指	指广东鸿图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所作出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交割日	指	指标的资产转让给广东鸿图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变更通知书之日为准）
过渡期	指	指自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
业绩承诺期	指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
反垄断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维科精华	指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钶迪机械、钶迪车辆	指	慈溪市钶迪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原名慈溪市钶迪车辆装饰件有限公司
科闻投资	指	上海科闻投资中心
四维尔集团、信亿投资	指	上海四维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慈溪信亿投资有限公司
美国邦盛	指	FULL STATE AUTOMOBILE COMPONENTS CO., LTD.（邦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星瑜投资	指	宁波星瑜投资有限公司
汇鑫投资	指	宁波汇鑫投资有限公司
邦盛贸易	指	慈溪邦盛贸易有限公司
邦盛香港	指	邦盛（香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邦惠电器	指	宁波邦惠电器有限公司
东海融资	指	东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原名为宁波东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强隆国际	指	强隆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英文名为 Strong Bloom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原名为 Easy Sta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慈溪四盛	指	慈溪四盛投资有限公司
维科创投	指	浙江维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维科控股集团	指	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维尔丸井	指	四维尔丸井（广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日本丸井	指	日本丸井工业株式会社（MARUI INDUSTRIAL CO., LTD）
东莞四维尔	指	东莞市四维尔丸井汽配有限公司，四维尔丸井全资子公司
邦盛零部件	指	宁波邦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四维尔零部件	指	宁波四维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原名为宁波四维尔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长春四维尔	指	长春一汽富晟四维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原长春一汽四环四维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佛山四维尔	指	佛山市富晟四维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长春四维尔全资子公司
成都四维尔	指	成都市富晟四维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长春四维尔全资子公司
四维尔沪渝	指	上海四维尔沪渝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四维尔北美	指	SWELL NORTH AMERICA INC.
锦泰商务	指	慈溪锦泰商务有限公司
长春一汽四环、长春一汽富晟	指	长春一汽四环集团有限公司，2012年12月20日更名为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
一汽大众	指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上海大众	指	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上海通用	指	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	指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一汽集团	指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天津一汽丰田	指	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长安福特	指	长安福特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
广汽本田	指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广汽丰田	指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北京现代	指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
北京奔驰	指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武汉神龙	指	武汉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奇瑞汽车	指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华翔	指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模塑科技	指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顺荣股份	指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世纪华通	指	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VDA-QMC	指	德国汽车工业联合会质量管理中心-中国分支机构

Gm	指	通用汽车公司
Ford	指	福特汽车公司
Chrysler	指	克莱斯勒汽车公司
Nissan	指	日产汽车公司
Toyota	指	丰田汽车公司
VolksWagen	指	大众汽车公司
专业技术词语释义		
主机厂	指	汽车整车制造商
一级供应商/总成供应商	指	直接向汽车制造商供应模块化零部件产品的供应商
二级供应商	指	向一级供应商供货的供应商
乘用车	指	在其设计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和/或临时物品的汽车，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它也可牵引一辆挂车。主要代表为：小轿车、小型客车、商务车等。
商用车	指	在设计和技术特性上用于运送人员和货物的汽车，并且可以牵引挂车。乘用车不包括在内。包括各类专用载货汽车，如油罐车、洒水车、随车起重运输车、散装水泥车、自卸车、厢式车、冷藏车、高空作业车、环卫车等。
ISO14001 质量体系认证	指	由国际标准化组织制订的环境管理体系标准。是针对全球性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越来越严重，臭氧层破坏、全球气候变暖、生物多样性的消失等重大环境问题威胁著人类未来的生存和发展，顺应国际环境保护的发展，依据国际经济贸易发展的需要而制定的。
ISO/TS16949:2009 质量体系认证	指	国际汽车行业的一个技术规范，基于 ISO9001 的基础，加进了汽车行业的技术规范。此规范完全和 ISO9000:2005 保持一致，但更着重于缺陷防范、减少在汽车零部件供应链中容易产生的质量波动和浪费。
GB8410	指	规定了汽车内饰材料水平燃烧特性的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的国家标准。
汽车外饰件系统	指	位于车门外，起到装饰及密封等作用的一系列零部件，材质有铝合金、不锈钢、塑料、橡胶、复合材料等。
汽车内饰件系统	指	位于车门内，起到装饰及功能等作用的一系列零部件，材质有铝合金、桃木、塑料等。
注塑	指	受热融化的材料由高压射入模腔，经冷却固化后，得到成形品的工艺。
塑料电镀	指	在塑料制件上电沉积金属镀层的过程。
真空镀膜	指	一种产生薄膜材料的技术。在真空室内材料的原子从加热源离析出来打到被镀物体的表面上。
涂装	指	汽车涂装工艺一般可分为涂装前表面处理工艺和防锈底漆涂装工艺。
散热器格栅	指	具有加快汽车发动机散热的功能，同时起到装饰和美化汽车外观的作用。

出风口	指	空调出风口，需兼具功能和外观要求。
装饰条	指	用在汽车上的车身护条、饰条，增加了车身侧面的美感，与车身弧度高度吻合，持久耐用不变形。同时，对车门开关时易磕碰的车身漆提供了有效保护。
发动机罩	指	一般由外板和内板组成，中间夹以隔热材料，内板起到增强刚性的作用，其几何形状由厂家选取，基本上是骨架形式。
喷漆	指	人造漆的一种，用硝酸铅纤维素、树脂、颜料、溶剂等制成。通常用喷枪均匀地喷在物体表面，耐水、耐机油，干得快，用于漆汽车、飞机、木器、皮革等。
离子溅射	指	在部分真空的溅射室中辉光放电，产生正的气体离子；在阴极（靶）和阳极（试样）间电压的加速作用下，荷正电的离子轰击阴极表面，使阴极表面材料原子化；形成的中性原子，从各个方向溅出，射落到试样的表面，于是在试样表面上形成一层均匀的薄膜。
ABS 树脂	指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是一种强度高、韧性好、易于加工成型的热塑型高分子材料。
PP	指	聚丙烯(PP)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
PMMA	指	化学名称为聚甲基丙烯酸甲酯，也称为亚克力，是一种开发较早的重要热塑性塑料，具有较好的透明性、化学稳定性和耐候性，易染色，易加工，外观优美。
PA	指	聚酰胺（俗称：尼龙），是韧性角状半透明或乳白色结晶性树脂，作为工程塑料的尼龙分子量一般为 1.5-3 万。
PA6	指	酰胺 6/尼龙 6（PA6），是半透明或不透明乳白色结晶形聚合物，具有热塑性、轻质、耐久性好的特性。
PA66-GF30	指	尼龙 66，含 30%玻璃纤维，玻璃纤维增加材料强度。
TURECHEM	指	镀液管理软件
UG	指	西门子旗下的设计软件（三维）
CATIA	指	达索旗下的设计软件（三维）
MODFLOW	指	Autodesk 旗下的模流分析软件
SGS	指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产品体系认证，产品检测）
CVC	指	广州威凯检测技术研究院（产品检测，产品国内、国际认证）
RA	指	上海乐来汽车分析测试有限公司（产品检测）
CTI	指	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产品检测验证）
Intertek	指	天祥集团（产品检测、认证、验货、技术培训）
IQC	指	来料检查
通用汽车、北美通用	指	General Motor Corporation（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上海通用	指	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本田汽车	指	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
广州本田	指	广州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东风本田发动机	指	东风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东风本田	指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日产汽车	指	日产自动车株式会社
东风日产	指	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康明斯	指	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东风康明斯	指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克莱斯勒	指	Chrysler LLC（克莱斯勒有限责任公司）
法雷奥	指	VALEO EQUIPEMENTS ELECTRIQUES MOTEUR，主要从事汽车电器系统的开发、制造和销售
菲亚特	指	Fabbrica Italiana di Automobili Torino（菲亚特汽车公司）
戴姆勒	指	戴姆勒集团（Daimler AG）
广汽集团	指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奇瑞汽车	指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海马汽车	指	一汽海马汽车有限公司
依维柯	指	杭州依维柯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佩卡	指	PACCAR Inc，世界第二大卡车公司
格特拉克	指	格特拉克（江西）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吉尔巴克	指	吉尔巴克-维德路特公司
约翰迪尔	指	约翰迪尔有限公司
比强度	指	材料的抗拉强度与材料表观密度之比叫做比强度，其法定单位为牛/特（N/tex）
3G	指	3rd-Generation，表示第三代移动通信技术，是支持高速数据传输的蜂窝移动通讯技术；目前 3G 存在四种标准：CDMA2000，WCDMA，TD-SCDMA，WiMAX
4G	指	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的简称，是集 3G 与 WLAN 于一体并能够传输高质量视频图像的技术
CDMA2000	指	基于美国电信和信息产业标准化组织 TIA 制定的第三代通信体制规范 IS-2000 的码分多址分组数据传输技术
WCDMA	指	Wideband Code Division Multiple Access（宽带码分多址）的英文简称，是一种第三代无线通讯技术
TD-SCDMA	指	Time Division-Synchronous Code Division Multiple Access（时分同步码分多址）的简称，中国提出的第三代移动通信标准
LTE	指	Long Term Evolution（长期演进技术），是 3G 的演进，通常被称作 3.9G，包括频分双工（Frequency Division Duplexing, FDD）和时分双工（Time Division Duplexing, TDD）两种双工模式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颁布的关于质量管理系列化标准之一，主要适用于工业企业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制定的环境管理体系标准，旨在识别、评价重要环境因素，并制订环境目标、方案和运行程

		序，对重要环境因素进行控制
ISO/TS16949 管理体系	指	国际汽车行业的一个技术规范，中文全称为“质量管理体系—汽车行业生产件及相关维修零件组织应用ISO9001:2008的特殊要求”，由国际汽车工作小组和日本汽车工业协会，在ISO/TC176 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技术委员会的支持下共同制定，主要适用于汽车整车（机）厂及其直接零配件制造商。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汽车产业持续发展以及汽车零部件国产化趋势

汽车行业稳健增长，汽车零部件发展空间巨大。我国汽车工业经过多年发展，已经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5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达到2,450.33万辆和2,459.76万辆，同比增长3.25%和4.68%。未来几年，中国汽车产业将进入稳健增长阶段，中国汽车工业市场前景非常广阔，为汽车零部件工业带来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近年来，在国家产业政策和汽车行业高速增长的推动下，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的技术水平和生产管理水平得到很大提高，部分零部件生产企业已经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产品已经进入了整车制造商全球采购网络，打入了欧美日等主流市场。随着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快速发展，汽车零部件的国产化趋势为四维尔零部件未来发展带来了良好的机遇。

2、汽车轻量化的趋势使塑料产品应用更加广泛

当前，由于环保和节能的需要，为了降低汽车排放、提高燃烧效率，汽车的轻量化已经成为世界汽车工业发展的潮流，而塑料在汽车上作为内饰件、外饰件以及功能结构件的大量应用成为汽车轻量化的主要方向之一。塑料在汽车中的应用范围正在由内饰件向外饰件、车身和结构件扩展，今后的重点发展方向是开发结构件、外装件用的增强塑料复合材料、高性能树脂材料与塑料，并关注材料的可回收性。

对于中国来说，塑料在汽车行业的应用尚处于初级阶段，目前，塑料等非金属材料在国产车上的应用相比进口车比例较低，这也为汽车内外饰件行业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塑料生产企业可以通过对汽车内饰件、外饰件乃至功能结构件的塑料替代化研发，提高行业技术含量，拓展行业产品线范围，扩大行业市场规模。

3、资本市场为公司外延式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2010年8月28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特别提出“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开展兼并重组。鼓励上市公司以股权、现金及其他金融创新方式作为兼并重组的支付手段，拓宽兼并重组融资渠道，提高资本市场兼并重组效率”。2014年3月24日，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从行政审批、交易机制等方面进行梳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全面推进并购重组市场化改革。2014年10月23日，中国证监会修改并发布了新的《重组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大幅取消了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行为的审批。受监管政策的鼓励，近几年国内并购市场增长较快。

2011年上市后，广东鸿图不但从资本市场中获取了充足的发展资金，还拥有了股份支付等多元化的并购手段，为公司的外延式扩张创造了有利条件。借助资本市场及监管政策的支持，广东鸿图希望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利用资本市场并购优质企业以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综合实力，促进公司完成未来的业务发展目标。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完善多元化的产品体系、提升产品结构优势，实现协同发展

本次交易是公司完善多元化的产品体系、提升产品结构优势、加强对整车厂商的服务水平，进而提升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之一。由于下游行业大型知名整车厂商对其上游零部件供应商有着严格的资格认证，更换上游零部件供应商的转换成本高且周期长，因此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与整车厂商形成了相互依托的战略合作关系。

近年来，公司通过持续不断开发新产品，丰富产品线，开拓新的市场领域，增强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广东鸿图的产品线将在原有的精密铝合金压铸件（包括：用于汽车发动机、变速箱配件的缸盖罩、油底壳、变速器壳体、离合器壳体、齿轮室）基础上，增加汽车内外装饰件产品，包括汽车外饰件系列产品（汽车标牌、散热器格栅、车轮盖、装饰条等）、汽车内饰件系列产品（出风口、门扣手等）及其他塑料件产品（发动机罩等）。

本次交易完成后，广东鸿图能够进一步实现产品体系的多元化，为下游行业大型知名整车厂商提供更加丰富的产品及服务，有效规避单一产品需求波动风险，继续稳固相互依托的战略合作关系；同时，四维尔股份产品线丰富，可以满足主机厂不同档

次乘用车内外饰件系统的采购需求，可利用上市公司的客户资源不断开拓市场，实现协同发展。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将相互补充形成协同效应，可以有效的促进业务的发展。

2、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维尔股份拥有完整的产供销体系，主营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且盈利能力较强，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基于以上考量，公司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丰富产品结构、实现协同发展及增强盈利能力，拟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四维尔股份，本次收购的顺利实施，将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本次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构成。

上市公司拟向四维尔集团、钶迪机械、汇鑫投资、科闻投资、星瑜投资、夏军 6 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向美国邦盛支付现金，向维科精华发行股份，购买 8 位交易对方合计所持有的四维尔股份 100% 股权。

公司拟通过锁价发行的方式向科创公司、高要国资、安鹏资本共 3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资产重组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资产重组的实施。

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一）交易对方、标的资产、对价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拟向四维尔集团、钶迪机械、汇鑫投资、科闻投资、星瑜投资、夏军 6 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向美国邦盛支付现金，向维科精华发行股份，购买 8 位交易对方合计所持有的四维尔股份 100% 股权。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对价支付情况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中，四维尔股份 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评估资格的中广信评估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整体评估而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根据中广信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16]第 271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四维尔股份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评估值为 169,178.28 万元。在此评估价格的基础上，交易双方商定本次交易价格为 164,470.25 万元。

在本次重组交易价格为 164,470.25 万元的基础上，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其中发行股份支付比例合计为 60%，即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价值总计为人民币 98,682.15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计算，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 54,072,410 股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7.90%，占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5.32%；现金支付比例合计为 40%，总计人民币 65,788.10 万元。

上市公司向各交易对方具体股份发行及现金支付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交易对方	转让标的公司股份（股）	交易价格（万元）	支付方式		
			支付现金（万元）	发行股份（股）	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四维尔集团	35,010,000	48,898.26	9,812.86	21,416,660	39,085.40
美国邦盛	27,200,000	37,990.08	37,990.08	-	-
钶迪机械	21,000,000	29,330.58	11,317.12	9,870,387	18,013.46
维科精华	14,000,000	15,023.97	-	8,232,310	15,023.97
汇鑫投资	8,000,000	11,173.55	2,242.30	4,893,839	8,931.26
科闻投资	6,040,000	8,436.03	1,692.94	3,694,848	6,743.10
星瑜投资	5,000,000	6,983.47	1,401.44	3,058,649	5,582.03
夏军	4,750,000	6,634.30	1,331.36	2,905,717	5,302.93
合计	121,000,000	164,470.25	65,788.10	54,072,410	98,682.15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四维尔股份 100%股权中，四维尔股份股东之间安排如下：

1、经四维尔股份股东内部商议，同意美国邦盛通过现金支付方式获得其本次交易应获得的全部对价；

2、经四维尔股份股东内部商议，同意维科精华通过股份支付方式获得其本次交易应获得的全部对价，不承担相应的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

3、四维尔集团同意代钶迪机械履行相关业绩补偿义务，为此钶迪机械需将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现金对价中的 6,794.63 万元转让给四维尔集团，该金额由钶迪机械所持四维尔股份股权按照四维尔股份 100%股权估值 129,850.00 万元、169,000.00 万元的差额确定。

本次交易四维尔股份 100%股权的总对价的 60%（即 98,682.15 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剩余对价（65,788.1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

本次交易的差别化定价为本次交易双方以及四维尔股份各股东通过自主协商确定，符合《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差异化定价系交易对方之间的利益调整，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对象、价格、股数、拟上市交易所

1、种类及面值

本次购买资产拟新增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3、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四维尔集团、钶迪机械、维科精华、汇鑫投资、科闻投资、星瑜投资、夏军共 7 位交易对方。具体发行对象信息如下表格：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数量（万股）	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
1	四维尔集团	3,501	28.93
2	美国邦盛	2,720	22.48
3	钶迪机械	2,100	17.36

4	维科精华	1,400	11.57
5	汇鑫投资	800	6.61
6	科闻投资	604	4.99
7	星瑜投资	500	4.13
8	夏军	475	3.93
合计		12,100	100

4、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本次用于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9 月 3 日。

（2）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 18.25 元/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上述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若上市公司 A 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应根据相关规则相应调整。调整方案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K) / (1 + K)$

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K) / (1 + K + N)$

5、股票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每一方发行的股票数量应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经上市公司与各交易对方自主协商确定，标的资产整体交易对价中股份与现金的支付比例为 60%：40%，其中美国邦盛所持标的公司股份的交易对价由上市公司以现

金支付，维科精华所持标的公司股份的交易对价由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支付，其他交易对方所持标的公司股份的交易对价由上市公司按照相同的股份与现金比例 79.93%：20.07%支付。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按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减去现金对价后除以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计算。若计算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出现小数的情况，则按照舍去小数取整数作为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

公司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 54,072,410 股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7.90%，占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5.32%，具体如下：

股东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		本次交易完成后（考虑配套募集资金）	
	持股数量	比例	持股数量	比例
四维尔集团	21,416,660	7.09%	21,416,660	6.07%
美国邦盛	-	-	-	-
钶迪机械	9,870,387	3.27%	9,870,387	2.80%
维科精华	8,232,310	2.73%	8,232,310	2.33%
汇鑫投资	4,893,839	1.62%	4,893,839	1.39%
科闻投资	3,694,848	1.22%	3,694,848	1.05%
星瑜投资	3,058,649	1.01%	3,058,649	0.87%
夏军	2,905,717	0.96%	2,905,717	0.82%
合计	54,072,410	17.90%	54,072,410	15.32%

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交易对方中每一方发行数量为准。如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而调整的，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依照调整后的价格相应调整。

6、拟上市交易所

本次交易之新增发行股票的拟上市交易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

（四）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交易对方各自承诺按如下方式锁定上市公司本次向其发行的股份：

1、四维尔集团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广东鸿图 16,824,788 股股份、钶迪机械、维科精华、汇鑫投资、星瑜投资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广东鸿图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四维尔集团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广东鸿图

4,591,872 股股份及科闻投资、夏军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广东鸿图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2、在遵循前条规定的前提下，为增强盈利预测补偿的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四维尔股份股东四维尔集团、美国邦盛、汇鑫投资、科闻投资、星瑜投资以及夏军等业绩补偿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广东鸿图股份按如下方式分三期解除限售（与法律、法规及政策相关规定冲突的除外）：

（1）第一期股份于本次发行股份上市满 12 个月且标的公司 2016 年《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以二者中较晚到达的时点为准）解除限售，具体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按如下公式计算：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业绩补偿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广东鸿图股份×30%—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计算。

（2）第二期股份于标的公司 2017 年《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解除限售，具体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按如下公式计算：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业绩补偿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广东鸿图股份×60%—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已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计算。

（3）第三期股份于本次发行股份上市满 36 个月且标的公司 2018 年《专项审核意见》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以三者中较晚到达的时点为准）解除限售，具体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按如下公式计算确定：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业绩补偿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广东鸿图股份—（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已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计算。

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计算公式详见本节“五、业绩承诺及补偿方式”之“（二）补偿责任及方式”。3、广东鸿图将根据标的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际净利润和标的资产的减值情况，核定业绩补偿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或者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并由业绩补偿方按本协议约定履行应尽的补偿义务。

4、本次发行结束后，业绩补偿方于本次交易获得的广东鸿图股份由于广东鸿图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广东鸿图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5、若业绩补偿方本次交易所获得广东鸿图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不相符，广东鸿图及业绩补偿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五）评估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的期间损益归属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自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标的公司截止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和基准日以后新增的利润均由广东鸿图享有；标的公司在过渡期所产生的亏损全部由业绩补偿方以连带责任方式承担。

（六）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以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七）标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标的公司截止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和基准日以后新增的利润均由公司享有。

四、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2015年修订）》，本公司拟向科创公司、高要国资、安鹏资本三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8,682.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购买四维尔股份100%股权的现金对价、标的公司子公司年产500万套汽车饰件项目的建设以及支付本次交易的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

（一）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三）发行对象

本公司拟通过锁价方式向科创公司、高要国资、安鹏资本三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各认购对象认购金额及认购股份数如下：

序号	配套资金认购对象	认购金额（元）	认购股数（股）
1	科创公司	508,363,790.48	26,244,904
2	高要国资	428,456,206.49	22,119,577
3	安鹏资本	49,999,994.07	2,581,311
	合计	986,819,991.04	50,945,792

注：发行数量取整数，精确到个位数；针对不足一股的余额，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同意放弃余数部分所代表的股份数。

上述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具体情况”的相关部分。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本次用于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董事会作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决议公告日，即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发行价格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应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90%，即19.37元/股。最终发行价格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股份发行日之前，上市公司发生除息除权行为，则上述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份数量

依据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以及上述发行价格定价原则估算。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确定。

（六）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上市。

（七）本次用于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锁定期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中用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发行价格以不低于董事会作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认购，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因此，参与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上述股份因公司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安排。待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深交所交易。

（八）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以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九）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购买四维尔股份 100%股权的现金对价、标的公司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汽车饰件项目的建设以及支付本次交易的发行费用。实际募集配套资金与支付标的资产现金对价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资产购买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约定了相应的补偿安排，业绩补偿的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一）业绩承诺方及业绩承诺

四维尔集团、美国邦盛、钶迪机械、汇鑫投资、科闻投资、星瑜投资以及夏军作为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不低于 12,250 万元、14,000 万元、16,200 万元，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不低于 42,450 万元。如标的公司因管

理责任发生非经常性损失的，则上述承诺净利润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确定。

如本次交易未能在 2016 年底前完成的，业绩承诺期及承诺净利润不作调整，业绩承诺方、业绩补偿方仍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如 2016 年度业绩承诺未能完成，业绩补偿方仍应履行相应的业绩补偿义务。

四维尔股份实际控制人罗旭强对四维尔集团、美国邦盛、汇鑫投资、星瑜投资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二）补偿责任及方式

1、四维尔集团同意代钶迪机械履行相关业绩和资产减值补偿义务，业绩补偿方为四维尔集团、美国邦盛、汇鑫投资、科闻投资、星瑜投资以及夏军。

2、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截至各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截至各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但达到截至当期（指前述各期对应的期间，下同）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90%（含 90%），则业绩补偿方无需补偿。

3、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截至各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截至各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90%（不含 90%），则业绩补偿方应以连带责任方式对广东鸿图进行补偿，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各期累计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方转让标的公司股权的交易价格合计数。

上述业绩承诺补偿于业绩承诺期结束后履行，根据《专项审核意见》结算累计应补偿金额。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后累计实际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90%（不含 90%），则业绩补偿方需履行业绩补偿。

4、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广东鸿图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或评估机构对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度末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根据《减值测试报告》，若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则业绩补偿方需另行补偿广东鸿图，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方转让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合计数（即 88.43%）－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

5、业绩补偿方应优先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业绩补偿方按照上述方式确定应履行

补偿义务时，应在收到广东鸿图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履行现金补偿义务。业绩补偿方未按前述约定期限履行现金补偿义务或现金补偿不足部分，由业绩补偿方以其持有的广东鸿图股份进行补偿。

6、业绩补偿方以其持有的广东鸿图股份进行补偿时，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已用现金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如果在本次发行股份上市后至业绩补偿方履行完本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前，广东鸿图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的，则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的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果在本次发行股份上市后至业绩补偿方履行完本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前，广东鸿图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配，业绩补偿方所取得的与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对应的现金分配应返还至广东鸿图指定的账户内，应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的现金股利×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返还金额不作为已补偿金额。

（三）质押担保

本次发行股份上市后 15 个工作日内，业绩补偿方应将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广东鸿图股份全部质押给广东鸿图控股股东。上述股份质押需在业绩承诺期内各期《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承诺净利润实现的比例完成解除股份质押手续，即：业绩承诺期内各期《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解除股份质押的比例=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总和。

（四）业绩奖励

1、业绩承诺期结束后，如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累计实际净利润超过同期累计承诺净利润，但不超过同期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10%（含 10%），标的公司不进行奖励。

2、业绩承诺期结束后，如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累计实际净利润超过同期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10%（不含 10%）的，超额利润（指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总额 10%的部分）奖励给业绩补偿方或标的公司管理团队，具体分配由业绩补偿方与标的公司管理团队协商确定，由此产生的税费由业绩补偿方与标的公司管理团队自行承担，若需由标的公司代扣代缴税费的，有关人员不得提出异议。

上述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 20%。如超额利润扣除奖励金额后仍有

剩余的，归标的公司所有。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对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情况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四维尔股份 100%股权。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广东鸿图、四维尔股份 2015 年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20 亿元，且广东鸿图、四维尔股份 2015 年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达到了《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所规定的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标准。广东鸿图将根据《反垄断法》及《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的规定，启动向商务主管部门申请实施经营者集中审查。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的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上述社会公众是指除了以下股东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本次交易前，广东鸿图股本为 248,023,001 股。本次购买资产拟发行股份 54,072,410 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 50,945,792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广东鸿图股本为 353,041,203 股。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交易完成后，除科创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风投公司、粤丰公司将合计持有公司 25.06%；高要国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高要鸿图将持有公司 21.12%以外，其余股东持股比例均低于 10%。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中，四维尔股份 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评估资格的中广信评估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整体评估而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根据中广信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16]第 271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四维尔股份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69,178.28 万元。在此评估价格的基础上，交易双方商定本次交易价格为 164,470.25 万元。

本次用于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即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发行的定价基准日每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8.25 元/股。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股份发行日之前，上市公司发生除息除权行为，则上述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中用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发行价格为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即 19.37 元/股。若在股份发行日之前，上市公司发生除息除权行为，则上述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上述标的资产及股份发行的定价情况符合《重组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依法设立和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各交易对方承诺，交易对方所拥有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能够按照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精密铝合金压铸件的设计和生产制造，产品主要用于汽车、通讯和机电行业，包括：用于汽车发动机、变速箱配件的缸盖罩、油底壳、变速器壳体、离合器壳体、齿轮室，用于通讯基站发射机的箱体、散热器、盖板等以及各类电机零部件；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内外装饰件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与售后服务，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外饰件系列产品（汽车标牌、散热器格栅、车轮盖、装饰条等）、汽车内饰件系列产品（出风口、门扣手等）及其他塑料件产品（发动机罩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但提供产品、服务的品种及市场得以深化拓展，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增强，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保持独立。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情形。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持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保持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建立了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要求的情况

1、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铝合金压铸件的设计和生产制造，产品主要用于汽车、通讯和机电行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除继续开展上述主营业务外，还将通过标的公司开展从事汽车内外装饰件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与售后服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顺利实现，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增加关联交易或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

3、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依法设立和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交易对方所拥有的上述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能够按照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综上，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或交易金额、资产净额或交易金额、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的期末资产总额、资

产净额指标、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标的公司	交易金额	上市公司合计	占比
资产总额指标	204,448.01	164,470.25	276,157.66	74.03%
资产净额指标	54,435.04	164,470.25	145,645.90	112.92%
营业收入指标	166,671.73	-	225,868.86	73.79%

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或交易金额、资产净额或交易金额、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的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达到50%以上，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亦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故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粤科集团通过科创公司、风投公司、粤丰公司合计控制广东鸿图股份总数的25.10%，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粤科集团将通过科创公司、风投公司、粤丰公司合计控制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5.06%，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改变。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规定的借壳上市。

九、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上市规则所列举的关联方规定情形之一的，可被视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本次交易完成后，罗旭强将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而交易对方四维尔集团、美国邦盛、汇鑫投资为罗旭强控制的企业，交易对方钶迪机械为罗旭强弟弟罗旭孟、弟媳吴丽珍控制的企业，交易对方星瑜投资为罗旭强弟媳陈映萍控制的企业。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四维尔集团、美国邦盛、汇鑫投资、钶迪机械、星瑜投资为公司关联方。。上市公司本次向四维尔集团、美国邦盛、汇鑫投资、钶迪机械、星瑜投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认购方科创公司为广东鸿图控股股东之一，高要国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高要鸿图为上市公司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上市公司向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审议涉及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审议涉及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议案时，也将回避表决。

十、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上市公司的决策过程

2016 年 9 月 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了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根据本次交易的架构编制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及其《审阅报告》等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公司与四维尔集团、美国邦盛、钶迪机械、维科精华、汇鑫投资、科闻投资、星瑜投资、夏军等八名交易对方签署了《资产购买协议》；与四维尔集团、美国邦盛、汇鑫投资、科闻投资、星瑜投资、夏军等六名交易对方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公司与科创公司、高要国资、安鹏资本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二）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2016 年 9 月 1 日，四维尔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进行本次交易。

（三）本次交易尚须履行的审批程序

- 1、广东鸿图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 2、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批准本次交易；
- 3、宁波市商务委员会批准本次交易；
-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 5、通过商务部反垄断局的经营者集中审查。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Hongtu Technology (Holdings) Co., Ltd.
法定代表人:	黎柏其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
股票简称:	广东鸿图
股票代码:	002101
首发时间:	2006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24,802.3001 万元
经营范围:	开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汽车、摩托车、家用电器、电子仪表、通讯、机械等各类铝合金压铸件和镁合金压铸件及其相关配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代理出口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的技术转让给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投资及投资管理
注册地址:	广东省高要市金渡世纪大道 168 号
办公地址:	广东省高要市金渡世纪大道 168 号
邮政编码:	526108
电话号码:	0758-8512880
传真号码:	0758-8512658、0758-8512996
网址:	www.ght-china.com

二、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

(一) 公司的设立情况

广东鸿图是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粤办函【2000】642 号文和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粤经贸监督【2000】986 号文批准,由高要鸿图作为主发起人,联合科创公司、风投公司、高要国资、机械集团以及自然人唐大泉、廖坚,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于 2000 年 12 月 22 日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注册号 4400001009853,注册地址为广东省高要市金渡世纪大道 168 号。

2000 年 12 月 15 日,正中珠江对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投入资本进行了验证,并出

具了广会所验字（2000）第 30216 号《验资报告》。该报告载明：截至 2000 年 12 月 15 日，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其发起人股东投入的资本为人民币 6,250 万元，其中股本 5,000 万元，资本公积 1,250 万元。与上述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 6,25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3,375 万元，实物资产 2,220 万元，无形资产 655 万元。

（二）最近三年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自 2006 年 12 月上市至 2014 年 9 月，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高要鸿图；2014 年 9 月 29 日，风投公司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其与科创公司、粤丰公司作为一致行动人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风投公司、科创公司和粤丰公司。详见公司 2014 年 9 月 30 日、10 月 8 日及 10 月 1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广东鸿图最近三年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四、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本公司主要从事铝合金压铸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其生产的相关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通讯和机电行业。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以及 2016 年第一季度，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6 年第一季度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汽车类	49,556.81	86.53%	191,358.86	90.05%	183,924.15	86.25%	153,657.80	87.15%
通讯类	5,309.30	9.27%	19,077.85	8.98%	27,195.99	12.75%	21,840.74	12.39%
机电类及其他	2,405.78	4.20%	2,060.26	0.97%	2,113.80	1.00%	823.66	0.46%
合计	57,271.90	100.00%	212,496.97	100.00%	213,233.94	100.00%	176,322.19	100.00%

五、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第一季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总资产	280,362.44	276,157.66	255,256.05	239,508.69
净资产	148,884.89	145,645.90	134,938.91	126,434.13

营业收入	59,149.74	225,868.86	221,486.13	182,264.59
利润总额	3,752.90	14,564.22	13,770.34	10,864.69
净利润	3,239.00	12,868.50	11,794.69	9,008.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20.14	12,868.50	11,794.69	9,008.51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372.20	16,321.70	16,892.09	5,965.73
资产负债率（%）	46.90%	47.26%	47.14%	47.21%
毛利率（%）	24.22%	21.91%	22.42%	22.56%
每股收益（元/股）	0.17	0.67	0.62	0.51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日，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科集团”）通过其控制的子公司合计控制广东鸿图共计 62,242,787 股，占广东鸿图股份总数的 25.10%。其中，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投公司”）持有 35,543,732 股，占广东鸿图股份总数的 14.33%；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创公司”）持有广东鸿图 25,451,055 股，占广东鸿图总股本的 10.26%；广州市粤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丰公司”）持有广东鸿图 1,248,000 股，占广东鸿图总股本的 0.50%。风投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科创公司、粤丰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粤科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一）实际控制人简介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粤科集团是广东省人民政府授权经营的国有独资企业，其前身为 2000 年 9 月成立的广东省粤科风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3 年 6 月更名），是广东省政府为优化国有资产配置，完善全省经济整体战略规划而组建的高科技融资平台，是广东省首家专业投资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创投公司，也是中国最早创立的省级创投公司之一。

1、粤科集团概况

公司名称：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8 亿元

法定代表人：徐永胜

企业性质：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科技金融服务平台建设；风险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资产受托管理；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投资、融资等资本运作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与期货）；风险投资人才培养。

2、粤科集团财务情况

粤科集团 2015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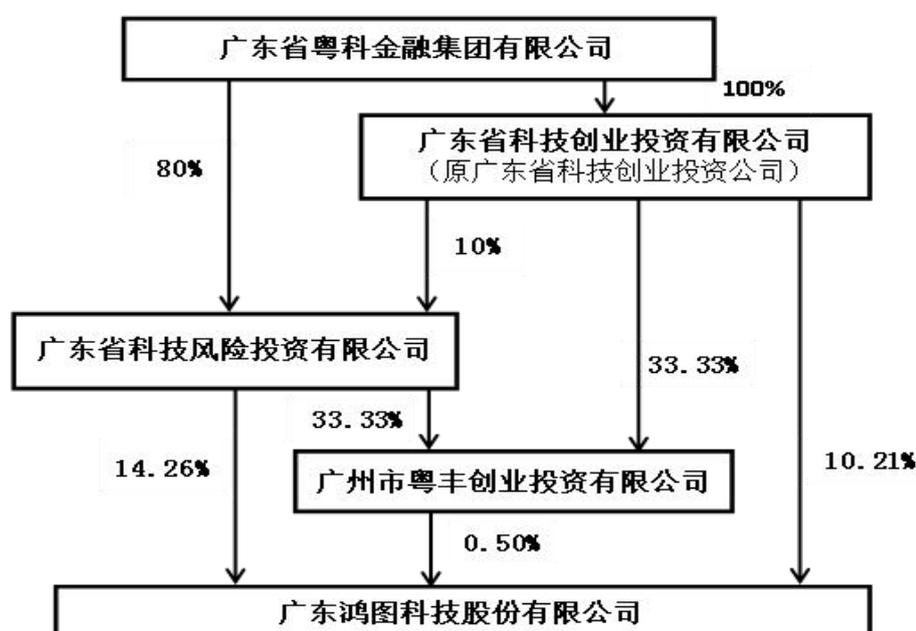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 目		母公司	合并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510,371.89	2,406,404.53
	负债总额	1,293,543.65	1,662,527.24
	净资产	216,828.23	743,877.29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8,485.49	325,597.98
	净利润	8,333.34	37,397.68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粤科集团的控制关系结构

粤科集团的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二)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1、风投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87,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汪涛

经营范围：风险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收购、处置、经营资产；为创新型中小企业展开各种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投资项目经营管理；资产受托管理。

主要股东：粤科集团持股 80%、科创公司持股 10%、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

风投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及 2015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64,089.58
	负债总额	74,824.50
	净 资 产	189,265.12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 利 润	1,600.04
2016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63,567.08
	负债总额	75,174.75
	净 资 产	188,392.33
2016 年第一季度	营业收入	-
	净 利 润	-928.2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风投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35,543,7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330821%，风投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2、科创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4,020.79 万元

法定代表人：汪涛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

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业务；咨询业务；产业园投资；物业出租。

主要股东：粤科集团持股 100%。

科创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及 2015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68,999.70
	负债总额	28,376.76
	净 资 产	140,622.94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 利 润	30,593.09
2016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78,631.55
	负债总额	38,115.26
	净 资 产	140,516.29
2016 年第一季度	营业收入	-
	净 利 润	-83.34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科创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25,451,0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61570%，科创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3、粤丰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广州市粤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黎全辉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主要股东：科创公司、风投公司及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各持有其 1/3 股权，即科创公司持股 33.33%、风投公司持股 33.33%、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3.33%。

粤丰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及 2015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494.65
	负债总额	2,317.50
	净 资 产	4,177.15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18.12
	净 利 润	1,167.16
2016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806.49
	负债总额	2,075.60
	净 资 产	3,730.90
2016 年第一季度	营业收入	-
	净 利 润	-446.2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粤丰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1,24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03179%，粤丰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七、公司符合启动本次重组条件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八、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况。

九、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具体情况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本次交易标的四维尔股份的全体股东，包括四维尔集团、美国邦盛、钶迪机械、维科精华、汇鑫投资、科闻投资、星瑜投资、夏军。四维尔集团、美国邦盛、钶迪机械、维科精华、汇鑫投资、科闻投资、星瑜投资、夏军均承诺，其所持有的四维尔股份股权不存在代持的情况，也不存在由他人代其持有四维尔股份股权的情况。

（一）四维尔集团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655945875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罗旭强

成立日期：2007 年 09 月 29 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公司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北青公路 10092 号

办公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北青公路 10092 号

股东结构：罗旭强持有 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智能化安装施工，商务信息咨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四维尔集团持有四维尔股份 28.93%股权。

2、历史沿革

（1）2007 年 9 月，慈溪信亿设立

2007 年 9 月，罗旭强签署了《慈溪信亿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出资设立慈溪信亿，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罗旭强以货币出资 1,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0%，

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9月28日，慈溪永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慈永会师内验[2007]565号《验资报告》说明慈溪信亿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00万元。2007年9月29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慈溪分局向慈溪信亿核发了《营业执照》。

慈溪信亿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罗旭强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2007年12月，注册资本增至2,600.00万元

2007年11月，慈溪信亿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2,600.00万元，罗旭强以货币增资1,600.00万元，合计出资2,6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0%，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2007年12月4日，慈溪永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慈永会师内验[2007]667号《验资报告》说明慈溪信亿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600.00万元。

2007年12月5日，慈溪信亿就本次股权变动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慈溪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慈溪信亿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罗旭强	2,600.00	100.00
	合计	2,600.00	100.00

（3）2008年11月，注册资本增至3,000.00万元

2008年10月，慈溪信亿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3,000.00万元，罗旭强以货币增资400.00万元，合计出资3,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2008年10月28日，慈溪永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慈永会师内验[2008]544号《验资报告》说明慈溪信亿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00.00万元。

2008年11月15日，慈溪信亿就本次股权变动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慈溪分局

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慈溪信亿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罗旭强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4) 2009年5月，更名为上海四维尔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地址迁移到上海

2009年4月，慈溪信亿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慈溪信亿更名为上海四维尔投资有限公司，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09年5月6日，慈溪信亿就本次变更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5) 2009年7月，更名为上海四维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9年7月，上海四维尔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作出决定，同意上海四维尔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四维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09年7月，上海四维尔投资有限公司就本次变更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6) 2010年11月，注册资本增至5,000.00万元

2010年10月，四维尔集团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5,000.00万元，罗旭强以货币增资2,000.00万元，合计出资5,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2010年10月28日，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永诚会验(2010)字第21138号《验资报告》说明四维尔集团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00万元。

2010年11月30日，四维尔集团就本次股权变动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四维尔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罗旭强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7) 2012年8月，注册资本增至7,500.00万元

2012年8月，四维尔集团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7,500.00万元，罗旭强以货币增资2,500.00万元，合计出资7,5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0%，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2012年8月10日，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永诚会验(2012)字第20889号《验资报告》说明四维尔集团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500.00万元（贰仟伍佰万元）。

2012年8月31日，四维尔集团就本次股权变动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四维尔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罗旭强	7,500.00	100.00
	合计	7,500.00	100.00

(8) 2012年12月，注册资本增至10,000.00万元，更名为上海四维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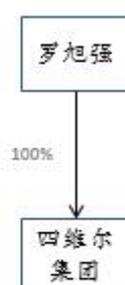
2012年11月，四维尔集团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更名为上海四维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且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10,000.00万元，其中罗旭强以货币增资2,500.00万元，合计出资10,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2012年10月31日，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永诚会验(2012)字第21174号《验资报告》说明四维尔集团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500.00万元（贰仟伍佰万元）。

2012年12月6日，四维尔集团就本次股权变动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四维尔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罗旭强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



4、主要业务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智能化安装施工，商务信息咨询。

5、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2016年1-3月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总资产	88,148.27	85,048.20
净资产	17,753.46	12,513.53
营业收入	3,192.74	-
利润总额	195.23	-1,410.87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四维尔股份外，四维尔集团投资的其他主要企业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是否控制人	主营业务
1	慈溪邦盛贸易有限公司	4,000.00	90.00%	是	一般经营项目：燃料油、有色金属、卫生洁具、建材、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五金工具、日用品、电子产品、针织品、纺织品、化妆品、玩具、工艺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的销售；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营销策划；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2	上海四维尔贸易有限公司	310.00（美元）	55.00%	是	机械设备、机电设备、仪器仪表、金属制品及材料（钢材、贵金属、稀有金属除外）、计算机软硬件、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建筑材料（钢材、水泥除外）、纺织品、日用百货及上述商品零部件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他的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3	上海邦盛洁具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55.00%	是	洁具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设计开发，销售卫生洁具、模具、五金配件，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经营：生产加工卫浴洁具。
4	宁波邦惠电器有限公司	48.00(美元)	55.00%	是	家用电器、金属制品、卫生洁具制造、加工

（二）美国邦盛

1、基本情况

公司英文名：FULL STATE AUTOMOBILE COMPONENTS CO., LTD

公司注册证书号：SRV 030620031-FILE 3708533

股本：6,000,000 美元

法人代表：罗旭强

成立日期：2003 年 9 月 26 日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美国邦盛持有四维尔股份 2,72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2.48%。

2、历史沿革

（1）2003 年 9 月，美国邦盛设立

2003 年 9 月，罗旭强出资在美国特拉华州设立美国邦盛，授权普通股 1,500 股，每股面值 4,000 美元，罗旭强以货币出资 6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0%，取得特拉华州颁发的公司注册证书（SRV 030620031-FILE 3708533）。罗旭强为美国邦盛唯一董事。

美国邦盛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罗旭强	600.00	100.00
	合计	600.00	100.00

（2）2012 年 2 月，股权转让

2012年2月，罗旭强将其持有的美国邦盛普通股 1,500 股全部转让给了福轩集团，罗旭强仍为美国邦盛唯一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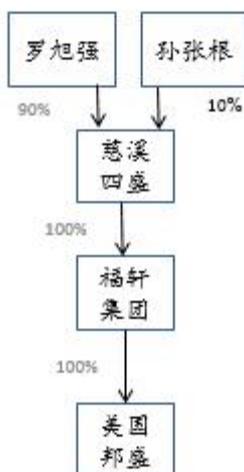
福轩集团是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21 日取得编号为 1638820 的《公司注册证书》，目前合法持有登记号为 58738318 的《商业登记证》，总股本为 1,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币，注册资本 1,000,000 港币。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四盛投资持有福轩集团 100% 股权，罗旭强为福轩集团唯一董事。

四盛投资是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9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合法持有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82000221514），法定代表人为罗旭强，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罗旭强、孙张根分别对四盛投资出资 900 万元、100 万元。

本次股权完成转让后，美国邦盛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福轩集团	600.00	100.00
	合计	600.00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



4、主要业务

美国邦盛无实际业务，主要资产为持有四维尔股份 22.48% 股权。

5、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2016年1-3月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
总资产	88,148.27	84,477.86
净资产	17,753.46	11,963.10
营业收入	3,192.74	0.00
利润总额	195.23	-1,410.87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四维尔股份外，美国邦盛投资的其他主要企业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股本	持股比例	是否控制人	主营业务
1	邦盛香港	100万港币	70.00%	是	股权投资

（三）钶迪机械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2713328858P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罗旭孟

成立日期：1999年03月23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慈溪市匡堰镇龙舌村

办公地点：慈溪市匡堰镇龙舌村

经营范围：机械配件、家用电器制造、加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钶迪机械持有四维尔股份 17.36% 股权。

2、历史沿革

（1）1999年3月，钶迪车辆设立

1999年3月，陈映萍、罗旭良签署了《慈溪市钶迪车辆装饰件有限公司章程》，出资设立钶迪车辆，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陈映萍以实物及货币出资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00%，罗旭良以货币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00%。1999年2月4日，慈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慈会师评字[1999]第18号评估报告对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1999年3月15日，慈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慈会内验[1999]第107号验资报告说明钶迪车辆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1999年3月23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慈溪分局向钶迪车辆核发了注册号为91330282713328858P的《营业执照》。

钶迪车辆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罗旭良	20.00	40.00
2	陈映萍	30.00	60.00
	合计	50.00	100.00

（2）2003年4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3年4月2日，经钶迪车辆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钶迪车辆注册资本至500.00万元，陈映萍、罗旭良以借款转投资的方式分别出资270万元、180万元。2003年4月1日，慈溪永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出具慈永会内验（2003）245号验资报告说明钶迪车辆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5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钶迪车辆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映萍	300.00	60.00
2	罗旭良	200.00	40.00
	合计	500.00	100.00

（3）2007年11月，钶迪车辆分立为两家公司

2007年11月8日，经钶迪车辆股东会决议，同意将钶迪车辆分立成两家公司，即保留钶迪车辆，新设宁波创意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根据《慈溪市钶迪车辆装饰件

有限公司股东会议关于公司分立的决议》，分割给钶迪车辆的净资产为 881.00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2007 年 12 月 31 日，慈溪永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慈永会内验[2007]723 号验资报告说明钶迪车辆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00 万元。

本次分立完成后，钶迪车辆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映萍	180.00	60.00
2	罗旭良	120.00	40.00
合计		300.00	100.00

（4）2008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8 月 10 日，经钶迪车辆股东会决议，同意陈映萍将其持有的钶迪车辆 60.00%的股权以 180.00 万元转让给罗旭孟；罗旭良将其持有的钶迪车辆 40.00%的股权以 120.00 万元转让给吴丽珍。2008 年 8 月 11 日，上述出让方及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钶迪车辆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罗旭孟	180.00	60.00
2	吴丽珍	120.00	40.00
合计		300.00	100.00

（5）2010 年 6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 年 6 月 25 日，经钶迪车辆股东会决议，同意钶迪车辆注册资本由 300.00 万元增至 1,000.00 万元，由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认缴。2010 年 6 月 26 日，慈溪永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慈永会内验[2010]第 379 号验资报告说明钶迪车辆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70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钶迪车辆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罗旭孟	600.00	60.00
2	吴丽珍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6）2011年10月，变更名称

2011年10月，经股东会同意，企业名称由“慈溪市钶迪车辆装饰件有限公司”变更为“慈溪市钶迪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并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慈溪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3、产权控制关系

罗旭孟、吴丽珍夫妇为钶迪机械的实际控制人。



罗旭孟与吴丽珍为夫妻关系，罗旭孟为四维尔股份实际控制人罗旭强的弟弟。

4、主要业务

机械配件、家用电器制造、加工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2016年1-3月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
总资产	4,672.83	4,678.14
净资产	4,657.58	4,662.89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5.31	845.76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四维尔股份外，钶迪机械不存在投资的其他企业。

（四）维科精华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144069541X

注册资本：29,349.42 万元

法定代表人：何承命

成立日期：1993 年 07 月 28 日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600152）

住所：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 99 号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纱、线、带制品、床上用品、家纺制品、针织品、装饰布、医用敷料的制造、加工（制造、加工限另地经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房屋租赁；投资咨询服务、技术咨询服务

截至本确认函签署日，维科精华持有四维尔股份 11.57% 股权。

2、历史沿革

（1）1993 年 7 月，维科精华设立

维科精华是于 1993 年 7 月 28 日经宁波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以甬体改办[1993]44 号文批准，由宁波线带集团公司独家发起，采用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 4,500 万元，企业名称为“宁波敦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998 年 6 月，维科精华股票上市交易

宁波敦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8 年 5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字（1998）117 号文批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本增至人民币 13,618.46 万元。敦煌集团股票于 1998 年 6 月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1998）34 号文批准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敦煌集团”，股票代码为“600152”。2000 年 3 月 1 日，公司改名为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为“维科精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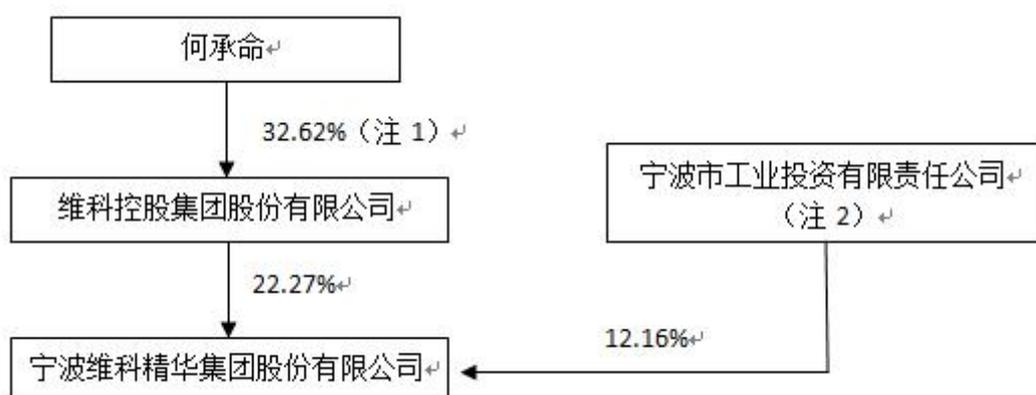
根据维科精华披露的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维科精华股份总数为 29,349.42 万股，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350,000	22.27

2	宁波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5,685,450	12.16
3	张永贞	3,775,654	1.29
4	郭明明	2,734,652	0.93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35,022	0.90
7	郭庆元	2,387,355	0.81
7	郑玉环	1,799,999	0.61
8	万修蓉	1,624,700	0.55
9	邵丽	1,376,213	0.47
10	宁波三星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1,330,880	0.45

3、产权控制关系

根据维科精华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维科精华 6,535 万股，持股比例 22.27%，是维科精华的控股股东；何承命通过持有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62% 的股份，为维科精华的实际控制人。



注 1: 何承命先生持有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62% 股份, 其他管理层持有该公司 67.38% 的股份

注 2: 公司第二大股东宁波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

4、主要业务

纱、线、带制品、床上用品、家纺制品、针织品、装饰布、医用敷料的制造、加工。

5、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2016年1-3月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
总资产	131,140.09	138,845.03
净资产	64,162.93	65,715.45
营业收入	12,656.27	75,333.27
利润总额	-1,363.91	3,921.72

维科精华 2015 年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16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下属企业情况

根据维科精华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维科精华除投资四维尔股份外其他主要下述企业情况如下：

类型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要产品或服务
子公司	1	宁波维科棉纺织有限公司	2500 万美元	75%	棉纱
	2	宁波人丰家纺有限公司	8000 万元	75%	家纺制品
	3	镇江维科精华棉纺织有限公司	8000 万元	75%	棉纱
	4	淮安安鑫家纺有限公司	21500 万元	100%	毯类制品
	5	宁波维科精华投资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100%	投资
	6	宁波维科精华浙东针织有限公司	4500 万元	100%	针织服装
	7	宁波维科家纺有限公司	21600 万元	100%	家纺
	8	宁波维科精华敦煌针织有限公司	3200 万元	100%	针织服装
	9	宁波维科精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100%	进出口贸易
	10	九江维科针织有限公司	3500 万元	100%	服装
	11	宁波甬大纺织有限公司	1320 万元	100%	纺织品
	12	九江维科印染有限公司	1500 万元	55%	印染加工
	13	宁波维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700 万元	100%	纺织品
	14	宁波维科面料有限公司	120 万美元	75%	特种纺织品
	15	维科精华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	100%	进出口贸易、投资
	16	宁波维科特阔家纺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85%	纺织品
	17	宁波维科床单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85%	纺织品
合营企业	18	上海中城承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 万元	5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除经纪)，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
联营企业	19	宁波维科能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500 万元	40%	实业项目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20	上海中城渝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00 万元	4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除经纪)，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
--	----	------------------	---------	-----	---

（五）汇鑫投资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551121546T

注册资本：2,96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龚雪峰

成立日期：2010 年 03 月 16 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住所：北仑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三号 257 室

办公地点：北仑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三号 257 室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营销策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汇鑫投资持有四维尔股份 6.61% 股权。

2、历史沿革

（1）2010 年 3 月，汇鑫投资设立

2010 年 3 月，罗旭强、龚雪峰签署了《宁波汇鑫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出资设立汇鑫投资，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实缴资本为 1,000.00 万元。罗旭强以货币出资 510.00 万元，占实缴资本的 51.00%，龚雪峰以货币出资 490.00 万元，占实缴资本的 49.00%。

2010 年 3 月 11 日，慈溪永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慈永会师内验[2010]130 号验资报告说明汇鑫投资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00 万元。

2010 年 3 月 16 日，汇鑫投资取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仑分局核发的 33020600008130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1年12月7日，汇鑫投资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各股东缴纳剩余部分出资。罗旭强以货币510.00万元缴纳剩余部分出资，龚雪峰以货币490.00万元缴纳剩余部分出资。

2011年12月8日，慈溪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慈弘会验字[2011]第581号《验资报告》说明汇鑫投资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00万元。罗旭强以货币出资1,0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00%，龚雪峰以货币出资98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00%。

汇鑫投资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罗旭强	1,020.00	51.00
2	龚雪峰	980.00	49.00
合计		2,000.00	100.00

(2) 2012年1月，增资至2,960万元

2012年1月30日，汇鑫投资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960万元，增资部分由罗旭强以货币出资489.60万元，龚雪峰以货币出资470.40万元。

2012年2月9日，慈溪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慈弘会验字[2012]第32号《验资报告》说明汇鑫投资已收到股东缴纳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960.00万元。

汇鑫投资完成了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罗旭强	1,509.60	51.00
2	龚雪峰	1,450.40	49.00
合计		2,960.00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



4、主要业务

汇鑫无实际业务，主要资产为四维尔股份 6.61% 股权。

5、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2016年1-3月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
总资产	4,884.74	3,760.44
净资产	4,864.74	3,740.44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0.03	1,124.67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汇鑫投资除投资四维尔股份外无其他主要对外投资。

7、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汇鑫投资的《公司章程》及汇鑫投资出具的说明，汇鑫投资是由两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设立以来均未以非公开方式向任何投资者募集资金，也未聘请基金管理人管理其投资、资产。因此，汇鑫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涉及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私募基金及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

（六）科闻投资

1、基本情况

注册号：91310230055932892P

组织机构代码：05593289-2

税务登记号：310230055932892

出资额：6,5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 年 11 月 7 日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住所：上海市崇明县富民支路 58 号 A1-1866 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科闻投资持有四维尔股份 4.49% 股权。

2、历史沿革

（1）2012 年 11 月，科闻投资设立

2012 年 11 月 5 日，何维芳、张英棣签署了《上海科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由何维芳、张英棣各以货币出资 5 万元设立科闻投资。

2012 年 11 月 7 日，科闻投资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登记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何维芳	5.00	50.00
2	张英棣	5.00	50.00
合计		10.00	100.00

（2）2015 年 11 月，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10 月，科闻投资经合伙人会议同意，新增出资额 990 万元，何维芳以货币出资 495.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0%，张英棣以货币出资 495.00 万元，占总投资

的 50%。

科闻投资就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后，其出资结构变更为：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何维芳	500.00	50.00
2	张英棣	500.00	5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2015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及出资额转让

2015 年 11 月 24 日，上海科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合伙人张英棣将原出资 500 万元转让给新合伙人彭德红；同时新增出资额 5,500 万元，分别由彭德红以货币出资 3,500 万元、赵召良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郑秋波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

科闻投资就本次增资及转让进行了工商变更，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何维芳	500.00	7.692
2	彭德红	4,000.00	61.538
3	赵召良	1,000.00	15.385
4	郑秋波	1,000.00	15.385
合计		6,500.00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



何维芳为普通合伙人，其余合伙人为有限合伙人。

4、主要业务

科闻投资无实际业务，主要资产为四维尔股份 4.49% 股权。

5、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2016年1-3月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
总资产	6,499.75	6,498.55
净资产	6,498.42	6,498.46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0.05	-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科闻投资除投资四维尔股份外无其他主要对外投资。

7、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科闻投资的《公司章程》及科闻投资出具的说明，科闻投资是由四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自设立以来均未以非公开方式向任何投资者募集资金，也未聘请基金管理人管理其投资、资产。因此，科闻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涉及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私募基金及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

（七）星瑜投资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91330206551121554M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映萍

成立日期：2010年03月16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北仑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三号256室

办公地点：北仑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三号 256 室

股东结构：陈映萍持有 80.00% 股份，罗婧旖持有 20.00% 股份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营销策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星瑜投资持有四维尔股份 4.13% 股权。

2、历史沿革

2010 年 3 月，陈映萍和罗婧旖签署了《宁波星瑜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出资设立星瑜投资，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陈映萍以货币出资 1,6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00%，罗婧旖以货币出资 4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00%。

2010 年 3 月 8 日，慈溪永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慈永会师内验[2010]113 号《验资报告》，说明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星瑜投资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由全体股东在公司成立之前缴纳各自认缴注册资本的 50%，其中，陈映萍缴纳人民币 800.00 万元，罗婧旖缴纳人民币 200.00 万元，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00 万元。2010 年 3 月 16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慈溪分局向星瑜投资核发了注册号为 330206000081290 的《营业执照》。2010 年 4 月 30 日，慈溪永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慈永会师内验[2010]257 号《验资报告》说明星瑜投资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00 万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星瑜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映萍	1,600.00	80.00
2	罗婧旖	400.00	20.00
	合计	2,000.00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



陈映萍为罗旭良的妻子，罗婧旖为罗旭良的女儿。罗旭良为四维尔股份罗旭强的二弟。

4、主要业务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营销策划。

5、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2016年1-3月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
总资产	2,757.87	2,757.87
净资产	2,757.46	2,757.46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	625.91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日，除四维尔股份外，星瑜投资无其他下属企业。

7、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星瑜投资的《公司章程》及星瑜投资出具的说明，星瑜投资是由两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设立以来均未以非公开方式向任何投资者募集资金，也未聘请基金管理人管理其投资、资产。因此，星瑜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涉及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私募基金及管理人登记、

备案手续的情形。

（八）夏军

姓名	夏军	曾用名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227196810180033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北翠路 158 弄皇琪爱丽舍 90 号		
通讯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北翠路 158 弄皇琪爱丽舍 90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上海市松江区余天成心忆药店	2006 年至今	法人	无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至今	销售	无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具体情况

广东鸿图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为科创公司、高要国资、安鹏资本。

（一）科创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475065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汪涛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7 号 4301 房自编号 1 房
注册资本	104,020.79 万元
成立日期	1992 年 11 月 0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业务；咨询业务；产业园投资；物业出租。

2、历史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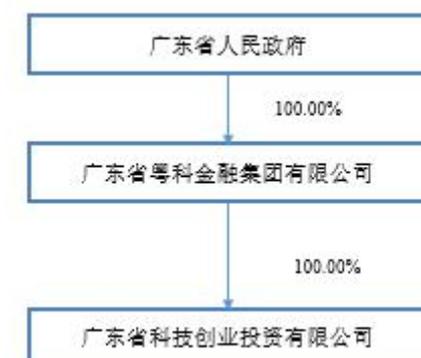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是由原全民所有制企业暨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公司改制变更的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前，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公司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公司的复函》（粤办函[1992]399号）批准成立，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省科学技术委员会	1,0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104,020.79	100.00

3、出资关系图



4、股东基本情况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25073274C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徐永胜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7号广晟国际大厦4501房
注册资本	18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09月2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科技金融服务平台建设；风险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资产受托管理；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投资、融资等资本运作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与期货）；风险投资人才培训。

5、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68,999.70
	负债总额	28,376.76
	净 资 产	140,622.94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 利 润	30,593.09
2016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78,631.55
	负债总额	38,115.26
	净 资 产	140,516.29
2016 年第一季度	营业收入	-
	净 利 润	-83.34

2015 年度及 2016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科创公司下属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是否实际控制人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广东盈华投资有限公司	85.71%	是	700.00	项目投资，科技开发、科技成果转化及推广，科技、商贸、投资咨询，房屋租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东科力发展有限公司	98.04%	是	600.00	工程科学技术研究、技术服务；国内贸易（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机电安装、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珠海瓦特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82.80%	是	2,500.00	电子机械及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电力金具的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是否实际控制人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珠海粤科京华电子陶瓷投资有限公司	52.00%	是	7,200.00	研发开发、生产经营各种规格、用途的氧化铝电子陶瓷基板、陶瓷刀与电子陶瓷相关的系列产品
广州市粤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33%	否	3,000.00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二）高要国资

1、基本情况

名称	肇庆市高要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83195480648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雄宇
住所	肇庆市高要区南岸新城路 27 号（原 43 号）
注册资本	17,8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4 年 12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国有资本投资经营和管理，道路及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以上经营范围凭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发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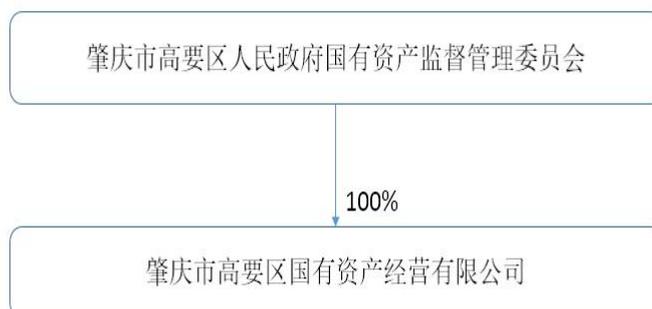
2、历史沿革

高要国资成立于 1994 年 12 月 19 日，注册地址为广东省高要市南岸新城路 27 号（原 43 号），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7,800 万元。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高要国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肇庆市高要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7,800.00	100.00%
	合计	17,800.00	100.00%

3、出资关系图



4、股东基本情况

高要国资是受高要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授权，经营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国有独资公司，其唯一股东为肇庆市高要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高要国资收入主要来源于投资收益。

6、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46,636.43
	负债总额	119,416.48
	净 资 产	27,219.95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 利 润	38.21
2016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46,752.26
	负债总额	119,572.52
	净 资 产	27,179.74
2016 年第一季度	营业收入	-
	净 利 润	-40.21

2015 年度及 2016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高要鸿图下属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持股比	主营业务
----	------	------	------	------	-----	------

		(万元)			例(%)	
1	高要市开源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000	2009.3.2	高要市南岸新城路27号101室	100	城市建设、土地开发、路桥投资、公共设施建设、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2	肇庆市高要区金淘工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600	2003.7.21	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镇府内	100	工业园区的开发建设、招商引资服务、工业园内企业管理。
3	肇庆市（高要）金渡工业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91.415	2002.7.31	高要市金渡镇世纪大道138号	100	工业、高新技术项目的投资、开发及工业园的建设；负责园区内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
4	高要市天资工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50	2003.6.3	高要市南岸西城区马安大道23号	100	工业、高新技术项目投资、开发及工业区建设。
5	高要市裕丰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50	2004.10.27	高要市南岸上岸路34号	100	购销、批发：粮油、豆、饲料及其制品；粮食货物中转业务。自有物业出租管理。
6	高要市金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	2012.12.28	高要市南岸南兴二路39号首层	100	房地产投资，房屋，设备租赁、建筑装饰工程，水电安装，土木工程建筑施工，市政公用工程项目建设和管理，产业园区开发建设，园林绿化工程；国内贸易。
7	高要市安信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01	2003.8.1	高要市南安府前大街3号	100	门卫、巡逻、守护、安全检查、安全技术防范、安全风险评估、秩序维护；销售、安装、维护：多媒体设备，办公设备，保安设备，安防设备。
8	高要市恒通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10	2006.4.14	高要市南岸南兴思路39号（科德管理区芒坑）	100	二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B2,C1），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E）。
9	高要市物资有限公司	180	1990.11.14	高要市府前大街33号之二（百合雅居）商住楼二层写字楼第1-3室	51.92	销售：防火防爆器材，金属材料，机电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汽车及其零配件，其他物资供销业，旧机动车交易，二手车市场经营管理（不含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前置许可的项目），停车服务（分公司经营），报废汽车回收（分公司经营），

						液化石油气钢瓶检测（分公司经营）。
10	高要市高物化工建材有限公司	50	1989.7.21	高要市南岸城区要南一路44号海发楼南路第二层1-6室	51.2	销售：化工原料、轮胎、橡胶制品、氰化钠、火工产品（不含民用爆制品及危险化学品），化工建材产品及其他物资供销业。
11	高要市高绿水泥有限公司	17,489	1994.10.18	高要市路步镇曲江东92号	64	开采石灰石、生产销售水泥、水泥制品水泥配套产品等建筑材料，以及提供水泥生产及应用的的技术服务。
12	高要市东泰纺织有限公司	17275.93	2001.12.3	高要市南岸南兴四路六号	100	国有资本投资经营和管理，道路及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以上经营范围凭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安鹏资本

1、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安鹏资本创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95GTXB
类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史志山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	1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24日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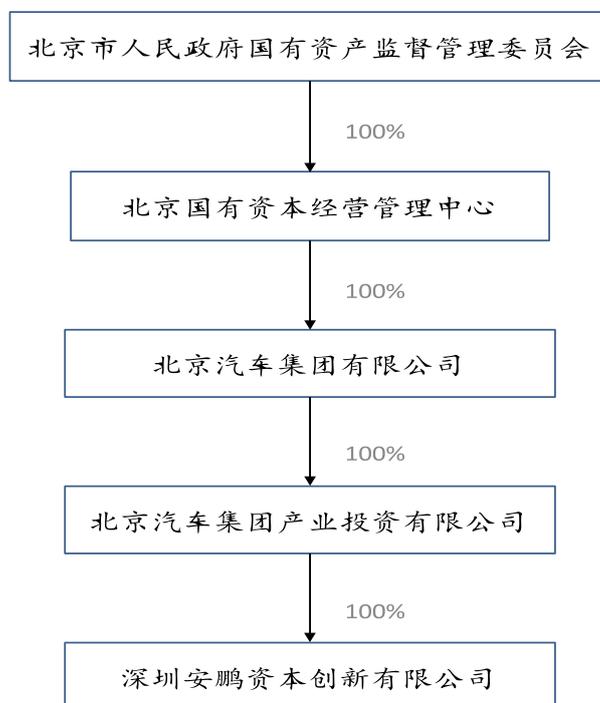
2、历史沿革

安鹏资本是于2016年3月24日由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安鹏资本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

3、出资关系图



4、股东基本情况

安鹏资本股东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1301522436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建勇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兆丰产业基地东盈路 19 号
注册资本	42,991.62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9 月 06 日
营业期限	2042 年 09 月 05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5、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安鹏资本成立后主要从事受托资产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等业务。

6、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安鹏资本是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由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有限公司，无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7、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安鹏资本无对外投资。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交易对方之中，四维尔集团、美国邦盛、汇鑫投资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罗旭强控制，为一致行动人。钶迪机械为罗旭强弟弟罗旭孟、弟媳吴丽珍夫妇控制的企业；星瑜投资为罗旭强弟媳陈映萍控制的企业。除此之外，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本次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以及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上市规则所列举的关联方规定情形之一的，可被视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本次交易完成后，罗旭强将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而交易对方四维尔集团、美国邦盛、汇鑫投资为罗旭强控制的企业，交易对方钶迪机械为罗旭强弟弟罗旭孟、弟媳吴丽珍控制的企业，交易对方星瑜投资为罗旭强弟媳陈映萍控制的企业，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四维尔集团、美国邦盛、汇鑫投资、钶迪机械、星瑜投资为公司关联方。

2、认购方科创公司为广东鸿图控股股东之一，高要国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高要鸿图为上市公司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粤科集团仍是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风投公司、粤丰公司、

科创公司仍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四维尔股份全体股东将共同向上市公司推荐 1 名董事候选人和 1 名监事候选人。除上述情况外，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三）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受处罚情况及诚信情况

各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也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受过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或者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四）交易对方是否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的全部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不存在泄露本次资产重组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名称	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ingbo Swell Industry 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144787156T
注册资本	12,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罗旭强
成立日期	1994 年 9 月 8 日
住所	浙江省慈溪市匡堰镇樟树村
邮政编码	315333
电话号码	0574-63536181
传真号码	0574-63530988
互联网网址	www.swellchina.com
电子信箱	swell@swellchina.com
经营范围	汽车标牌、汽车零部件、汽车装饰件、精密模具、组合仪表的制造、加工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产品设计服务；汽车智能、汽车电子、汽车灯具、碳纤维及零部件、纳米电镀技术开发；化工材料复合新材料研究、开发、制造；汽车配件批发；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无进口商品分销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二、历史沿革

（一）1994 年 9 月 8 日，四维尔有限设立

四维尔有限于 1994 年 9 月 8 日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慈溪分局登记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85.00 万元，其中：罗旭强以设备（压机 3 台）和房屋（面积 700 平方米）合计出资 75.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40.54%；龚光盛以设备（压机 4 台）出资 5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7.03%；华忠达以设备（烫金机 3 台、试验机 2 台）出资 35.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8.92%；周建立以设备（空压机 3 台、80KV 变压器一台）出资 25.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3.51%。

根据慈溪市审计师事务所于 1994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编号为 319 的《验资报告书》，四维尔有限的实收资本为 185.00 万元整。

四维尔有限依法办理了设立工商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14478715-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维尔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旭强	75.00	40.54
2	龚光盛	50.00	27.03
3	华忠达	35.00	18.92
4	周建立	25.00	13.51
	合计	185.00	100.00

（二）1998年7月，增资至450万元

1998年6月20日，四维尔有限股东会同意四维尔有限增加注册资本265.00万元，其中罗旭强以资本公积转增61.40万元，以现金增资111.50万元；龚光盛以资本公积转增41.45万元；华忠达以资本公积转增29.93万元；周建立以资本公积转增20.72万元。

根据慈溪铭正会计师事务所于1998年7月20日出具的慈铭会验字(1998)第174号《验资报告》，截至1998年7月20日止，四维尔有限本次增资后的实收资本总额为450.00万元。

四维尔有限就本次增资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1998年7月22日，四维尔有限经慈溪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并收到了《领照通知单》。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四维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旭强	247.90	55.10
2	龚光盛	91.45	20.30
3	华忠达	64.93	14.40
4	周建立	45.72	10.20
	合计	450.00	100.00

（三）2002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增资至2,000万元

2002年6月10日，四维尔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龚光盛、华忠达、周建立分别将其持有的四维尔有限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罗旭孟，并增加四维尔有限注册资本1,550.00万元。其中罗旭强增投现金1,352.10万元，罗旭孟增投现金197.90万元。

2002年8月16日，罗旭孟分别与龚光盛、华忠达、周建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龚光盛将其持有的四维尔有限20.30%的股权以原始投入价转让给罗旭孟；

华忠达将其持有的四维尔有限 14.40% 的股权以原始投入价转让给罗旭孟；周建立将其持有的四维尔有限 10.20% 的股权以原始投入价转让给罗旭孟，股权转让价款由罗旭孟以现金方式支付。

根据慈溪永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慈溪会内验[2002] 第 47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2 年 8 月 16 日止，四维尔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550.00 万元。

四维尔有限就本次股权变动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慈溪分局核准登记，并收到了《领照通知单》。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四维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旭强	1,600.00	80.00
2	罗旭孟	400.00	20.00
	合计	2,000.00	100.00

（四）2004 年 8 月，第二次股权变动，增资至 510 万美元

2004 年 4 月 26 日，四维尔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罗旭强、罗旭孟分别将其持有的四维尔有限 80.00% 和 20.00% 的股权，以 2004 年 4 月 30 日评估的净资产值转让给美国邦盛。同时，由美国邦盛在四维尔有限原有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的基础上，增资 2,200.00 万元，以美元现汇汇入。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四维尔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510.00 万美元，公司性质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

2004 年 4 月 30 日，罗旭强、罗旭孟分别与美国邦盛签订《宁波四维尔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罗旭强、罗旭孟分别将其持有的四维尔有限 80.00% 和 20.00% 的股权转让给美国邦盛，交易价格分别为 3,093.13 万元、773.28 万元，以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4 年 4 月 30 日慈永会审评字[2004]第 1 号《宁波四维尔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

根据慈溪永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6 月 11 日出具的慈永会审评字[2004]第 1 号《宁波四维尔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四维尔有限在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4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68,667,615.10 元。2004 年 7 月 9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慈永会审评字[2004]第 1 号补充报告），截至评估基准

日，四维尔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3,866.41 万元。根据慈溪永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慈永会外验[2004]7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4 年 12 月 15 日止，四维尔有限已收到注册资本合计 4,099,975.00 美元，其中原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已经慈溪永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折合 242.86 万美元）；2004 年 12 月 15 日美国邦盛以货币出资缴纳注册资本 1,671,375.00 美元。

根据慈溪永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慈永会外验[2005]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1 月 31 日止，四维尔有限已收到注册资本合计 510.00 万美元，其中原注册资本 410.00 万美元已经慈溪永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2005 年 1 月 31 日美国邦盛以货币出资缴纳注册资本 100.00 万美元。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已经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04 年 7 月 26 日作出的《关于同意外资并购宁波四维尔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的批复》（甬外经贸资管函[2004]277 号）同意，并取得宁波市人民政府于 2004 年 8 月 2 日核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外甬字[2004]0351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四维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美国邦盛	510.00	100.00
	合计	510.00	100.00

（五）2008 年 4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3 月 18 日，四维尔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美国邦盛向信亿投资以原价 306.00 万美元转让其持有的四维尔有限 60% 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四维尔有限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同日，信亿投资与美国邦盛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制定了《中外合资经营宁波四维尔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08 年 3 月 26 日作出的《关于同意宁波四维尔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甬外经贸资管函[2008]182 号）同意，并取得宁波市人民政府于 2008 年 4 月 7 日核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外甬字[2008]003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四维尔有限的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四维尔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四维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信亿投资	306.00	60.00
2	美国邦盛	204.00	40.00
	合计	510.00	100.00

（六）2008年7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8年7月8日，四维尔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美国邦盛向信亿投资以30.60万美元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四维尔有限6.00%的股权。同日，信亿投资与美国邦盛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和《宁波四维尔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2008年7月17日作出的《关于同意合资企业宁波四维尔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甬外经贸资管函[2008]494号）同意，并取得宁波市人民政府于2008年7月21日根据变更情况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四维尔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四维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信亿投资	336.60	66.00
2	美国邦盛	173.40	34.00
	合计	510.00	100.00

（七）2009年11月，股东更名

2009年11月3日，四维尔有限召开2009年第三次董事会，就股东信亿投资更名为四维尔集团事宜同意修改合资合同及章程。同日，美国邦盛和四维尔集团签署了《中外合资经营宁波四维尔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合同修改协议》和《宁波四维尔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协议》。

2009年11月24日，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外商投资企业合作合同、章程简要事项变更审批表》，同意四维尔有限股东“慈溪信亿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四维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25日，四维尔有限取得宁波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甬资字[2008]0034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年11月26日，四维尔有限就本次股东更名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换发的注册号为33020040001243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八）2009年12月，增资至637.50万美元

2009年11月29日，四维尔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510.00万美元增至637.50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127.50万美元，其中由维科精华认购89.25万美元；维科创投认购38.25万美元。同日，四维尔集团、美国邦盛、维科精华、维科创投制定了新的《中外合资经营宁波四维尔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四维尔有限、四维尔集团、维科精华、维科创投于2009年11月29日签订的《宁波四维尔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一致同意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为：以四维尔有限2009年度预测经常性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和少数股东权益后的净利润）5,500.00万元为基础，按9.09倍市盈率计算为人民币5.00亿元。四维尔有限新增的注册资本由维科精华认购89.25万美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14.00%，认购总价款为人民币7,000.00万元；维科创投认购新增注册资本38.25万美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6.00%，认购总价款为人民币3,000.00万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12月23日出具的浙天会验[2009]272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12月21日止，四维尔有限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27.50万美元。

本次股权增资已经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2009年12月21日作出的《关于同意合资企业宁波四维尔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章程合同变更的批复》（甬外经贸资管函[2009]874号）同意，并取得宁波市人民政府于2009年12月21日根据变更情况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四维尔有限就本次股权增资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四维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四维尔集团	336.60	52.80

2	美国邦盛	173.40	27.20
3	维科精华	89.25	14.00
4	维科创投	38.25	6.00
合计		637.50	100.00

（九）2010年3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0年3月18日，四维尔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四维尔集团分别将其持有的四维尔有限8.00%的股权以2,960.00万元转让给汇鑫投资；5.00%的股权以2,000.00万元转让给星瑜投资。同日，四维尔集团、美国邦盛、维科精华、维科创投、汇鑫投资和星瑜投资共同制定了新的《中外合资经营宁波四维尔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章程》。

2010年3月18日，四维尔集团分别与汇鑫投资、星瑜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意由四维尔集团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将其持有的四维尔有限8.00%的股权转让给汇鑫投资，将其持有的四维尔有限5.00%的股权转让给星瑜投资。

本次股权增资已经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2010年3月23日作出的《关于同意合资企业宁波四维尔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甬外经贸资管函[2010]177号）同意，并取得宁波市人民政府于2010年3月23日根据变更情况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四维尔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四维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四维尔集团	253.73	39.80
2	美国邦盛	173.40	27.20
3	维科精华	89.25	14.00
4	汇鑫投资	51.00	8.00
5	维科创投	38.25	6.00
6	星瑜投资	31.88	5.00
合计		637.50	100.00

（十）2010年7月，整体改制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4月18日出具的天健审[2010]308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3月31日，四维尔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03,011,057.64元。根据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宁波四维尔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拟进行股

份制改组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浙勤评报[2010]118号），截至2010年3月31日，四维尔有限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275,843,216.00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6月23日出具的天健验[2010]18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6月21日止，四维尔股份（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四维尔有限截至2010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03,011,057.64元缴纳的出资款，其中100,000,000元折合为注册资本，其余净资产103,011,057.64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四维尔有限全体股东四维尔集团、美国邦盛、维科精华、维科创投、汇鑫投资、星瑜投资作为发起人，就四维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四维尔股份的有关事宜，签订了《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0年6月2日，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甬外经贸资管函[2010]356号”文《关于同意宁波四维尔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了本次整体变更事项。

2010年6月2日，宁波市人民政府颁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甬资字[2008]0034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6月23日出具的天健验[2010]18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6月21日止，四维尔股份（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四维尔有限截至2010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03,011,057.64元缴纳的出资款，其中100,000,000元折合为注册资本，其余净资产103,011,057.64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0年7月28日，四维尔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2010年7月30日，四维尔有限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整体变更为四维尔股份，四维尔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四维尔集团	3,980.00	39.80
2	美国邦盛	2,720.00	27.20
3	维科精华	1,400.00	14.00
4	汇鑫投资	800.00	8.00
5	维科创投	600.00	6.00

6	星瑜投资	500.00	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十一）2011年6月，增资至12,100万元

2011年6月7日，四维尔股份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罗旭孟、吴丽珍、钶迪车辆、罗旭强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四维尔股份向钶迪车辆发行股份2,100万股，以收购钶迪车辆拥有的与汽车零部件业务有关的经营性资产。本次发行股份的每股价格以四维尔股份截至2011年5月31日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依据确定为3.06元/股，标的资产的价值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字[2011]207号《慈溪市钶迪车辆装饰件有限公司拟出资资产（组合）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1年6月7日出具的坤元评报字[2011]207号《慈溪市钶迪车辆装饰件有限公司拟出资资产（组合）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1年5月31日，四维尔股份收购的上述资产评估价值为59,178,788.91元。

2011年6月7日，四维尔股份、钶迪车辆、罗旭强、罗旭孟、吴丽珍共同签订了《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本次增资已经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2011年6月16日作出《关于同意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甬外经贸资管函[2011]411号）同意。

四维尔股份于2011年6月20日取得宁波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6月29日出具的天健验[2011]26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6月28日止，四维尔股份已收到钶迪车辆缴纳的出资款合计64,260,079元，其中2,1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4,326万元计入资本溢价款，多缴的79元作为对钶迪车辆的负债计入其他应付款；出资款含货币出资2,500,000元、实物出资46,181,879元、土地使用权出资15,578,200元；四维尔股份累计实收资本为12,100万元；四维尔股份已与钶迪车辆于2011年6月7日就用以出资的存货办妥了交割手续，于2011年6月24日就用以出资的房屋及建筑物办妥了所有权过户手续，于2011年6月28日就用以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办妥了所有权过户手续。

四维尔股份就本次股权变动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四维尔股份股本总额变更为 12,100 万元，四维尔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四维尔集团	3,980.00	32.89
2	美国邦盛	2,720.00	22.48
3	钶迪车辆	2,100.00	17.36
4	维科精华	1,400.00	11.57
5	汇鑫投资	800.00	6.61
6	维科创投	600.00	4.96
7	星瑜投资	500.00	4.13
	合计	12,100.00	100.00

（十二）2011 年 12 月，股东更名

2011 年 11 月 28 日，四维尔股份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根据股东钶迪机械的更名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四维尔股份的全体股东签署了《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12 月 13 日，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简要事项变更、审批表》（甬外经贸资简[2011]12018 号），同意四维尔股份股东“慈溪市钶迪车辆装饰件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慈溪市钶迪机械装饰件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13 日，四维尔股份取得宁波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甬资字[2008]0034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四维尔股份就本次股东更名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三）2013 年 5 月，股东更名

2013 年 5 月 8 日，四维尔股份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根据股东四维尔集团的更名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四维尔股份的全体股东签署了《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5 月 24 日，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简要事项变更、审批表》（甬外经贸资简[2013]05019 号），同意四维尔股份股东“上海四维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四维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并取得宁波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甬资字[2008]0034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四维尔股份就本次股东更名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四）2015年12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25日，四维尔股份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四维尔集团将其持有的四维尔股份4.99%的股份以5,09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科闻投资。同日，四维尔股份的全体股东签署了《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2015年11月28日，四维尔股份、四维尔集团、科闻投资、罗旭强共同签订了《关于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宁波市商务委员会于2015年12月24日作出的《宁波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同意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甬商务资管函[2015]190号）同意。

2015年12月25日，四维尔股份取得宁波市人民政府核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甬资字[2008]003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四维尔股份就本次股权变动依法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四维尔集团	3,376.00	27.90
2	美国邦盛	2,720.00	22.48
3	钶迪机械	2,100.00	17.36
4	维科精华	1,400.00	11.57
5	汇鑫投资	800.00	6.61
6	科闻投资	604.00	4.99
7	维科创投	600.00	4.96
8	星瑜投资	500.00	4.13
	合计	12,100.00	100.00

（十五）2016年2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6年1月13日，维科创投与四维尔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维科创投将其持有的四维尔股份4.96%的股份（600万股）以5,157.41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四维尔集团。

2016年1月23日，四维尔股份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

转让事项，并根据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宁波市商务委员会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作出的《宁波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同意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甬商务资管函[2016]77 号）同意。

2016 年 2 月 25 日，四维尔股份取得了宁波市人民政府根据变更情况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四维尔股份就本次股权变动依法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四维尔集团	3,976	32.86
2	美国邦盛	2,720	22.48
3	钶迪机械	2,100	17.36
4	维科精华	1,400	11.57
5	汇鑫投资	800	6.61
6	科闻投资	604	4.99
7	星瑜投资	500	4.13
	合计	12,100	100

（十六）2016 年 5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3 月 26 日，夏军与四维尔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四维尔集团将其持有的四维尔股份 3.93% 的股份（475 万股）以 4,432.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夏军。

2016 年 3 月 26 日，四维尔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根据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宁波市商务委员会于 2016 年 5 月 4 日作出的《宁波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同意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的批复》（甬商务资管函[2016]182 号）同意。

同日，四维尔股份取得了宁波市人民政府根据变更情况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四维尔股份就本次股权变动依法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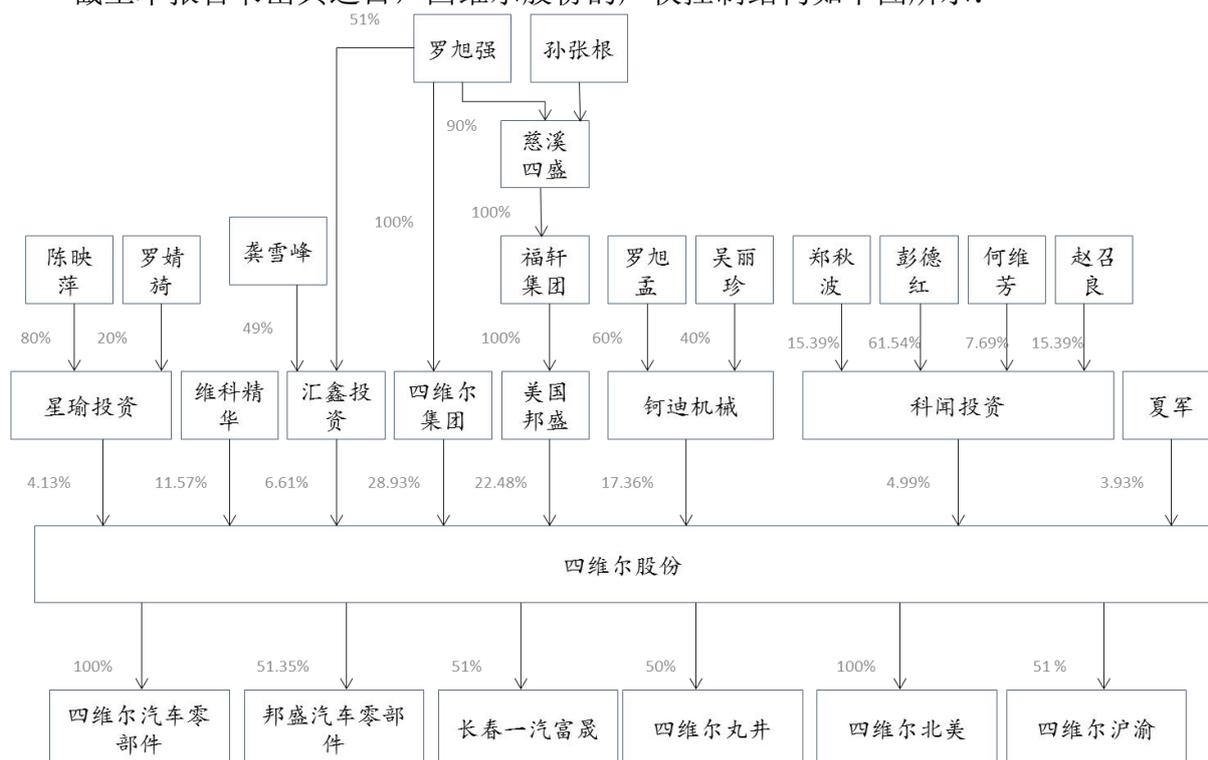
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四维尔集团	3,501	28.93
2	美国邦盛	2,720	22.48
3	钶迪机械	2,100	17.36
4	维科精华	1,400	11.57
5	汇鑫投资	800	6.61
6	科闻投资	604	4.99
7	星瑜投资	500	4.13
8	夏军	475	3.93
	合计	12,100	100.00

三、产权控制结构及组织架构

（一）产权控制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四维尔股份的产权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四维尔集团、美国邦盛及汇鑫投资同受罗旭强先生控制，为四维尔股份控股股东。

四维尔集团的基本情况见本报告书“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具体情况之（一）四维尔集团”。

美国邦盛的基本情况见本报告书“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具体情况之（二）美国邦盛”。

汇鑫投资的基本情况见本报告书“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具体情况之（无）汇鑫投资”。

2、实际控制人

四维尔集团持有四维尔股份 28.93%股份，美国邦盛持有四维尔股份 22.48%股份，汇鑫投资持有公司 6.61%股份，而罗旭强先生持有四维尔集团 100%股权，间接持有美国邦盛 90.00%股权，持有汇鑫投资 51.00%股权，因此，罗旭强先生间接控制四维尔股份 52.54%股份，是四维尔股份实际控制人。

罗旭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担任多届慈溪市人大代表、甬商联谊会理事，宁波市汽车零部件协会常务理事，慈溪汽摩配行业协会会长。1994年至今一直担任四维尔有限/四维尔股份董事长，2006年至今兼任四维尔丸井董事长，2008年至2010年7月担任四维尔有限总经理，2009年至今兼任长春四维尔董事长。

（三）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四维尔股份子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及出资比例	注册资本
1	宁波四维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8,965.1673 万元
2	宁波邦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51.35% 强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48.65%	1,375.00 万美元
3	长春一汽富晟四维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51.00% 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 49.00%	8,200.00 万元
4	四维尔丸井（广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丸井工业株式会社 50.00%	800.00 万美元
5	四维尔北美公司	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
6	上海四维尔沪渝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51.00% 上海闻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00% 熊康庄 15.20%	1,240.00 万元

张菊华 9.80%

各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四维尔汽车零部件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宁波四维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公司住址	浙江慈溪经济开发区（杭州湾新区）滨海三路北
法定代表人	罗旭强
注册资本	8,965.1673 万元
注册号	330200400006111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汽车装饰件、汽车滤清器、摩托车装饰件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无进口商品分销业务。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至 2056 年 12 月 19 日

（2）历史沿革

①2006 年 12 月，四维尔零部件设立

2006 年 12 月，宁波四维尔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邦盛（香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签署了《宁波四维尔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宁波四维尔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50.00 万美元，宁波四维尔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以人民币认缴出资 75.00 万美元（按出资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计算），邦盛（香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美元现汇出资 175.00 万美元。

本次设立已经慈溪市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06 年 12 月 19 日作出的《关于同意合资经营（港资）宁波四维尔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合同和章程》（慈外经贸审[2006]330 号）同意。

2007 年 2 月 28 日，慈溪永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慈永会师外验[2007]10 号），验证截至 2007 年 2 月 28 日，宁波四维尔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宁波四维尔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实缴出资 88.00 万元人民币、邦盛（香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实缴出资 26.30 万美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6年12月20日，四维尔零部件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开分局办理完毕设立登记手续。

四维尔零部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四维尔有限	75.00	30.00
2	邦盛香港	175.00	70.00
	合计	250.00	100.00

②2008年5月，增加注册资本到1,275.00万美元

2007年11月，四维尔零部件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1,275.00万美元，四维尔有限认缴出资额变更为956.2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75.00%，邦盛香港认缴出资额变更为318.7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5.00%，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已经浙江慈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07年6月26日作出的《关于同意合资经营（港资）宁波四维尔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增资、变更投资总额、注册资本、经营地址及修改合同、章程有关条款的批复》（甬慈开外项[2007]60号）同意。

2007年7月27日，慈溪永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慈永会师外验[2007]39号），验证截至2007年7月26日，宁波四维尔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宁波四维尔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新增实缴出资1,421.70万元人民币、邦盛（香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增实缴出资28.75万美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8年3月7日，慈溪永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慈永会师外验[2008]6号），验证截至2008年3月6日，宁波四维尔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宁波四维尔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新增实缴出资1,000.00万人民币，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8年6月5日，慈溪永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慈永会师外验[2008]20号），验证截至2008年5月30日，宁波四维尔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邦盛（香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增实缴出资94.40万美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8年11月27日，慈溪永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慈永

会师外验[2008]38号），验证截至2008年5月30日，宁波四维尔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宁波四维尔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新增实缴出资2,840.02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为实物出资。

2008年12月2日，慈溪永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慈永会师外验[2008]45号），验证截至2008年11月27日，宁波四维尔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邦盛（香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增实缴出资123.30万美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8年12月16日，慈溪永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慈永会师外验[2008]49号），验证截至2008年12月5日，宁波四维尔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邦盛（香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增实缴出资30.60万美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9年6月5日，慈溪永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慈永会师外验[2009]11号），验证截至2009年6月2日，宁波四维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宁波四维尔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新增实缴出资202.26万美元、邦盛（香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增实缴出资15.40万美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8年5月12日，四维尔零部件就本次股权变动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四维尔零部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四维尔有限	956.25	75.00
2	邦盛香港	318.75	25.00
	合计	1,275.00	100.00

③2010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7日，四维尔股份与邦盛香港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邦盛香港所持四维尔零部件股权中的318.75万美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5%）以人民币2,498.54万元转让给四维尔股份，四维尔零部件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一人有限公司，四维尔股份出资8,965.17万元，占注册资本100%，公司章程相应修改。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于2010年12月14日作出

的《关于同意独资经营（港资）宁波四维尔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企业性质及撤销原批准证书的批复》（甬新外项[2010]68号）同意。

2010年12月22日，就本次股权转让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杭州湾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四维尔零部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四维尔股份	8,965.17	100.00
	合计	8,965.17	100.00

（3）主要财务信息

四维尔零部件最近二年一期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46,504.96	40,603.20	31,474.56
负债合计	35,971.55	30,203.30	20,934.53
净资产	10,533.42	10,399.90	10,540.03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8,949.09	25,232.50	27,191.70
利润总额	178.12	-151.24	-1,835.46
净利润	133.52	-140.13	-1,385.93

2、邦盛汽车零部件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宁波邦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公司住址	浙江省慈溪经济开发区（杭州湾新区）滨海大道南侧商贸街8号楼
法定代表人	罗旭强
注册资本	1,375.00 万美元
注册号	330200400016807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汽车装饰件、汽车滤清器、摩托车装饰件制造、加工。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28日
营业期限	2056年12月27日

（2）历史沿革

①2006年12月，邦盛零部件设立

2006年12月，宁波四维尔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邦盛（香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签署了《宁波邦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宁波邦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200.00万美元，宁波四维尔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认缴出资300.00万美元，邦盛（香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认缴出资900.00万美元。

本次设立已经浙江慈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06年12月27日作出的《关于同意合资经营（港资）宁波邦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甬慈开外项[2006]73号）同意。

2007年2月28日，慈溪永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慈永会师外验[2007]11号），验证截至2007年2月28日，宁波邦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宁波四维尔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实缴出资350.00万元人民币、邦盛（香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实缴出资148.40万美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7年12月3日，慈溪永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慈永会师外验[2007]59号），验证截至2007年11月29日，宁波邦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宁波四维尔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实缴出资共127.53万美元、邦盛（香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实缴出资共148.40万美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6年12月28日，邦盛零部件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开分局办理完毕设立登记手续。

邦盛零部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四维尔有限	300.00	25.00
2	邦盛香港	900.00	75.00
	合计	1,200.00	100.00

②2007年12月，第一次出资义务转移

2007年10月，四维尔有限和邦盛香港共同签署了《出资义务转移协议书》，约定邦盛香港所持邦盛零部件股权中的550.00万美元出资义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5.83%）由四维尔有限继承，股权变更后，四维尔有限出资850.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70.83%，邦盛香港出资350.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29.17%，公司章程相应修改。

本次出资义务转移已经浙江慈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07年11月14日作出的《关于同意合资经营（港资）宁波邦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出资义务转移、出资方式变更及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甬慈开外项[2007]108号）同意。

2008年3月7日，慈溪永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慈永会师外验[2008]5号），验证截至2008年3月7日，宁波邦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宁波四维尔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新增实缴出资140.51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8年6月5日，慈溪永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慈永会师外验[2008]21号），验证截至2008年5月30日，宁波邦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邦盛（香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增实缴出资201.60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8年11月28日，慈溪永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慈永会师外验[2008]41号），验证截至2008年11月6日，宁波邦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宁波四维尔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新增实缴出资110.23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8年12月17日，慈溪永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慈永会师外验[2008]51号），验证截至2008年12月15日，宁波邦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宁波四维尔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新增实缴出资471.73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7年12月18日，邦盛零部件就本次股权转让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开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出资义务转移完成后，邦盛零部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四维尔有限	850.00	70.83
2	邦盛香港	350.00	29.17
	合计	1,200.00	100.00

③2010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暨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12月，四维尔股份和邦盛香港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四维尔股份所持邦盛零部件12.00%股权（原出资额144.00万美元）以1,189.80万元转让

给香港邦盛，股权变更后，四维尔股份出资 706.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58.83%，邦盛香港出资 494.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41.17%，公司章程相应修改。

2010 年 12 月，邦盛零部件董事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375.00 万美元，四维尔股份出资额变更为 706.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1.35%，邦盛香港出资额变更为 669.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8.65%，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已经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于 2010 年 12 月 14 日作出的《关于同意合资经营（港资）宁波邦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出资义务转移、出资方式变更及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甬新外项[2010]67 号）同意。

2011 年 1 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1]35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1 月 28 日，宁波邦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实缴出资 706.00 万美元、邦盛（香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实缴出资 669.00 万美元。

2011 年 2 月 10 日，邦盛零部件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杭州湾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出资义务转移完成后，邦盛零部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四维尔股份	706.00	51.35
2	邦盛香港	669.00	48.65
	合计	1,375.00	100.00

④2011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3 月，邦盛香港和强隆国际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邦盛香港所持邦盛零部件 48.65% 股权以 4,838.29 万元转让给强隆国际，股权变更后，四维尔股份出资 706.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51.35%，强隆国际出资 669.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48.65%，公司章程相应修改。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于 2011 年 4 月 7 日作出的《关于同意合资经营（港资）宁波邦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甬新外项[2011]14 号）同意。

2011年4月，邦盛零部件就本次股权转让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杭州湾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出资义务转移完成后，邦盛零部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四维尔股份	706.00	51.35
2	强隆国际	669.00	48.65
合计		1,375.00	100.00

（3）主要财务信息

邦盛零部件最近二年一期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26,917.80	24,602.96	23,324.09
负债合计	15,279.84	12,807.06	10,902.48
净资产	11,637.97	11,795.90	12,421.61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3,722.99	14,626.90	13,901.41
利润总额	-177.68	1,242.79	1,639.23
净利润	-157.94	1,091.17	1,194.16

3、长春四维尔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长春一汽富晟四维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公司住址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朝阳经济开发区硅谷大街8858号
法定代表人	罗旭强
注册资本	8,2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683364320A
经营范围	汽车装饰件、汽车零部件、塑料制品、金属制品设计、制造及加工（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年3月13日
营业期限	2039年3月13日

（2）历史沿革

①2009年3月，长春四维尔设立

2009年3月，宁波四维尔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长春一汽四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长春一汽四环四维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长春一汽四环四维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宁波四维尔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认缴出资510.00万元，长春一汽四环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490.00万元。

2009年3月12日，吉林洁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吉洁泰验字（2009）006号），验证截至2009年3月11日，长春一汽四环四维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宁波四维尔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实缴出资102.00万元人民币、长春一汽四环集团有限公司实缴出资98.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9年7月01日，长春现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长现代会验字[2009]048号），验证截至2009年7月1日，长春一汽四环四维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宁波四维尔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实缴出资408.00万元人民币、长春一汽四环集团有限公司实缴出资392.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9年3月13日，长春四维尔在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开分局办理完毕设立登记手续。

长春四维尔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四维尔有限	510.00	51.00
2	长春一汽四环	490.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②2013年12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12月，长春四维尔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2,740.00万元，四维尔股份出资额变更为1,397.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00%，长春一汽富晟出资额变更为1,34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00%，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13年11月，吉林金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吉金石验字[2013]第177号），验证截至2013年7月31日，长春四维尔已收到股东四维尔股份实缴出资额1,397.00万元、长春一汽富晟实缴出资额1,343.00万元。

2013年12月19日，长春四维尔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在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开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长春四维尔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四维尔股份	1,397.00	51.00
2	长春一汽富晟	1,343.00	49.00
	合计	2,740.00	100.00

③2014年8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6月，长春四维尔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8,200.00万元，四维尔股份出资额变更为4,18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00%，长春一汽富晟出资额变更为4,01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00%，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14年8月8日，长春四维尔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在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开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长春四维尔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四维尔股份	4,182.00	51.00
2	长春一汽富晟	4,080.00	49.00
	合计	8,200.00	100.00

（3）主要财务信息

长春四维尔最近二年一期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38,936.68	35,289.84	35,257.47
负债合计	36,089.76	31,389.09	30,652.44
净资产	2,846.92	3,900.75	4,605.04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9,224.73	34,834.97	34,060.76
利润总额	-1,016.35	-641.29	-1,956.26
净利润	-1,053.83	-704.29	-2,041.53

4、四维尔丸井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四维尔丸井（广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公司住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骏功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	赤见秀雄
注册资本	800.00 万美元
注册号	440108400009997
组织机构代码	76403856-X
税务登记证	44019176403856X
经营范围	通用和专用仪器仪表的元件、器件制造；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仪器仪表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汽车零配件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04 年 9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9 月 6 日

（2）历史沿革

①2004 年 9 月，四维尔丸井设立

2004 年 6 月，宁波四维尔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FULL STATE AUTOMOBILE COMPONENTS CO., LTD 签署了《四维尔邦盛（广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四维尔邦盛（广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800.00 万美元，宁波四维尔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600.00 万美元，美国邦盛认缴出资 200.00 万美元。

本次设立已经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04 年 7 月 28 日作出的《关于成立四维尔邦盛（广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批复》（穗开管企[2004]318 号）同意。

2005 年 1 月 7 日，广州市南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2004）南会验字第 071 号），验证截至 2005 年 1 月 4 日，已收到股东四维尔有限实缴出资 60.00 万美元、日本丸井实缴出资 60.00 万美元。

2004 年 9 月，四维尔丸井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开分局办理完毕设立登记手续。

四维尔丸井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四维尔有限	600.00	75.00
2	美国邦盛	200.00	25.00

合计	800.00	100.00
----	--------	--------

②2004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暨更名

2004年12月，四维尔丸井董事会决议，批准四维尔有限所持四维尔丸井25.00%股权转让给日本丸井工业株式会社，美国邦盛所持四维尔丸井25.00%股权转让给日本丸井工业株式会社，股权变更后，四维尔有限出资400.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50.00%，日本丸井出资400.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50.00%；四维尔邦盛（广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四维尔丸井（广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相应修改。

本次出资额转让已经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04年12月16日作出的《关于中外合资企业四维尔邦盛（广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出资额转让及名称变更的批复》（穗开管企[2004]575号）同意。

2005年3月24日，广州市南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2005）南会验字第020号），验证截至2005年3月1日，已收到股东四维尔有限实缴出资240.00万美元、日本丸井实缴出资240.00万美元。

2005年11月16日，广州市南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2005）南会验字第076号），验证截至2005年11月11日，已收到股东四维尔有限实缴出资400.00万美元、日本丸井实缴出资400.00万美元。

2004年12月6日，四维尔丸井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开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出资义务转移完成后，四维尔丸井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四维尔有限	400.00	50.00
2	日本丸井	400.00	50.00
	合计	800.00	100.00

（3）主要财务信息

四维尔丸井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35,473.40	38,341.40
负债合计	22,554.62	22,331.91

净资产	12,918.78	16,009.49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4-12月
营业收入	11,955.28	40,264.45
利润总额	1,130.30	4,681.33
净利润	958.79	4,041.91

注：四维尔丸井 2014 年未纳入合并报表，所以只有一年一期的财务信息。

5、四维尔北美

根据 DeHeng Chen,LLC 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北美四维尔是于 2012 年 10 月 19 日在美国密歇根州注册成立的公司，主要从事商务贸易，但未开展实质经营活动，四维尔股份持有北美四维尔发行的全部 2,000 股股份。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日，四维尔股份持有北美四维尔 100% 股权。

6、四维尔沪渝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四维尔沪渝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址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南路 577 号 1 幢 A 区
法定代表人	罗旭强
注册资本	1,240.00 万元
注册号	310118002785417
组织机构代码	05593805-5
税务登记证	310229055938055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汽摩配件、钣金、小五金、模具、冲压件、金属制品，室内外装潢。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11 月 6 日

（2）历史沿革

①2012 年 11 月，四维尔沪渝设立

2012 年 9 月，上海沪渝实业有限公司、熊康庄、陈素梅、何茂林及张菊华签署了《上海沪渝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上海沪渝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20.00 万元，上海沪渝实业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96.00 万元，熊康庄

认缴出资 35.20 万元，陈素梅认缴出资 78.40 万元，何茂林认缴出资 78.40 万元，张菊华认缴出资 32.00 万元。

2012 年 11 月 1 日，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永诚会验（2012）字第 41200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上海沪渝实业有限公司缴纳出资 64.00 万元。

2012 年 11 月 22 日，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永诚会验（2012）字第 41309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11 月 22 日，上海沪渝实业有限公司新增缴纳出资 32.00 万元，陈素梅缴纳出资 78.40 万元，何茂林缴纳出资 78.40 万元，熊康庄缴纳出资 35.20 万元，张菊华缴纳出资 32.00 万元。

2012 年 11 月，四维尔沪渝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办理完毕设立登记手续。

四维尔沪渝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沪渝	96.00	30.00
2	熊康庄	35.20	11.00
3	陈素梅	78.40	24.50
4	何茂林	78.40	24.50
5	张菊华	32.00	10.00
合计		800.00	100.00

②2012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2 月，四维尔沪渝股东会决议，同意上海沪渝实业有限公司所持四维尔沪渝 10.00%股权转让给张菊华，上海沪渝实业有限公司所持四维尔沪渝 20.00%股权转让给熊康庄，陈素梅所持四维尔沪渝 24.50%股权转让给上海闻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何茂林所持四维尔沪渝 24.50%股权转让给上海闻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后，闻富投资出资 156.8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9.00%，熊康庄出资 99.2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1.00%，张菊华出资 6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0.00%，公司章程相应修改。

2012 年 12 月 24 日，四维尔沪渝并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出资义务转移完成后，四维尔沪渝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闻富投资	156.80	49.00
2	熊康庄	99.20	31.00
3	张菊华	64.00	20.00
合计		320.00	100.00

③2013年7月，增加注册资本到1,240.00万元

2013年7月，四维尔沪渝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1,240.00万元，四维尔股份出资额为632.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闻富投资出资297.724万元，占注册资本24.01%，熊康庄出资188.356万元，占注册资本15.19%，张菊华出资121.52万元，占注册资本9.80%，公司章程相应修改。

2013年7月18日，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永诚会验（2013）字第40763号），验证截至2013年7月17日，四维尔沪渝已收到四维尔股份出资为632.40万元，闻富投资出资297.724万元，熊康庄出资188.356万元，张菊华出资121.52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3年7月18日，四维尔沪渝就本次股权变动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四维尔沪渝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四维尔股份	632.40	51.00
2	闻富投资	297.724	24.01
3	熊康庄	188.356	15.19
4	张菊华	121.52	9.80
合计		1,240.00	100.00

（3）主要财务信息

四维尔沪渝最近二年一期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69.31	68.33	86.05
负债合计	454.47	451.81	406.94

净资产	-385.16	-383.48	-320.89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	-	681.34
利润总额	-1.68	-62.59	-1,223.28
净利润	-1.68	-62.59	-1,223.28

（四）主营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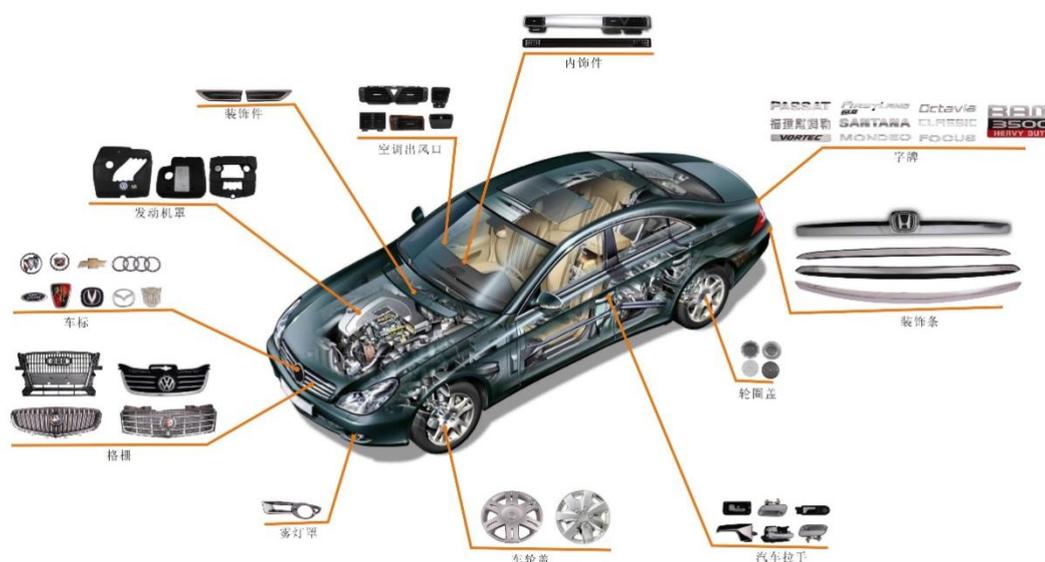
1、四维尔股份所处的行业管理环境

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交易标的所处行业特点”。

2、四维尔股份主营业务概况

四维尔股份属于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主要从事汽车内外装饰件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与售后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行业分类标准，四维尔股份属于汽车制造业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根据证监会分类，四维尔股份属于“C36 汽车制造业”。

四维尔股份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外饰件系列产品（汽车标牌、散热器格栅、车轮盖、装饰条等）、汽车内饰件系列产品（出风口、门扣手等）及其他塑料件产品（发动机罩等），其中汽车标牌、散热器格栅、出风口、装饰条为四维尔股份的主力产品，详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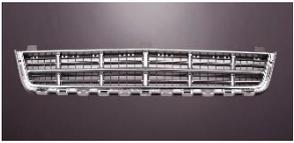
主机厂早期引进车型零部件国产化率很低，而汽车标牌是最早国产化汽车零部件之一，四维尔股份最早成为众多主机厂标牌国产化零部件配套厂家之一，如：神龙汽

车有限公司的富康 ZX 车型、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的 BUICK 新世纪车型、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的本田雅阁车型等，较早地与国内各大主机厂建立起密切的配套合作关系。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与积累，四维尔股份已在汽车零部件供应体系中取得优势地位，位居各大主机厂的一级供应商序列，与各大主机厂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国内的主机厂包括一汽大众、上海大众、上海通用、上汽集团、一汽集团、一汽丰田、天津一汽、长安福特、广汽本田、广汽丰田、北京现代、北京奔驰、奇瑞汽车等著名汽车厂家。在国际客户方面，截至目前，四维尔股份已经进入北美通用、福特、德国大众、奥迪、克莱斯勒的全球采购系统，2005 年进入福特的全球采购系统，2006 年进入克莱斯勒的全球采购系统，目前四维尔股份已成为 GM、FORD、DCX、NISSAN、TOYOTA、VolksWagen 等各大主机厂的一级供应商，与之建立起紧密的合作关系。

四维尔股份拥有全面的塑料表面处理工艺技术，掌握了先进的电镀工艺，能实现光亮铬、三价白铬、三价黑铬、珍珠镍、微裂纹、微孔、双色等多种电镀效果，拥有先进的双色注塑，烫印，印刷，涂装工艺。四维尔股份从日本引进“真空镀膜技术”，将其应用于汽车标牌生产工艺，显著提高了塑料标牌的硬度及耐候性，产品表面光滑，金属光泽彩色化，如公司生产的“凯迪拉克”五色标牌。2012 年四维尔股份与德国 AMT 软件公司合作开发了全自动电镀线软件柔性控制系统，该套系统可使不同工艺的的产品在同一条生产线混线生产期间，通过自动插入软件，切换生产工序，避免工时的浪费。2013 年四维尔股份与德国精密模具供应商进行技术合作，从模具材料、产品结构、模具冷却系统、注塑工艺、注塑设备、环境等方面进行优化提升，开发出高光免喷涂格栅产品，成为国内领先的高光免喷涂格栅产品供应商，大量供货的产品包括凯迪拉克格栅等。

四维尔股份在 2014 年 9 月取得编号为 GR20143310038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四维尔股份子公司邦盛零部件于 2015 年 10 月取得编号为 GR20153310002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四维尔股份子公司四维尔丸井于 2014 年 10 月取得编号为 GF20144400028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四维尔股份子公司长春四维尔于 2013 年取得编号为 GR20132200004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5 年，四维尔股份获得通用汽车集团颁发的“2015 年通用汽车质量优秀供应商”称号。2016 年，四维尔股份控股子公司四维尔丸井获得广汽集团颁发的“2015 年广汽本田东风本田优秀供应商”称号。

公司主要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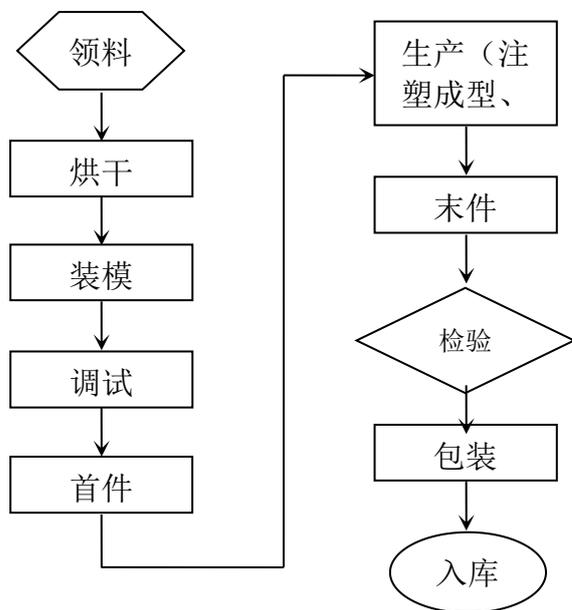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客户	产品材质	主要用途
汽车标牌		帕萨特、途安、POLO、君威、凯迪拉克、科鲁兹等	ABS 树脂	汽车制造商、汽车排量、型号等的标识，外观装饰
散热器格栅		君越、凯迪拉克、奥迪等	ABS 树脂、聚碳酸酯和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和混合物 (PC/ABS)	发动机散热器的散热及装饰
车轮盖/罩		凯越、景程等	尼龙单六树脂 (PA6) + 玻璃纤维 (GF30)	装饰
装饰条		凯越、凯迪拉克等	ABS 树脂、聚碳酸酯和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和混合物 (PC/ABS)	装饰
出风口		明锐、宝来、迈腾、捷达、爱丽舍等	ABS 树脂、聚碳酸酯和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和混合物 (PC/ABS)、尼龙单六树脂 (PA6)	控制空调风向
门扣手		桑塔纳、宝来等	ABS 树脂、聚碳酸酯和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和混合物 (PC/ABS)	控制车门开关

				
发动机罩盖		宝来、高尔夫、骏捷等	尼龙（PA）	发动机型号、排量信息，防尘，装饰
雾灯罩		景程、悦动等	ABS 树脂	装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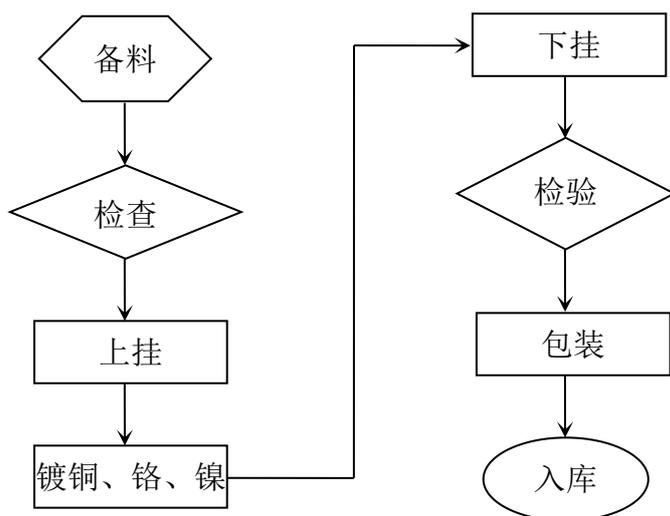
3、四维尔股份业务流程

四维尔股份内外饰件产品的生产工艺主要包括注塑、电镀、涂装、真空镀膜，基本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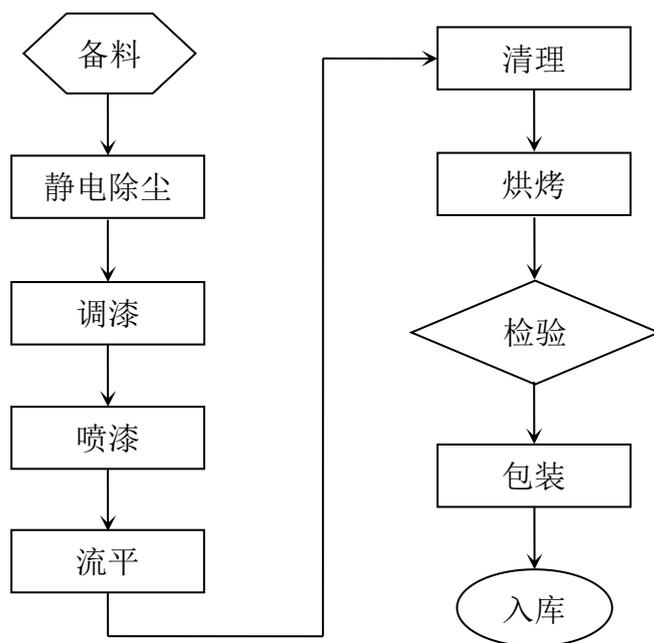
(1) 注塑基本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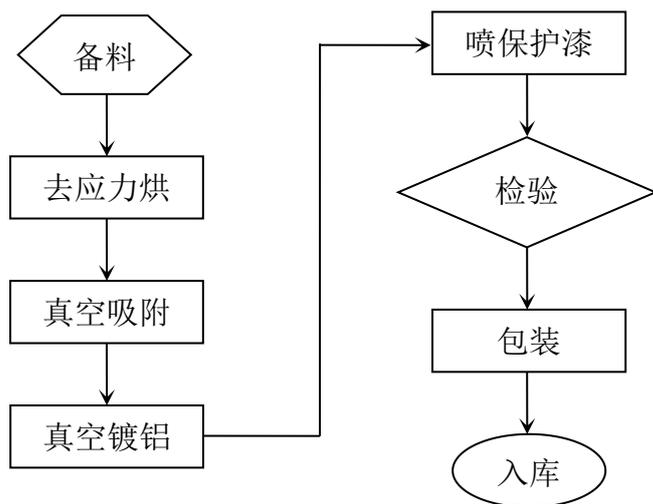
(2) 电镀基本工艺流程



(3) 涂装基本工艺流程



(4) 真空镀膜基本工艺流程图



4、四维尔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四维尔股份制定了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全面规范公司外购物资采购流程，确保所有采购的产品符合规定的要求。

①采购作业模式

采购总部负责生产用原材料、辅助材料、外购件和外协件的采购和跟进，并对其质量负责；质保管理总部负责与合格供方签订配套品质协议，并指导业务中心品检科负责采购物资、产品和外协件的进货检验和监控采购质量；技术中心负责采购产品技术规范的编制和提供；运营管理总部负责原材料的收、发货管理。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保障所采购产品适时、适量、适价、合格。

②采购管理模式

四维尔股份所有的年度采购合同及各年、季、月的采购计划须报总经理批准；专项、临时追加项目及新产品急需的物资，由使用部门提前 7 天提出申请；临时调整（增加、减少）计划，由业务中心依《生产计划管理程序》提出并实施；涉及到采购订单变更的，需业务中心提出变更，经采购总部审核并报相关人员审核后实施；经批准的采购合同及采购计划需报财务部进行备份，只有在经总经理批准的采购计划之列的采购项目，财务总部方可依据采购合同办理付款手续；各依采购计划而衍生的采购订单经采购总监批准即可执行。

经过多年的密切合作，对于重要的原料物资，四维尔股份已经与相应的供应商结

成了战略合作关系，构建对称的信息平台，能根据供应方的库存情况、公司的生产情况、客户需求的变化、外部市场动态等迅速作出联动决策，确保原料供应的稳定，最大限度降低物料采购成本，维护供需双方的利益。

（2）生产模式

四维尔股份主要根据主机厂的订单需求，安排自己的生产计划。

①生产计划的制定

运营管理总部计划科负责编制年度、月度生产计划、周生产计划；运营管理总部负责编制年、月要货计划和周发货计划；技术中心负责编制年、月、周新品、工装样品批试计划；运营管理总部负责编制年、月、周原材料、零部件物料需求计划。

②生产计划的实施

各车间根据周、日计划，严格实行看板生产。如遇零部件问题、设备故障、未及时供货等情况造成临时调整生产作业计划，须经运营管理总部同意，方可进行。生管部应及时组织调度，并通知相关的部门协调解决问题，尽量使损失减少到最小。车间若需临时加、放班，应填制加（放）班申请单，为及时分析、调度、调整计划提供参考依据。

采购总部应按原材料和零部件配套计划进行采购，贯彻精益采购的原则，按计划准时入库，保证生产正常进行。品质管理总部应及时检验到库的零部件，检验周期应按规定执行。

③生产计划的控制

为了提高投入产出率，减少各环节的浪费，对所有的产品生产实行批次管理。产品批次号依生产计划批次为准，由运营管理总部统一颁发、核销、管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及非正常损耗，应凭手续齐全的不合格品处理单补领。

④生产计划的调整

为了更好的适应市场环境的发展变化，有效及时地占领市场，各部门应尽力满足顾客的需求，建立快速反应机制，但调整生产计划仍需贯彻规范化、秩序化的准则，有效地组织生产。计划调整应充分考虑成本、资金、设备利用率、劳动力等因素，最

大限度地利用好公司资源，对重要主机厂用户的配套产品，应当适当考虑成品和零部件的风险库存。

因市场需求的变化，营销计划需调整时，应考虑零部件生产周期，在生产计划作业日的前一周提出申请，由运营管理总部协调平衡后开出计划调整通知单，经运营副总经理批准后下达各部门执行。若调整数量较大，且牵涉到进口件的库存不足，则需充分考虑进口周期提早申请。

（3）销售模式

①销售方式

随着主机厂在全球范围内建立起零部件采购网络体系，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在该体系中与主机厂逐步建立起多层次的供应体系，即逐步划分为一级供应商、二级供应商、三级供应商等多层级关系。经过多年的发展，四维尔股份陆续通过各大主机厂的体系认证及相关第三方认证，已经成为各主机厂的一级供应商，与各大主机厂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对于新产品，主机厂在开发新车型时，会在其合格的一级供应商名录中选择适格的供货方，公司业务中心携研发部门也会及时与主机厂采购、质量、研发部门沟通，搜集掌握主机厂新产品开发计划及研发需求，甚至可以先期介入主机厂的研发环节，与其共同开发相关部件，提供技术支持。在前期充分沟通基础上，最终协商报价，获取订单。

对于已经在供货的老产品，如果主机厂对产品提出设计变更要求，则需再次跟主机厂进行技术沟通，重新协商报价，签订新的供货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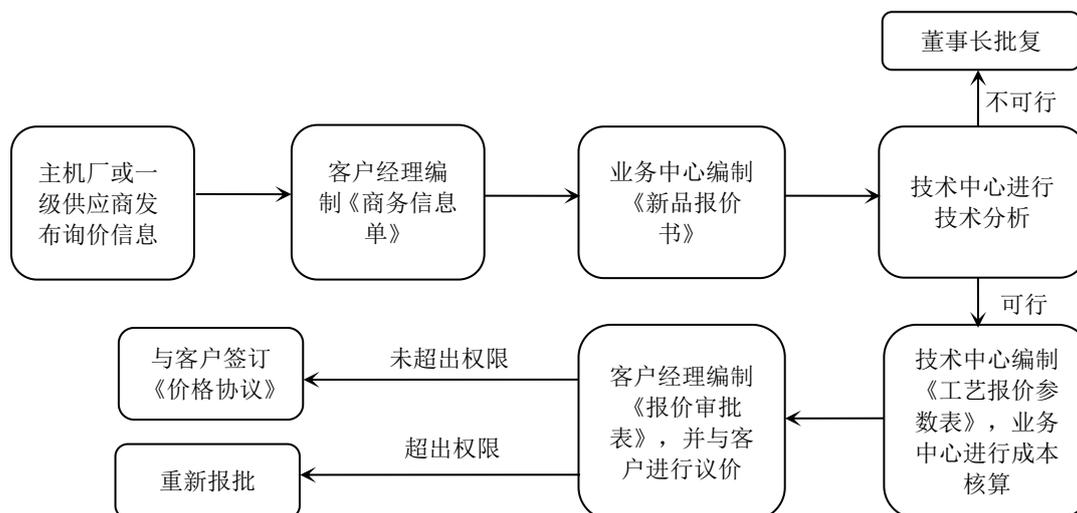
除此之外，四维尔股份还根据主机厂的指定向其他一级供应商销售部分相关产品。

四维尔股份从主机厂及一级供应商处主要通过竞价的方式取得订单

一般由主机厂或一级供应商通过邮件或网站等发布询报价信息，公司的客户经理收到信息后编制《商务信息单》，由业务中心日程管理员编制《新品报价书》。经批准后由技术中心负责技术分析，如技术不可行交由董事长批复，如技术可行则编制《工艺报价参数表》由业务中心进行成本核算。之后交由客户经理编制《报价审批表》，

由客户经理在职权范围内与客户议价，如超出批准金额范围，则需重新提报。如在权限范围内客户经理可直接与客户定价，议价成功后由客户出具《价格协议》，经双方确认签字（盖章）完成。

四维尔股份取得订单的具体流程如下：



四维尔股份主要订单的期限，以车型寿命为主，一般在 3-5 年。

在订单执行过程中，重点在需求、技术、服务、质量等方面维护与客户的关系。在客户需求的基础上制订与客户的合作计划，保持关系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技术方面保证技术人员的专业水平和技能，并积极配合客户进行产品开发，对客户提出的技术指标、外观、包装等问题及时改进，保证项目进度按时、高质量的完成；服务方面公司确保销售、物流人员的专业水平及服务态度，与客户保持沟通顺畅，在不能满足交付的情况下主动与客户联系，并提出后续挽回计划，提高售后服务能力；质量方面，公司加强质量检测人员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培训，提高预测故障的能力，对客户的意见及时回复，直到客户满意为止。

多年以来，四维尔股份对客户的订单都能够按时按量的完成，没有发生过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纠纷，得到了主机厂及一级供应商的认可。

②销售管理

A.顾客需求识别管理

业务中心主导获取和识别顾客要求，将其传达至各职责相关部门并负责将顾客要

求整理归档于技术档案室；技术中心、品质管理总部或其他相关部门获取顾客要求时，应立即将相关要求转交至相关职责部门并将顾客要求存档于技术档案室；技术档案室负责妥善保管各归档的顾客要求文件及样品并形成明细。

B.合同评审管理

业务中心是合同评审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查明、确定顾客对产品的质量要求和期望并组织相关部门共同评审确认；总经理负责新品开发合同的立项批准；相关部门负责配合业务中心对与其职责相关的合同文件的完整性进行评审。

C.询报价管理

业务中心是四维尔股份询报价管理的归口部门，负责接收、分析顾客的询价报价信息，洽谈议价、主导有关报价管理活动；技术中心负责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并提供该产品的报价分析表；报价组负责成本核算。

D.顾客满意度管理

业务中心是顾客满意度管理的归口部门，负责了解顾客的要求，协助顾客确定对产品的需要，做好产品介绍和咨询服务，建立档案，将顾客的有关资料予以收集保管，收集和反馈产品及服务的质量信息，并进行顾客满意度的调查及汇总，提交管理评审；品质管理总部与有关部门负责对服务中顾客反馈的产品质量信息及问题进行分析、处理，必要时采取纠正预防措施；其他各职能部门负责协助业务中心确保顾客满意。

此外，四维尔股份还建立起了顾客投诉及退货处理机制、售后索赔处理机制等相关销售管理制度。

（五）四维尔股份的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量及销量

四维尔股份主要产品的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件

产品名称	2016年1-3月			
	自制产量	外协成品	销量	产销率
汽车标牌	8,481,809	1,156,610	9,497,662	98.54%

散热器格栅	1,252,381	131,465	1,374,726	99.34%
出风口	1,648,405	256,647	1,847,610	96.98%
装饰条	3,756,169	274,055	3,842,669	95.35%
车轮盖	1,013,647	112,282	1,051,588	93.40%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自制产量	外协成品	销量	产销率
汽车标牌	32,650,161	5,761,793	37,800,846	98.41%
散热器格栅	3,623,557	541,451	4,078,491	97.92%
出风口	5,049,497	980,857	5,624,467	93.27%
装饰条	10,069,177	1,118,797	10,487,582	93.74%
车轮盖	9,059,417	1,399,011	9,504,346	90.88%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自制产量	外协成品	销量	产销率
汽车标牌	28,162,336	6,181,976	33,278,020	96.90%
散热器格栅	2,692,245	512,809	2,987,808	93.22%
出风口	3,023,018	779,473	3,499,033	92.02%
装饰条	7,552,171	1,128,485	7,940,241	91.47%
车轮盖	8,715,369	1,573,300	9,325,476	90.64%

2、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6 年一季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散热器格栅	21,810.78	45.21%	70,349.89	42.21%	52,857.31	39.86%
汽车标牌	8,424.43	17.46%	34,323.17	20.59%	30,915.28	23.31%
出风口	7,596.00	15.74%	24,449.56	14.67%	14,905.88	11.24%
装饰条	6,939.77	14.38%	19,622.27	11.77%	15,173.80	11.44%
车轮盖	737.16	1.53%	6,538.99	3.92%	6,304.02	4.75%
其他产品	2,736.38	5.67%	11,387.86	6.83%	12,452.88	9.39%
小计	48,244.51	100.00%	166,671.73	100.00%	132,609.17	100.00%

3、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件

产品名称	2016 年一季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平均价格	变动幅度	平均价格	变动幅度	平均价格
汽车标牌	8.87	-2.31%	9.08	-2.26%	9.29
散热器格栅	158.66	-8.02%	172.49	-2.50%	176.91
出风口	41.11	-5.42%	43.47	2.04%	42.6
装饰条	18.06	-3.48%	18.71	-2.09%	19.11

车轮盖	7.01	1.89%	6.88	1.78%	6.76
-----	------	-------	------	-------	------

4、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和前五名客户情况

（1）主要消费群体

四维尔股份主要从事汽车内外装饰件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与售后服务，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外饰件系列产品（汽车标牌、散热器格栅、车轮盖、装饰条等）、汽车内饰件系列产品（出风口、门扣手等）及其他塑料件产品（发动机罩等），主要消费群体及主要客户为整车制造厂商，最终消费群体为社会大众居民消费者。

（2）前五名销售客户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项目类型
2016年 一季度	1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198.73	16.99%	标牌、格栅、装饰条、出风品、其他
	2	延锋彼欧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	3,586.01	7.43%	标牌、格栅、装饰条、出风品、其他
	3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3,572.67	7.41%	标牌、格栅、装饰条、
	4	长春一汽富维东阳汽车塑料零部件有限公司	2,711.15	5.62%	装饰条、格栅、其他
	5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668.45	5.53%	格栅、装饰条、其他
	合计			20,737.01	42.98%
2015年	1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1,053.84	12.63%	标牌、格栅、装饰条、出风品、其他
	2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3,033.97	7.82%	标牌、格栅、装饰条、出风品、其他
	3	延锋彼欧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	11,316.21	6.79%	装饰条、格栅、其他
	4	日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9,115.01	5.47%	标牌、格栅、装饰条、出风品、其他
	5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8,605.44	5.16%	标牌、格栅、装饰条、
	合计			63,124.47	37.87%
2014年	1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20.61	15.10%	标牌、格栅、装饰条、出风品、其他
	2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4,810.07	11.17%	装饰条、格栅、其

					他
3	北京现代摩比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9,562.94	7.21%		标牌、格栅、装饰条、出风品、其他
4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8,862.68	6.68%		标牌、格栅
5	长春华翔佛吉亚汽车塑料件制造有限公司	7,082.58	5.34%		标牌、车轮盖、装饰条、其他
	合计	60,338.88	45.5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人或者持有拟购买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六）四维尔股份的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

四维尔股份生产用原材料主要包括塑料粒子、金属、化工材料、油漆、胶带等几大类，这些原材料市场竞争充分、供应充足。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如下：

类别	名称	计量单位	采购均价		
			2016 年一季度	2015 年	2014 年
塑料粒子	ABS	元/吨	16,333.12	17,408.17	18,468.51
	ASA	元/吨	23,303.19	24,524.83	26,051.90
	PMMA	元/吨	27,012.56	26,886.22	24,994.16
	PP	元/吨	12,280.61	12,710.89	13,038.92
	PA6	元/吨	25,000.00	25,088.00	25,657.00
金属	镍圆饼	元/吨	101,902.85	109,463.11	120,134.72
	磷铜球	元/吨	36,502.25	41,963.63	47,675.78
化工材料	电镀药水	元/KG	33.57	36.90	36.43
油漆	油漆	元/KG	83.87	82.42	82.97
胶带	3M 胶带	元/平方米	253.68	259.68	194.90
	诺顿胶带	元/平方米	228.75	177.11	152.27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一季度	2015 年	2014 年
塑料粒籽	4,965.88	21,180.37	19,736.56
无硫镍饼	922.32	3,610.66	3,162.46
磷铜球	432.79	5,784.57	1,259.50

化工材料	1,882.51	8,044.69	7,151.18
油漆	1,483.92	4,968.23	3,045.37
胶带	1,532.33	5,482.45	5,661.09
合计	11,219.75	49,070.97	40,016.16

2、能源

四维尔股份生产过程中消耗的能源主要是电力、柴油及天然气。

报告期内，其能源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计量单位	2016年一季度	2015年	2014年
电	元/度	0.74	0.74	0.74
柴油	元/公斤	6.38	6.12	6.76
天然气	元/吨	2.91	3.37	3.32

报告期内，其能源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一季度	2015年	2014年
电	1,015.38	3,876.21	3,271.14
柴油	2.36	10.63	32.15
天然气	130.12	1,169.70	1,212.18
合计	1,147.85	5,056.54	4,515.47

3、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商品类型
2016年 一季度	1	公主岭市德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229.90	5.91%	外协件
	2	宁波神化化学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388.92	3.68%	金属材料镍饼、磷铜球等
	3	广州沃迪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116.97	2.96%	外协件
	4	宁波华翔特雷姆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1,066.58	2.83%	外协件
	5	上海矾野塑胶有限公司	786.04	2.29%	塑料粒子
			合计	6,588.41	17.66%
2015年	1	宁波神化化学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7,477.32	5.85%	金属材料镍饼、磷铜球等
	2	广州沃迪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747.35	3.72%	外协件
	3	宁波市安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381.51	1.86%	外协件
	4	宁波晟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246.34	1.76%	外协件
	5	上海矾野塑胶有限公司	1,925.50	1.51%	塑料粒子

		合计	18,778.02	14.70%	
2014年	1	宁波神化化学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5,446.46	5.09%	金属材料镍饼、磷铜球等
	2	宁波市安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128.29	4.80%	外协件
	3	慈溪市禹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3,892.69	3.64%	外协件
	4	宁波新登辉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2,611.74	2.44%	外协件
	5	上海矾野塑胶有限公司	2,488.55	2.33%	塑料粒子
			合计	19,567.73	18.30%

（七）四维尔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一季度	2015年	2014年
境外销售金额	1,582.12	7,992.94	5,046.92
占营业收入比例	3.28%	4.80%	3.8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四维尔股份未在境外从事生产活动，无境外资产。

（八）四维尔安全生产和环保情况

1、安全生产

四维尔股份的安全生产工作一直严格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指导方针，为加强生产作业的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保护劳动者的安全与健康，公司制定了详细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实行安全管理责任制，将安全职责落实到各部门及个人。

（1）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安全生产委员会是四维尔股份安全生产的组织领导机构，由四维尔股份高管和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全面负责四维尔股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研究制定安全生产技术措施和劳动保护计划，实施安全生产检查和监督等工作。

生产单位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小组组长由各单位的负责人担任，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各机楼（房）、生产班组选配一名不脱产的安全员。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负责本部门的具体安全生产工作，贯彻执行安全生产委员会的各项安全指令，确保安全生产。

（2）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四维尔股份制定了比较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具体有《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

度》、各项操作的《安全作业指导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应急预案》等，从制度上确保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到具体生产环节和各责任主体。

2016年5月16日，慈溪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相关证明，证明四维尔股份在报告期内未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报告期内，四维尔股份安全生产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一季度	2015年	2014年
安全生产支出	144.46	247.32	130.68
占营业成本比例	0.37%	0.19%	0.12%

2、环境保护

四维尔股份在发展过程中对环保给予高度关注，每年对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进行内审及外审，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事项进行有效的、持续的整改，并对公司所有部门的环境管理状况进行全面的评审，提高企业的环境管理水平，努力实现企业与自然环境的和谐发展。

（1）环保安全管理制度

四维尔股份在环境安全管理体系运行维护中，建立起了完善的规定与制度，主要有《纪录控制程序》、《管理评审程序》、《环境监测和测量控制程序》、《污染物预防管理程序》、《应急准备与响应控制程序》、《废弃物处置管理规定》、《化学品管理使用规定》、《化学品包装物回收制度》等，通过定期检查、检测、内审，使环境管理工作得到持续改进。环境监测站对各类污染物排放按照规定的频次，进行采样监测，各项指标均达标排放。

（2）环保治理措施

①废气

四维尔股份生产中的废气有酸雾废气、喷漆废气和锅炉废气，四维尔股份的电镀生产线周围设有密闭围栏，镀槽产生的盐酸雾、硫酸雾废气经侧吸风集气收集后通过三级碱液喷淋吸收处理的方法处理达标后排放，碱液吸收废水经综合废水处理池处理后达标排放；铬酸雾废气经侧吸风集气收集后通过丝网过滤+水喷淋处理的方法处理

达标后排放，过滤下的含铬废液委托专业机构处置，含铬废水导入电镀废水车间含铬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四维尔股份喷漆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帘过滤吸收漆雾，再通过活性炭吸附后达标排放。公司所用锅炉燃料在 2010 年之前一直为优质柴油，自 2010 年起至今逐渐改为天然气。

②废水

四维尔股份的废水分为含铬废水、酸碱废水、含镍废水、含铜废水、清洗废水、反渗透浓水、车间产生的混合电镀废水及废气喷淋吸收产生的碱液吸收废水，四维尔股份主要通过对前四种废水的分类收集回用来处理，淋洗产生的清洗废水、反渗透浓水、混合电镀废水和碱液吸收废水则经过电镀车间综合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和生活污水一起通过污水管网送到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

③固废

四维尔股份的危险固废，主要包括电镀污泥、镀槽废渣、含铬废液、漆渣、废油漆桶、废活性炭等，主要通过分类收集、存放，在慈溪市环保局的监督下送有危险固废处理资质及能力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一般固废中，对废塑料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则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报告期内，四维尔股份环保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一季度	2015 年	2014 年
环保费用支出	533.47	1,834.60	1,236.50
占营业成本比例	1.36%	1.44%	1.16%

3、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情况

（1）四维尔股份及其分公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情况

①根据慈溪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宁波四维尔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塑胶电镀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慈环保[2000]33 号）及其在《宁波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申请报告表》上批复的验收意见，四维尔股份的塑胶电镀线技术改造项目已依法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②根据慈溪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宁波四维尔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散热器格栅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慈环保[2003]107 号）及

其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上批复的验收意见，四维尔股份的年产 300 万套散热器格栅生产线技改项目已依法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③根据宁波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宁波四维尔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散热器格栅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甬环建[2006]59 号）及甬环验[2008]40 号验收意见，四维尔股份的年产 150 万件散热器格栅生产线扩建项目已依法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④根据慈溪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慈环建（报）2011-133 号批复文件及其于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上批复的验收意见，四维尔股份位于匡堰镇龙舌村的年产 100 万套汽车装饰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已依法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2）四维尔零部件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情况

根据宁波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宁波四维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汽车散热器格栅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甬环建[2008]72 号）及《宁波四维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汽车散热器格栅生产线项目一期工程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甬环验[2016]19 号），四维尔零部件年产 1000 万套汽车散热器格栅生产线项目一期（1#电镀线）工程已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验收手续。根据宁波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宁波四维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汽车散热器格栅生产线项目实施事宜请示的复函》，四维尔零部件年产 1000 万套汽车散热器格栅生产线项目一期 2#电镀线已于 2016 年上半年建成投入试运行，目前正在办理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3）邦盛零部件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情况

①根据慈溪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宁波邦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套汽车装饰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慈环开[2008]11 号），邦盛零部件的年产 1200 万套汽车装饰件生产线项目已依法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②根据宁波杭州湾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宁波邦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主动巡航标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甬新环建[2012]33 号），邦盛零部件的年产 20 万套主动巡航标牌项目已依法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目前正在办理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4）四维尔丸井及其子公司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情况

①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四维尔邦盛（广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穗环管影[2004]344号）及《关于四维尔邦盛（广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穗环管验[2008]143号），四维尔丸井的建设项目已依法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②根据广州开发区建设和环境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四维尔丸井（广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增注塑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环建影字[2011]132号）及《关于四维尔丸井（广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增注塑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穗开环建验字[2011]102号），四维尔丸井新增注塑机项目已依法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③根据广州开发区环境保护和城管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四维尔丸井（广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涂装生产线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环影字[2015]142号）及广州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同意四维尔丸井（广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涂装生产线变更为有机废气治理措施的函》（穗开建环函[2016]338号），四维尔丸井涂装生产线改建项目已依法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④根据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东莞市四维尔丸井汽配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东环建[2015]2893号），东莞四维尔的生产建设项目已依法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目前正在办理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5）长春四维尔及其子公司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情况

①根据长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为一汽丰田、一汽大众配套150万辆份/年汽车塑料内外饰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长环建[2008]50号）及长环验[2010]103号验收意见，长春四维尔为一汽丰田、一汽大众配套150万辆份/年汽车塑料内外饰件项目已依法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②根据成都市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成都市富晟四维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长春一汽四环成都工业园（二期）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批复》（龙环审批[2012]复字89号）及龙环验（2014）11号验收意见，成都四维尔长春一汽四环成都工业园（二期）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已依法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③根据佛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佛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佛山市富晟四维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佛环函（南）[2013]49号）及《佛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佛山市富晟四维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佛环函（南）[2015]726号），佛山四维尔的建设项目已依法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4、处罚情况

根据慈溪市环境保护局、宁波杭州湾新区环境保护局、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成都市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四维尔股份及其分公司、邦盛零部件、佛山四维尔、成都四维尔自2014年至今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四维尔股份下属公司四维尔丸井、东莞四维尔、长春四维尔、四维尔零部件最近两年一期存在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根据相关处罚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主体	时间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1	四维尔丸井	2014.01.15	穗环法罚 [2014]9号	污水排放超标	罚款 12,767 元
2	四维尔丸井	2014.01.15	穗环法罚 [2014]8号	污水排放超标	罚款 18,575 元
3	东莞四维尔	2015.05.20	东环罚（麻） [2015]35号	未批先投	罚款 80,000 元
4	长春四维尔	2015.06.01	长环罚字 [2015]1013号	污水超标排放	罚款 1,275 元
5	长春四维尔	2015.07.03	长环罚字 [2015]1019号	污水超标排放	罚款 26,775 元
6	长春四维尔	2015.10.27	长环罚字 [2015]1011号	污水超标排放	罚款 4,105 元
7	长春四维尔	2015.12.11	长罚环字 [2015]1024号	污水超标排放	罚款 119,045 元
8	四维尔零部件	2016.01.12	甬新环罚字 [2016]1号	污水超标排放	罚款 10,500 元

序号	被处罚主体	时间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9	四维尔零部件	2016.01.12	甬新环罚字 [2016]2号	未批先投	责令停止生产并 罚款 43 万元

根据东莞立创华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LCDE14010120），四维尔丸井上述被处罚事项已依法整改；根据东莞四维尔与广州尚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技术咨询合同》，东莞四维尔已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办理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工作；长春四维尔目前主要是委托四维尔股份的其他子公司生产，已不存在污水超标排放问题；根据宁波杭州湾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和环保验收文件，四维尔零部件上述被处罚事项已依法整改，未对外环境造成重大污染。据此，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四维尔股份下属企业上述被处罚事项已依法整改或正在开展整改工作，且未对四维尔股份下属企业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2016年6月3日，根据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环保落实情况评价报告》，四维尔股份、四维尔零部件、邦盛零部件自2013年1月1日至今，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2016年5月，根据广东森海环保装备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四维尔丸井（广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2013年-2016年环保守法分析报告》及《东莞市四维尔丸井汽配有限公司2013年-2016年环保守法分析报告》，四维尔丸井及东莞四维尔自2013年1月1日至今，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四维尔股份下属公司四维尔丸井、东莞四维尔、长春四维尔、四维尔零部件报告期内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鉴于相关被处罚事项已依法整改或正在开展整改工作，该等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未受到实质性影响，因此，相关处罚事项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四维尔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的生产项目均已依法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目前，四维尔股份下属企业的部分生产项目正在办理相关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九）四维尔股份质量控制情况

四维尔股份遵循“顾客至上、贡献社会、尊重员工、实现理想”的经营理念，以“全员参与，精雕细琢，持续改善，顾客信赖”为核心，以 ISO/TS16949: 2009 为基础，导入精益化生产理念和方法。四维尔股份已通过 ISO/TS16949:200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据此编制了公司的质量体系手册。该手册是四维尔股份质量体系的纲领性文件，是四维尔股份全员参与开展质量管理活动的工作标准和行动准则，也是公司在质量保证方面向顾客/潜在顾客做出的承诺。四维尔股份按照手册中规定的内容指导、协调、控制各部门在开发、生产、服务方面的工作。

1、质量控制机构和人员培训

品质管理总部，作为四维尔股份的产品质量控制机构，主要负责四维尔股份质量体系的规划、建设、维护以及有效性验证和优化改进；负责定期对各子公司开展体系运行有效性评价审核；负责收集、反馈客户信息质量并监督跟踪处理。

四维尔股份的人力资源总部根据质量控制的要求对员工进行培训和考核，不仅组织各部门定期举行内部质量管理培训，还通过培训班等形式组织员工参加行业协会、供应商举行的质量控制培训活动。

2、质量控制措施

（1）进货检验和试验控制程序

该程序是对进货的品质进行确认，确保公司使用的原材料、外协/外购件及辅材为合格品。

品质管理总部 IQC 负责对进货进行检验；采购总部负责将进料检验的结果向外协厂家反馈；计控部负责报检并对进货进行周转；实验室负责对进货检验项目中的试验项目进行试验。

（2）制程检验和试验控制程序

该程序是通过检验制程中的产品，确保各工序使用和流出的产品合格并保持过程质量的稳定。

品质管理总部品检科制程检验员负责过程中产品的品质鉴别，监控制造中的过程

参数是否正确，统计过程质量，并协助班长解决过程中的不良产品；制造部作业员负责过程中自检，服从制程检验员关于质量方面的指令；制造部现场班长负责首/末件及制程中产品的品质确认，指导作业员作业，并配合制程检验员实施有关质量方面的要求；技术中心负责调控过程参数，当过程出现异常时配合品质管理人员消除过程异常。

（3）成品检验控制程序

该程序是对成品的品质进行确认，确保公司的最终成品合格。

品质管理总部成品检验员负责对成品进行检验；运营管理总部负责对成品进行周转；实验室负责对检验项目中的试验项目进行试验；制造部负责将经过程检验合格的产品装箱后放置到成品待检区域并负责对检验合格后的成品进行打包，办理入库手续。

（4）不合格品控制程序

该程序是对不合格品的记录、标识、隔离、返工/修、评审和处置等进行控制，以防止其非预期使用，使得异常在最短时间内以最有效的方式解决，并达到防止再发生的目的。分为不合格品记录和隔离、不合格品的评审、不合格品的处置、识别重复发生的不合格品等关键控制环节。

（5）统计技术控制程序

该程序主要目的是确保产品品质，改善过程能力，提高生产效率，减少浪费，降低成本，满足顾客的需求和期望。

产品项目组在产品质量先期策划中确定各阶段选用的统计方法，并纳入控制计划；各相关部门、车间依据本控制程序或控制计划，正确地使用统计方法，使之有效控制；品保科负责所选定统计技术的推广指导和督促；人力资源总部负责对各部门、车间选定的应用统计方法及有关人员进行培训，使之能正确地应用统计技术。

（6）纠正和预防措施控制程序

该程序通过对运行不良、不合格、异常和故障进行分析，确定方法，以纠正和预防缺陷的再度发生。

3、质量控制效果

四维尔股份通过实施上述严格的质量控制程序，使产品品质达到了行业先进水平，四维尔股份也成为各大主机厂长期稳定的一级供应商。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四维尔股份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重大纠纷。

（十）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1、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四维尔股份多年从事汽车标牌、散热器格栅、出风口、装饰条等汽车内外饰件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与售后服务。四维尔股份产品生产技术主要包括注塑、电镀、涂装、真空镀膜等工艺技术，产品生产技术均处于成熟阶段，四维尔股份主要产品也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四维尔股份在发展过程中，通过引进、吸收国外先进生产设备与技术，结合自身研发积累，在行业内形成了自己的技术特色与优势。四维尔股份拥有全面的塑料表面处理工艺技术，掌握了先进的电镀工艺，能实现光亮铬、三价白铬、三价黑铬、珍珠镍、微裂纹、微孔、双色等多种电镀效果，拥有先进的双色注塑，烫印，印刷，涂装工艺。四维尔股份从日本引进“真空镀膜技术”，将其应用于汽车标牌生产工艺，显著提高了塑料标牌的硬度及耐候性。2012年四维尔股份与德国AMT软件公司合作开发了全自动电镀线软件柔性控制系统，该套系统可使不同工艺的产品在同一条生产线混线生产期间，通过自动插入软件，切换生产工序，避免工时的浪费。2013年四维尔股份与德国精密模具供应商进行技术合作，从模具材料、产品结构、模具冷却系统、注塑工艺、注塑设备、环境等方面进行优化提升，开发出高光免喷涂格栅产品，成为国内领先的高光免喷涂格栅产品供应商，大量供货的产品包括凯迪拉克格栅等。

2、技术创新机制

四维尔股份坚持技术与管理创新，将技术创新工作提升到公司经营战略的高度，并从四个方面确保技术创新的持续化和常态化：

（1）组织结构创新

四维尔股份设立技术中心作为技术创新的管理部门，并成立技术创新委员会，设立技术总监及工程师职位及制度，确立该机构在技术领域的权威性和专业性。在公司总工程师或技术总监的领导下，技术中心对四维尔股份的技术创新工作进行全面管理，

负责引导专业技术人员和全体员工积极参与或投身于企业的创新活动；负责专利申报和新产品申报及鉴定资料准备；组织进行创新项目的分类、评审、立项、实施、验收、评价和评奖等管理工作。从组织架构及组织职能层面保证技术创新的系统性和持续性。

（2）制度创新

四维尔股份制定了《科技创新通则》、《公司研发项目立项管理制度》、《合理化提案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各职能机构在技术创新工作中的职责，同时规定各部门的年度技术创新提案工作必须作为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之一，所有技术创新提案由技术中心按程序进行严格评审，评审合格的提案按照《公司研发项目立项管理制度》进行立项，作为重点专项进行实施。

（3）资金保障

四维尔股份设立科技创新基金，确保了所有立项的技术创新项目有足够的资金得以实施，从资金的角度保障技术创新的持续性。

（4）激励机制

为保障四维尔股份的技术创新工作全员化和持续性，四维尔股份在制定相关技术创新的制度之初，一并将相应的激励机制进行明确并纳入制度。对获得国家资助的创新项目，也明确规定了对作出贡献的人员或部门具体嘉奖办法。同时在年度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评选中，对在技术创新工作有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将优先考虑。物资激励和精神嘉奖并举，促进技术创新工作的全员参与，激发员工创新热情。

（十一）核心人员特点及变动情况

四维尔股份的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在汽车零件制造领域从业多年，具有丰富的项目实操和管理经验，能够带领标的公司其他员工按照客户的时间及质量要求完成项目交付。

报告期内，四维尔股份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广会专字[2016]G16035360033号），四维尔股份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四维尔股份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6年03月31日/ 2016年一季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流动资产	139,439.13	129,905.16	103,885.25
非流动资产	74,527.75	74,542.85	65,228.04
资产总额	213,966.88	204,448.01	169,113.29
流动负债	154,848.74	145,295.96	107,272.17
非流动负债	4,553.44	4,717.01	5,068.40
负债总额	159,402.18	150,012.97	112,340.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564.69	54,435.04	56,772.73
营业收入	48,244.51	166,671.73	132,609.17
营业利润	2,787.67	13,394.89	4,219.79
利润总额	2,753.99	11,316.17	4,373.36
净利润	2,129.65	9,373.58	3,395.50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244.30	7,197.55	4,414.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	2,254.09	8,017.25	4,191.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8,237.59	20,811.63	8,511.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863.25	-5,794.75	-10,539.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6,768.18	-13,051.14	2,220.31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盈利情况分析，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交易标的的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的相关内容。

（二）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4	-1,916.91	39.92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 税收返还、减免	-	-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 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	0.40	166.73	200.43

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8.00	376.18	115.89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营业外收支净额	-32.84	-328.60	-86.78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15.68	-1,702.60	269.46
减：非经常性损益相应的所得税	-10.59	-20.12	32.25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税后）	4.71	-862.77	14.12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合计	-9.80	-819.71	223.09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44.30	7,197.55	4,414.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2,254.09	8,017.25	4,191.21

报告期内，四维尔股份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等构成，金额较小，占净利润的比例较低，不会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稳定性构成重大影响。四维尔股份2015年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为控股子公司长春四维尔2015年发生火灾，对预计保险公司不能赔付的部分确认的损失金额。

（三）最近两年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四维尔股份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2014年12月1日，根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股本12,100.0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1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5,000.00万元（含税）。

2015年4月6日，根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股本12,100.0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4.5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7,010.31万元（含税）。

五、重大资产收购

本报告书披露前十二个月内，四维尔股份未进行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六、未决诉讼、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一）未决诉讼情况

经核查，截止本报告书出具日，四维尔股份及其子公司尚未完结的涉及金额在100

万元以上未决诉讼情况如下：

2015年7月27日，因上海真空阀门制造有限公司擅自拆卸四维尔沪渝厂房的机器设备，给四维尔沪渝造成财产损失，四维尔沪渝向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上海真空阀门制造有限公司向其支付财产损失合计210万元。目前，该案已经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该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四维尔股份上述未了结诉讼的涉及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诉讼案件，对四维尔股份的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购买资产的障碍。

除上述诉讼案件外，截止本报告书出具日，四维尔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未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四维尔股份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七、主要资产、负债状况及对外担保情况

（一）主要资产及权属状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四维尔股份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序号	证号	权属人	地址	使用权面积 (m ²)	地类(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慈国用(2011)第131001号	四维尔股份	匡堰镇樟树村329国道北侧(A#)	2,194	工业用地	出让	2045年8月31日	抵押
2	慈国用(2011)第131002号	四维尔股份	匡堰镇樟树村329国道北侧(B#)	682	工业用地	出让	2045年8月31日	抵押
3	慈国用(2011)第131003号	四维尔股份	匡堰镇樟树村329国道北侧(C#)	12,226	工业用地	出让	2045年8月31日	抵押
4	慈国用(2011)第131004号	四维尔股份	匡堰镇樟树村(D#)	11,205	工业用地	出让	2053年9月7日	抵押

序号	证号	权属人	地址	使用权面积 (m ²)	地类(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5	慈国用(2011)第131005号	四维尔股份	匡堰镇樟树村(E#)	10,1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3年9月7日	抵押
6	慈国用(2011)第131006号	四维尔股份	匡堰镇樟树村(F#)	7,031	工业用地	出让	2047年9月29日	抵押
7	慈国用(2011)第131007号	四维尔股份	匡堰镇樟树村(G#)	9,410	工业用地	出让	2047年9月29日	抵押
8	慈国用(2012)第131008号	四维尔股份	匡堰镇樟树村	14,418	工业用地	出让	2054年8月17日	抵押
9	慈国用(2011)第131011号	四维尔股份	匡堰镇龙舌村	2,712	工业用地	出让	2050年10月9日	抵押
10	慈国用(2011)第131015号	四维尔股份	匡堰镇龙舌村	6,893	工业用地	出让	2051年10月15日	抵押
11	穗国用(2005)第660010号	四维尔丸井	广州开发区东区骏功路南侧BP-H ₁ -2-2地块	32,731	工矿仓储用地	出让	2054年12月14日	无
12	慈国用(2012)第240047号	四维尔零部件	杭州湾新区滨海三路北侧	56,409	工业用地	出让	2056年12月19日	无
13	慈国用(2007)第241139号	邦盛零部件	杭州湾新区兴慈四路东侧	56,395	工业用地	出让	2056年12月27日	抵押
14	长国用(2013)第041000008号	长春四维尔	朝阳经济开发区硅谷大街8858号	39,997	工业用地(地上)	出让	2062年2月16日	无

2、房产

序号	证号	权属人	房产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1	慈房产证 2010 字第 016045 号	四维尔股份	匡堰镇樟树村	2,039.30	工业	抵押
2	慈房产证 2010 字第	四维尔股份	匡堰镇樟树村	505.40	工业	抵押

	016046 号					
3	慈房权证 2010 字第 016047 号	四维尔股份	匡堰镇樟树村	4,416.00	工业	抵押
4	慈房权证 2010 字第 016340 号	四维尔股份	匡堰镇樟树村	2,244.00	工业	抵押
5	慈房权证 2010 字第 015862 号	四维尔股份	匡堰镇樟树村	4,847.03	工业	抵押
6	慈房权证 2010 字第 015846 号	四维尔股份	匡堰镇樟树村	5,188.49	工业	抵押
7	慈房权证 2010 字第 015898 号	四维尔股份	匡堰镇樟树村	3,336.25	工业	抵押
8	慈房权证 2010 字第 015864 号	四维尔股份	匡堰镇樟树村	6,424.90	工业	抵押
9	慈房权证 2010 字第 013047 号	四维尔股份	匡堰镇樟树村	3,963.10	工业	抵押
10	慈房权证 2010 字第 016049 号	四维尔股份	匡堰镇龙舌村	908.31	工业	抵押
11	慈房权证 2011 字第 009302 号	四维尔股份	匡堰镇龙舌村	1,902.09	工业	抵押
12	慈房权证 2011 字第 009303 号	四维尔股份	匡堰镇龙舌村	567.52	工业	抵押
13	慈房权证 2011 字第 009304 号	四维尔股份	匡堰镇龙舌村	1,033.56	工业	抵押
14	慈房权证 2011 字第 009305 号	四维尔股份	匡堰镇龙舌村	567.63	工业	抵押
15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50015706 号	四维尔丸井	广州开发区骏功 路 15 号	23,234.86	工业	无

除上述房地产权外，截止本报告书出具日，邦盛零部件建设的 1#厂房、倒班宿舍 2、倒班宿舍 3 及四维尔零部件建设的 1#厂房、2#厂房、3#厂房均已办理了竣工验收手续，目前正在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另外，长春四维尔原建设的位于长春朝阳开发区硅谷大街 8858 号的厂房尚未办理报建及产权登记手续，但相关厂房均已因火灾事故损毁，无法继续使用。

3、专利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明	一种能满足雷达主动巡航功能的汽车标牌的制备方法	四维尔股份	201110419411.0	20 年（自 2011 年 12 月 15 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	发明	一种利用模内装饰技术制作汽车标牌的方法	四维尔股份	201110419641.7	20年（自2011年12月15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3	实用新型	一种无需胶带安装的汽车防擦条	四维尔股份	201620181777.7	10年（自2016年03月10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4	实用新型	一种能提升产品装车外观质量的标牌	四维尔股份	201520930529.3	10年（自2015年11月20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5	实用新型	一种通过反面结构提升产品外观的汽车标牌组件	四维尔股份	201520931352.9	10年（自2015年11月20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6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后排照饰板的防错结构	四维尔股份	201520931876.8	10年（自2015年11月20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7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车轮盖	四维尔股份	201520931878.7	10年（自2015年11月20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8	实用新型	一种替代格栅电镀饰条的挤出件	四维尔股份	201520933567.4	10年（自2015年11月20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9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空调出风口纵向叶片的安装结构	四维尔股份	201420379396.0	10年（自2014年07月10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10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空调出风口上拨钮的阻尼结构	四维尔股份	201420379663.4	10年（自2014年07月10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11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空调出风口的拨动装置	四维尔股份	201420380292.1	10年（自2014年07月10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12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空调出风口上的装饰拨钮	四维尔股份	201420381277.9	10年（自2014年07月10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13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装饰件	四维尔股份	201320477019.6	10年（自2013年08月06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14	实用新型	一种避免注塑时缩水的汽车装饰件	四维尔股份	201320477589.5	10年（自2013年08月06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15	实用新型	一种避免喷漆面边缘油漆堆积的汽车装饰件	四维尔股份	201320477620.5	10年（自2013年08月06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16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卡扣结构的汽车标牌	四维尔股份	201320477962.7	10年（自2013年08月06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17	实用新型	一种印刷时分界线清晰的透明汽车标牌	四维尔股份	201320477967.X	10年（自2013年08月06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18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装饰字牌安装结构	四维尔股份	201320443721.0	10年（自2013年07月23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19	实用新型	一种避免电镀时被击穿露塑的塑料汽车装饰条	四维尔股份	201320444176.7	10年（自2013年07月23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标识牌的注塑模具	四维尔股份	201320444194.5	10年（自2013年07月23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21	实用新型	一种修剪字牌电镀脚的工装	四维尔股份	201320445534.6	10年（自2013年07月23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22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标识字牌	四维尔股份	201320445587.8	10年（自2013年07月23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23	实用新型	一种电镀前的汽车装饰件	四维尔股份	201320445595.2	10年（自2013年07月23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24	实用新型	一种狭长型汽车装饰件的注塑模具	四维尔股份	201320092218.5	10年（自2013年02月28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25	实用新型	一种能有效防水防尘的车身装饰条	四维尔股份	201220387118.0	10年（自2012年08月07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26	实用新型	一种提升产品电镀喷漆质量的罩具	四维尔股份	201220387125.0	10年（自2012年08月07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27	实用新型	一种防止卡扣脱落的车身装饰条	四维尔股份	201220387182.9	10年（自2012年08月07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28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后牌照灯护板的字牌安装装置	四维尔股份	201220396615.7	10年（自2012年08月06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29	实用新型	一种周转箱	四维尔股份	201220379797.7	10年（自2012年08月02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30	实用新型	一种会发光的汽车标牌	四维尔股份	201220379856.0	10年（自2012年08月02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31	实用新型	一种装汽车标牌的周转箱	四维尔股份	201220380163.3	10年（自2012年08月02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32	实用新型	一种适用于进行高频焊接的螺栓	四维尔股份	201220091983.0	10年（自2012年03月13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33	实用新型	一种电镀挂具	四维尔股份	201220092816.8	10年（自2012年03月13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34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装饰条安装在防擦条上的固定结构	四维尔股份	201220044062.9	10年（自2012年02月13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35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装饰条安装在格栅上的固定结构	四维尔股份	201220044375.4	10年（自2012年02月10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36	实用新型	一种能满足汽车雷达巡航功能的汽车标牌	四维尔股份	201120515624.9	10年（自2011年12月12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37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电镀装饰件	四维尔股份	201120479859.7	10年（自2011年11月28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8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车轮盖装置	四维尔股份	201020165697.5	10年（自2010年04月15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39	实用新型	一种丝网印刷机的刮板组件	四维尔股份	201020165703.7	10年（自2010年04月15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40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空调出风口的风门驱动机构	四维尔股份	201020144150.7	10年（自2010年03月24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41	实用新型	一种电镀件的焊接装置	四维尔股份	201020144161.5	10年（自2010年03月24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42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标牌装配装置	四维尔股份	201020144164.9	10年（自2010年03月24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43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格栅装饰条的装配装置	四维尔股份	201020144172.3	10年（自2010年03月24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44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空调出风口叶片的装配装置	四维尔股份	201020144175.7	10年（自2010年03月24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45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标牌的半自动贴胶装置	四维尔股份	201020144185.0	10年（自2010年03月24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46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字牌的精密封装装置	四维尔股份	201020144189.9	10年（自2010年03月24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47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空调出风口叶片的疲劳试验装置	四维尔股份	201020144204.X	10年（自2010年03月24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48	外观设计	汽车标牌贴胶装置	四维尔股份	201030128464.3	10年（自2010年03月25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49	实用新型	一种防漏水的汽车标识牌	四维尔零部件	201320561944.7	10年（自2013年09月11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50	实用新型	一种能方便装车的尾门装饰件	四维尔零部件	201320546265.2	10年（自2013年09月03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51	实用新型	一种自行排出电镀液的装饰件	四维尔零部件	201320546267.1	10年（自2013年09月03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52	实用新型	一种防刮手的车身装饰件	四维尔零部件	201320546270.3	10年（自2013年09月03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53	实用新型	一种防变形的汽车标牌	四维尔零部件	201320546283.0	10年（自2013年09月03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54	实用新型	一种多字牌装车定位装置	四维尔零部件	201320546533.0	10年（自2013年09月03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55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标识字牌的焊接装置	四维尔零部件	201320547154.3	10年（自2013年09月03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56	实用新型	一种防错装的汽车格栅标牌	四维尔零部件	201320548952.8	10年（自2013年09月03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57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标识牌的组装设备	四维尔零部件	201320004792.0	10年（自2013年01月05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8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格栅与电镀挂架的连接结构	四维尔零部件	201320003845.7	10年（自2013年01月04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59	实用新型	一种电镀槽的打气管路布气结构	四维尔零部件	201320003918.2	10年（自2013年01月04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60	实用新型	一种电镀过程中车门防擦条的变形校正装置	四维尔零部件	201320003996.2	10年（自2013年01月04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61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装饰亮条与电镀挂架的连接结构	四维尔零部件	201320004001.4	10年（自2013年01月04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62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标牌	四维尔零部件	201320004010.3	10年（自2013年01月04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63	发明	汽车空调出风口叶片的疲劳试验装置	邦盛零部件	201310348696.2	20年（自2013年08月12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64	发明	一种汽车电镀饰条与壳体的定位机构	邦盛零部件	201310310051.X	20年（自2013年07月19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65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注塑件的防变形机构	邦盛零部件	201320439159.4	10年（自2013年07月19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66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仪表板安装卡扣	邦盛零部件	201320435476.9	10年（自2013年07月18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67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空调出风口的风门驱动机构	邦盛零部件	201320437353.9	10年（自2013年07月18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68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空调出风口拨钮用金属簧片的安装装置	邦盛零部件	201320438691.4	10年（自2013年07月18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69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空调出风口的风门驱动机构	邦盛零部件	201320438695.2	10年（自2013年07月18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70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空调出风口叶片安装的防错机构	邦盛零部件	201320438741.9	10年（自2013年07月18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71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空调出风口的风门驱动机构	邦盛零部件	201320438743.8	10年（自2013年07月18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72	实用新型	电镀粗化回收药液减压蒸馏提纯装置	长春四维尔	201520507084.8	10年（自2015年07月14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73	实用新型	粗化液微量高压喷雾回收装置	长春四维尔	201520498765.2	10年（自2015年07月13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74	实用新型	汽车字牌单模涂装罩具	长春四维尔	201520498804.9	10年（自2015年07月13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75	实用新型	汽车字牌三模涂装罩具	长春四维尔	201520498959.2	10年（自2015年07月13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76	实用新型	汽车字牌双模涂装罩具	长春四维尔	201520499564.4	10年（自2015年07月13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7	实用新型	爪式接点挂具	长春四维尔	201520499588.X	10年（自2015年07月13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78	实用新型	汽车字牌四模涂装罩具	长春四维尔	201520499702.9	10年（自2015年07月13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79	实用新型	汽车后尾标志胶带拉托力测试工装	长春四维尔	201520483468.0	10年（自2015年07月07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80	实用新型	一种切脚工装	长春四维尔	201220517109.9	10年（自2012年10月10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81	实用新型	无阻镀焊接工装	长春四维尔	201220472728.0	10年（自2012年09月17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82	实用新型	涂装工装	长春四维尔	201220472749.2	10年（自2012年09月17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83	实用新型	挂具自动提升工装	长春四维尔	201220472765.1	10年（自2012年09月17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84	实用新型	切脚工装	长春四维尔	201220472775.5	10年（自2012年09月17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85	实用新型	汽车散热器电镀装饰条	长春四维尔	201220472797.1	10年（自2012年09月17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86	实用新型	装饰盖板喷漆工装	长春四维尔	201220472803.3	10年（自2012年09月17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87	实用新型	散热器大格栅喷漆工装	长春四维尔	201220472823.0	10年（自2012年09月17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88	发明	涂装装置及涂装方法	四维尔丸井	201310554104.2	20年（自2013年11月08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89	发明	自动化附胶装置及其附胶方法	四维尔丸井	201310044926.6	20年（自2013年02月04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90	发明	一种电镀挂具接点	四维尔丸井	201110336013.2	20年（自2011年10月31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91	发明	一种电镀废水回用水质改善工艺	四维尔丸井	201110331125.9	20年（自2011年10月27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92	实用新型	给料装置	四维尔丸井	201420851858.4	10年（自2014年12月29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93	实用新型	车轮盖自动组装系统	四维尔丸井	201420870226.2	10年（自2014年12月29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94	实用新型	一种塑料电镀制品	四维尔丸井、华南理工大学	201320128038.8	10年（自2013年03月20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95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装饰件新型罩具	四维尔丸井	201120415603.X	10年（自2011年10月27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6	实用新型	一种仿汽车装配及自由状态检查的装置	四维尔丸井	201120421464.1	10年（自2011年10月31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97	实用新型	一种电镀层黏附力测试剥离夹具	四维尔丸井	201120412612.3	10年（自2011年10月26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98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车轮盖组装装置	四维尔丸井	201120415949.X	10年（自2011年10月27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99	实用新型	一种减少汽车外饰件注塑缺陷的热嘴装置	四维尔丸井	201120412639.2	10年（自2011年10月26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100	实用新型	一种防止电镀药液交叉污染的行车装置	四维尔丸井	201120416131.X	10年（自2011年10月27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101	实用新型	一种电镀工艺脚及具有该电镀工艺脚的电镀字牌	四维尔丸井	201120412589.8	10年（自2011年10月26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102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装饰条的电镀挂具	四维尔丸井	201120413178.0	10年（自2011年10月26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103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标牌的电镀挂具	四维尔丸井	201120412638.8	10年（自2011年10月26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保护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四维尔丸井电镀生产线自动化管理系统[简称：四维尔丸井电镀自动化系统]V1.0	四维尔丸井	2011SR038651	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2	四维尔丸井生产技术运作管理系统[简称：四维尔丸井生产运作系统]V1.0	四维尔丸井	2011SR037977	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3	四维尔丸井二期电镀生产线监管控制系统 V1.0	四维尔丸井	2011SR036397	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4	四维尔丸井电镀水处理及回收自动监控系统[简称：四维尔丸井电镀水监控系统]V1.0	四维尔丸井	2011SR036041	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5	四维尔丸井电镀废水COD测定软件 V1.0	四维尔丸井	2011SR036035	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6	四维尔丸井塑料电镀生产线触摸屏系统 V1.0	四维尔丸井	2011SR036033	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5、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四维尔股份		1385307	第 12 类	2010 年 4 月 14 日至 2020 年 4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2	四维尔股份		1412392	第 12 类	2010 年 6 月 21 日至 2020 年 6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3	四维尔股份		4027447	第 12 类	2006 年 9 月 21 日至 2016 年 9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4	四维尔股份		5989565	第 20 类	2009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5	长春四维尔		7656093	第 6 类	2010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6、经营资质

(1) 四维尔股份目前合法持有宁波海关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3320930624）。

(2) 四维尔股份目前合法持有慈溪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的《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3802001126）。

(3) 四维尔股份目前合法持有慈溪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编号：浙 BC2014A0103），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 四维尔丸井目前合法持有广州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颁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许可证编号：4401162015002165），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20 日。

(5) 东莞四维尔目前合法持有东莞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许可证编号：4419002016000048），有效期至 2016 年 10 月 27 日。

(6) 成都四维尔目前合法持有成都市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川环许 A 龙 0061），有效期至 2019 年 6 月 25 日。

(7) 佛山四维尔目前合法持有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证书编号：440605-2015-000235），有效期至 2018 年 10 月 18 日。

(8) 四维尔零部件目前合法持有宁波杭州湾新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浙 BM2016A0193），有效期至 2021 年 8 月 18 日。

7、租赁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四维尔股份下属企业存在通过租赁房屋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1) 2012年10月29日、2013年1月18日，佛山四维尔分别与佛山市汇力丰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合同编号：CG-2012102150）及《〈厂房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合同编号：CG-2012102150-01），约定佛山市汇力丰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坐落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南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沙工业区汇力丰工业园内东面的厂房L座共计6,007.24平方米的厂房和道路出租给佛山四维尔使用，租赁期限自2012年8月10日至2018年8月9日。

(2) 2014年7月17日，东莞四维尔与东莞市翰光物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厂房合同书》，约定东莞市翰光物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坐落于东莞市麻涌镇豪丰电镀、印染专业基地第1期第A幢厂房第3层共计3,602平方米的厂房出租给东莞四维尔使用，租赁期限自2013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

2015年4月29日，东莞四维尔与东莞市翰光物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厂房租赁合同书》，约定东莞市翰光物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坐落于东莞市麻涌镇豪丰电镀、印染专业基地第1期第B幢厂房第2层共计1,038.96平方米的厂房出租给东莞四维尔使用，租赁期限自2015年5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

2015年7月9日，东莞四维尔与东莞市翰光物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约定东莞市翰光物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位于其园区内A栋厂房南面围墙边的空地合计60平方米出租给东莞四维尔使用，使用期限自2015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0日。

(3) 2013年9月22日，成都四维尔与成都一汽四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成都一汽四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坐落于成都汽车城大道168号共计6,413.23平方米的厂房出租给成都四维尔使用，租赁期限自2013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二）主要负债状况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6]G16035360033号），四维尔股份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短期借款	59,725.00	56,975.00	42,540.00
应付票据	18,483.50	15,427.26	6,740.00
应付账款	57,346.75	52,858.35	47,588.35
预收款项	608.60	563.10	831.72
应付职工薪酬	1,437.74	2,135.42	1,320.86
应交税费	2,421.35	1,734.83	819.39
应付利息	123.25	85.88	63.24
应付股利	9,149.97	8,729.64	1,991.74
其他应付款	1,872.57	2,028.52	1,349.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80.02	4,757.96	4,027.24
流动负债合计	154,848.74	145,295.96	107,272.17
长期借款	3,016.88	2,860.77	4,002.21
长期应付款	1,270.79	1,575.65	1,066.18
递延收益	177.85	187.16	-
递延所得税负债	87.92	93.43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53.44	4,717.01	5,068.40
负债合计	159,402.18	150,012.97	112,340.57

截至2016年3月末，四维尔股份的主要负债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以及应付票据构成，该三项科目余额合计占当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为85.04%。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四维尔股份不存在或有负债情况。

（三）对外担保状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四维尔股份不涉及对外担保事项。

（四）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四维尔股份100%股权为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根据《资产购买协议》，四维尔集团拟将其所持标的公司2,400万股股份为广东鸿图向四维尔集团支付本次交易的订金提供质押担保。除此之外，四维尔股份100%股权目前不存在其他质押、被冻结、托管或其他权利限制等情形，且不存在法律争议或潜在法律纠纷。

（五）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确认原则及具体方法

—销售商品：四维尔股份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并且相关的收入和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四维尔股份的销售商品收入主要是汽车装饰塑料件制品销售收入，具体的确认收入原则如下：

国内销售的收入确认，以交付给客户为确认收入时点，确认产品的全部销售收入。

国外销售的收入确认，以交付给客户，并已经向海关申报出口为确认收入时点，确认产品的全部销售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索取价款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跨年度完成的，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

（2）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影响

经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资料，四维尔的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对四维尔利润无重大影响。

3、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

四维尔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4、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1）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3）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2015 年 4 月，根据原合营公司四维尔丸井董事会决议以及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中外合资企业四维尔丸井（广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变更董事会成员人数的批复》（穗开管企[2015]143 号），四维尔丸井董事会成员由 6 名变更为 5 名，其中公司占 3 名；将原“需要全体董事三分之二通过的事项”修改为“需要董事半数以上通过的事项”。该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7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对其拥有实质控制权，故自 2015 年 4 月起将其及其全资子公司东莞四维尔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九、最近三年曾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估值或评估情况

股权转让/增资	内容	交易对方	交易价格、原因、必要性、作价依据、合理性、股权变动相关方的关联关系以及与本次交易价格差异原因
2015 年 12 月 24 日股权转让	四维尔集团将其持有的 604 万股股权（4.99%股权）以 5,090 万元转让给科闻投资	四维尔集团、科闻投资	因维科创业将退出，为引进新的投资方，本次转让作价依据市场公允价值，科闻投资与四维尔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6 年 2 月 23 日股权转让	维科创业将其持有的 600 万股股权（4.96%股权）以 5,157.41 万元转让给四维尔	维科创业、四维尔集团	2009 年引进维科创业时双方约定，如三年内无法上市维科创业有权以当时市场价格退出。本次转让作价依据

股权转让/增资	内容	交易对方	交易价格、原因、必要性、作价依据、合理性、股权变动相关方的关联关系以及与本次交易价格差异原因
	集团		市场公允价值，维科创业与四维尔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6年5月4日股权转让	四维尔集团将其持有的475万股股权（3.93%股权）以4,432.5万元转让给自然人夏军	四维尔集团、夏军	四维尔股份引进投资者。本次转让作价依据市场公允价值，夏军与四维尔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维尔最近三年进行的股权转让、增资均未进行资产评估，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本节之“二、历史沿革”。

十、本次转让已取得公司股东同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

2016年9月1日，四维尔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上市公司向全体股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所持有的四维尔股份100%股权。

十一、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为广东鸿图向四维尔集团等8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四维尔100%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之盖章页）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九月一日